

114 年數位近用研究報告摘要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

委辦調查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

壹、前言

資訊科技的快速演進，不僅重塑了各國的經濟、產業與社會制度，也深刻影響人們的生活方式與互動模式。因應全球競爭與數位經濟的快速變化，OECD 於 2019 年提出「數位福祉」概念，從機會與風險兩面向評估數位轉型對個人福祉的影響。

由於 OECD 數位福祉概念與我國在民國 101 年發展之「數位機會發展指標體系」三構面（賦能、融入、摒除）相互呼應¹，在國際對話與發展本土特色兩大目標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 109 年重新制定我國「數位發展指標架構」，涵蓋 12 大構面 74 項指標。111 年，相關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再度規劃「精進數位發展指標體系研究」案，針對上述架構未臻完善處進行微調，修正後的指標架構以「數位發展指標體系 2.0」為名，架構維持 12 大構面，指標數目調整為 70 項，該架構於 113 年更名為「數位近用指標體系 2.0」，表 1 呈現主次構面及指標名稱、指標定義／公式、資料類型、來源及年度，另以灰色網底標示者為我國與 OECD 定義相同，可進行跨國比較之指標，無底色則為我國特有指標²。

在資料來源方面，「數位近用指標架構」涵蓋多元類型資料，除運用政府發布之統計資料外³，主要依據數發部自辦的「數位近用調查⁴」、「數位近用次調查」、「網路沉迷調查」、「數位技能調查」及「AI 使用與素養評估調查」。其各自的年度、方法及調查目的簡列於表 2 至表 5，詳細內容則可參閱各調查報告。

需特別說明的是，除家戶連網率及個人上網等少數指標外，前述報告多以「網路族」為分母計算，而本報告依據「數位近用指標架構」，統計分母為 12 歲以上全體民眾（含未上網者），因此，本報告中的相關數據均已重新計算，以確保基準一致。

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 建構我國數位機會發展指標體系之研究。

² 我國將 OECD 「就業與收入」構面之命名修正為「就業」，命名不完全相同。

³ 8 項為數發部發函協請相關部會取得資訊，4 項見於各部會官網。取自官網者，網址請見各指標討論。

⁴ 113 年由數位發展調查更名為數位近用調查，兩者調查架構及執行方法完全相同。

表 1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主構面	次構面	指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	環境近用機會	家戶連網率 (*)	家戶內可上網連線的家戶數／我國總家戶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家戶網路品質	高速寬頻家戶數 (100 Mbps 以上)／我國總家戶數*100%	次級	通傳會/114
		5G 網路涵蓋率	5G 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	次級	數發部/113
		上網設備持有情形	個人目前使用的上網設備類型及數量	調查	數發部/114
		行動資費	4G/5G 價格占國民人均月收入的百分比 (取定量之主要業者公告平均價格)	次級	通傳會/112
	網路使用率	個人上網率 (*)	最近三個月曾上網者／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上網頻率	每周平均上網天數 (活躍網路族：每天連網者／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	(01) 電子郵件 (*)	最近三個月使用電子郵件 (e-mail) 對外進行私人用途通信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2) 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搜尋感興趣的商品或是服務訊息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3) 下載軟體 (*)	最近三個月瀏覽或下載遊戲以外軟體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4) 資訊查詢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維基百科或其他網路用戶自創內容查資訊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5) 網路銀行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6) 即時通訊 (*)	最近三個月透過即時通訊與人聊天、網路電話與他人聯繫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7) 網路影音娛樂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看影片、聽音樂或是玩遊戲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8) 線上閱讀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閱讀新聞、雜誌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9) 雲端空間	最近三個月利用雲端空間進行資料儲存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10) 行動支付	最近三個月使用行動支付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11) 數位影音編輯	最近三個月有編輯圖片或影片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12) 數位創作		最近一年曾使用電腦進行繪圖、出版或各類創作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表 1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 1)

主構面	次構面	指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	網路使用不平等	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 (*)	網路活動使用率低於 25%與使用率高於 50%的數量差距 (自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指標項目計算)	調查	數發部/114
		可近性的區域差異	1. 上網率前 20%縣市與後 20%縣市的上網率差距情形 2. 跨年度改善比率	調查	數發部/114
		可近性的身分別差異	1. 12 歲以上性別上網率差距情形 2. 12 歲以上世代 (各年齡層) 上網率差距情形 3. 跨年度改善比率	調查	數發部/114
	資訊使用能力	資訊篩選能力	1. 自認有能力利用網路篩選有用美食資訊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2. 自認有能力利用網路篩選有用旅遊資訊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3. 自認有能力利用網路篩選工作或學習相關新資訊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居住	智慧居家	(01) 使用智慧監控相關服務或應用 (網路監控、生物辨識、防盜防災)	透過網路或人工智慧使用各項智慧居家相關服務或應用的家戶數/我國總家戶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02) 使用智慧家電相關服務或應用 (聯網家電、智慧感測、節能管理)			
		(03) 使用智慧照護相關服務或應用 (聯網醫材、照護系統、智能手環)			
		(04) 使用數位家庭娛樂相關服務或應用 (智慧電視、智慧音箱、連網遊)			

		戲機)			
--	--	-----	--	--	--

表 1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 2)

主構面	次構面	指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教育與 技能	數位技能	技術環境下解決問題的能力 (*)	網路環境下解決問題的數位能力	調查	數發部/113
		學生具備的 ICT 技能	高一修習程式設計人數/前一年度國中畢業生總數*100%	次級	教育部/113 學年度
			大專學院資訊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	次級	教育部/112 學年度
	數位技能 差距	技術環境下解決問題分數的變異係數 (*)	數位技能分數的變異係數	調查	數發部/114
	學校數位 資源	學校網路環境	連網頻寬達 1Gbps 學校數量/學校總數*100%	次級	教育部/114
		學校連網速率差異	連網速率前 20%學校與末 20%學校的連網速率差距情形	次級	自教育部資料 計算/114
	教師 ICT 技能不足	教師 ICT 技能	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教師人數/中小學及高中教師人數*100%	次級	教育部/114
線上課程	線上課程參與 (*)	最近三個月參與線上課程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所得與 財富	數位技能 相關的勞 動市場報 酬	數位技能薪資溢價 (*)	相同人力資源條件下，資訊工作者薪資較非資訊工作者薪資的增減幅度	次級	勞動部/113
	線上消費	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 (*)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購買商品、訂餐、叫車或訂房服務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 *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線上販售	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販售商品或服務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		
--	--	-----	--	--

表 1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 3)

主構面	次構面	指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就業	資訊產業的就業	資訊產業就業者占比 (*)	資訊產業就業者人數/全體就業者人數*100%	次級	主計總處/113
	業務數位化程度	就業者業務電腦或網路應用度	就業者處理營運相關業務需使用電腦或網路的人數/全體就業者人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面臨自動化風險的工作	工作中自動化的比率	就業者自評目前從事工作未來可能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的人數/全體就業者人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線上尋職	透過網路求職或寄履歷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 (如訂閱求職資訊電子報) 或實際用於求職 (如寄履歷) 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減輕	工作彈性及職場安全 (*)	就業者工作電腦化對於工時彈性及職場安全等影響評估	待議	另案研究
	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	工作壓力與資源 (*)	就業者主觀感受的工作壓力與工作資源平衡情形等影響評估	待議	另案研究
工作與生活平衡	遠距工作	遠距工作經驗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網路從事遠距工作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工作時間以外對工作的擔憂	工作/生活切割情形	下班後還是會一直擔心工作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表 1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 4)

主構面	次構面	指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健康狀況	線上醫療預約	網路預約掛號 (*)	最近三個月使用網路預約掛號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線上健康資訊	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 (*)	最近三個月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生理風險	因網路使用致生理能力退化	最近三個月感覺因使用網路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心理風險	因網路使用致心理能力退化	經網路沉迷短版量表篩選有沉迷風險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3
社會聯繫	社群網路參與	社群網路參與情形 (*)	最近三個月使用社群網站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次級	數發部/114
	網路內容參與	網路內容參與情形	最近三個月發表貼文/上傳照片或影片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網路霸凌	遭受網路霸凌情形 (*)	最近一年遭遇網路訊息霸凌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	針對公共議題在線上發表意見 (*)	最近三個月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公共議題 (民生、政治等) 意見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政策議題、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個數 2.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提議及成案數	次級	國發會/113
	政府透明開放	資料開放 (Open Data)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及應用情形	次級	數發部/113
	數位政府服務	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 (*)	最近一年 (1) 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2) 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3) 下載或遞交申請表單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缺乏技能而未使用政府線上申請/申辦服務 (*)	最近一年因缺乏技能或知識未使用政府線上申請/申辦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	暴露在假訊息中 (*)	最近一周曾暴露在線上假資訊中的網路族/12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表 1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續完)

主構面	次構面	指標	指標定義/公式	資料類型	資料來源/ 最新資料年度
環境品質	人均電子廢棄物	人均製造的電子廢棄物 (*)	當年度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廢棄物回收重量/12 歲以上人口數	次級	環境部/113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防護	資安作為	資安防護措施與最近三個月更新情形 (防毒軟體、密碼) 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資訊安全脅威	資訊安全事件 (*)	最近三個月曾經歷過資訊安全事件 (設備中毒、網路詐騙、帳號被盜、個資外洩) 網路族/12 歲以上人口數*100%	調查	數發部/114
主觀幸福感	網路近用對主觀滿意度提升的影響	生活滿意度增加 (*)	生活滿意度之網路近用係數	調查	數發部/114

*資料類型：「調查」由數發部自辦調查進行資料蒐集；「次級」則透過相關政府機關既有調查或統計取得資料。

*資料來源縮寫說明：「通傳會」全稱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灰色網底加*標示的指標，為我國與 OECD 定義相同或經重新計算可進行跨國比較之指標，不含我國無資料指標。

表 2 歷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比較

辦理年度	民國 109 年 (2020)	民國 111 年 (2022)	民國 112 年 (2023)	民國 113 年 (2024)	民國 114 年 (2025)
主辦機關	國發會	數發部	數發部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蒐集「數位近用指標體系 2.0」中，35 項透過調查取得之指標數據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 22 縣市，年滿 12 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 5 碼隨機、市話末 2 碼隨機） ⁵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8 日晚間進行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晚間進行	1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晚間進行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晚間進行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 歲以上民眾計 15,196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5,142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5,081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5,133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5,142 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抽樣誤差在±0.8%以內				
報告來源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表 3 歷年數位近用（發展）次調查比較

辦理年度	民國 109 年 (2020)	民國 112 年 (2023)	民國 113 年 (2024)	民國 114 年 (2025)
主辦機關	國發會	數發部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數位近用主調查無法容納「數位近用指標體系 2.0」所有調查指標，故規劃次調查蒐集其他 15 項需透過調查取得之指標數據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 22 縣市，年滿 12 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109 及 112 年為全國 22 縣市住宅電話機率抽樣（尾數 2 位隨機）；113 年起改為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 5 碼隨機、市話末 2 碼隨機）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晚間進行	112 年 2 月 6 日至 11 日晚間進行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晚間進行	114 年 7 月 9 日至 23 日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 歲以上網路族計 1,070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069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086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069 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抽樣誤差在±3.0%以內			
報告來源	請見 109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附錄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⁵ 研究設計請參考各年度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

表 4 歷次網路沉迷研究調查比較

辦理年度	民國 110 年 (2021)	民國 111 年 (2022)	民國 113 年 (2024)
主辦機關	國發會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蒐集「數位近用指標體系 2.0」中，網路沉迷高風險人口估計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 22 縣市，年滿 12 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 5 碼隨機、市話末 2 碼隨機）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10 年 1 月 14 日至 19 日 晚間進行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 晚間進行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 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 歲以上民眾計 1,450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975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928 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 下，網路族抽樣誤差在 ±2.9%以內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 下，網路族抽樣誤差在 ±2.5%以內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 下，網路族抽樣誤差在 ±2.5%以內
報告來源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表 5 數位技能與 AI 調查比較

調查名稱	數位技能調查	AI 使用與素養評估調查
辦理年度	民國 113 年 (2024)	民國 114 年 (2025)
主辦機關	數發部	數發部
調查目的	蒐集「數位近用指標體系 2.0」 中，數位技能指標估計	瞭解民眾 AI 使用現況與認知情形，彌 補趨勢調查指標固定之不足
調查對象	居住在臺灣 22 縣市，年滿 12 歲以上民眾	
抽樣方式	手機與市話雙底冊機率抽樣（手機末 5 碼隨機、市話末 2 碼隨機）	
調查方式	人員電話訪問	
調查日期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1 日晚間進行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晚間進行
樣本規模	12 歲以上民眾計 1,076 人	12 歲以上民眾計 1,172 人
抽樣誤差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 樣本抽樣誤差在±3%以內	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抽 樣誤差在±2.9%以內
報告來源	全文請至 https://moda.gov.tw 查詢	

貳、臺灣整體數位近用現況

一、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構面下包含五大次構面，同步評估民眾的「環境近用機會」、「網路使用率」、「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網路使用不平等」及「資訊使用能力」。

環境近用機會

「環境近用機會」次構面除比照 OCED 納入「家戶連網率」指標，為深化討論，我國另加入「家戶設備持有情形」、「家戶網路品質」、「上網設備持有情形」、「行動資費」及「5G 網路涵蓋率」等 5 項指標。

● 家戶連網率

趨勢資料顯示，自 95 年以來，臺灣家戶連網率歷經三個主要變動。95 年至 102 年期間，臺灣以固網環境為主，家戶連網率由 95 年的 74.5% 逐年增至 102 年的 85.5%；103 年至 105 年，隨著手機普及，因行動網路較固網更具便利性，越來越多人只透過手機上網，以致家戶連網率呈現跌勢。因應國人上網途徑的轉換，國發會數位機會調查自 106 年調查起，將居家透過手機上網也列為家戶連網方式之一，調查數據終能反映臺灣家戶實際連網情形，家戶連網率於 108 年突破九成（90.4%）⁶。【圖 1】

109 年，基於極大化調查效益，因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辦理的「2020 台灣網路報告」已有詢問家戶連網情形，故該指標並未納入國發會自辦調查；不過，後因 TWNIC 公布調查數據存在穩定度疑慮⁷，故數發部 112 年重新將家戶連網率納入數位近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家戶連網率逐年成長，由 112 年的 90.3%、113 年的 91.1%，逐年成長至 114 年的 93.4%，是我國家戶連網環境最佳的一年。

⁶ 108 年增列「家中可上網但不清楚連網方式」的選項，將歷年不清楚家中上網方式者區分為「家中可上網但不清楚連網方式」及「不清楚家中能不能上網」。

⁷ TWNIC2019 及 2020 年臺灣網路調查同為雙底冊電訪調查，家戶連網率由 108 年 90.1% 大減為 2020 年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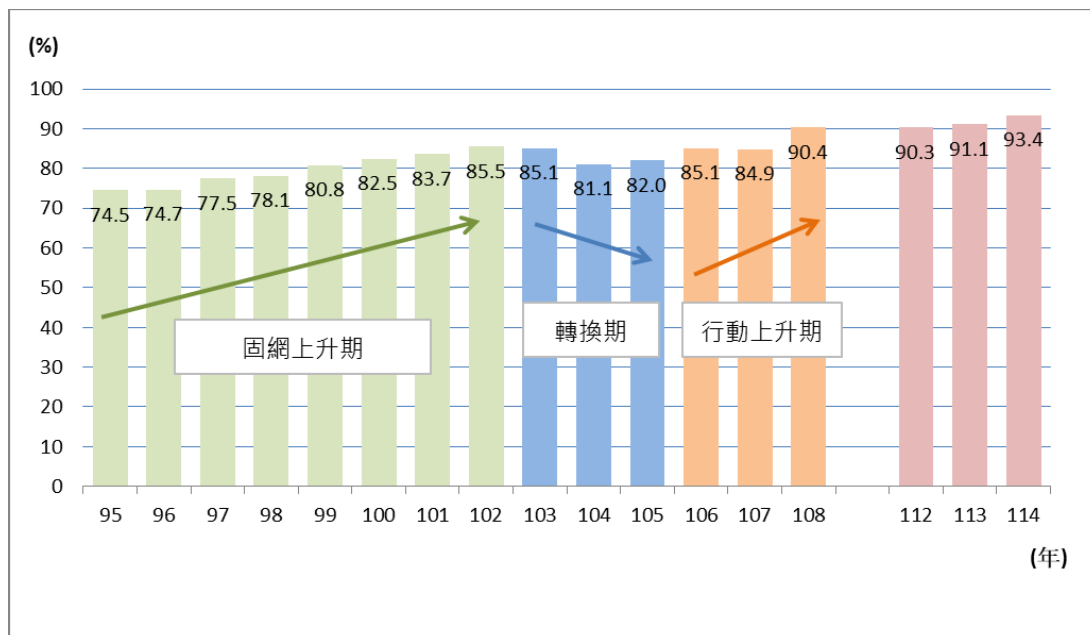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家戶連網率變化趨勢

● 家戶網路品質

在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寬頻業者積極佈建網路基礎設施的帶動下，我國寬頻用戶數持續成長，至 114 年 8 月，固網寬頻總用戶數已突破 720 萬戶。

進一步觀察固網寬頻各速率用戶的占比變化，100Mbps 以上用戶占比由 107 年的 33.7% 大幅提升至 114 年的 74.1%。進一步細分可發現，100–299Mbps 占 32.1%、300–499Mbps 占 19.0%、500–999Mbps 占 16.7%，另有 6.3% 家戶網速達 1Gbps，顯示我國家戶網路品質已明顯提升。【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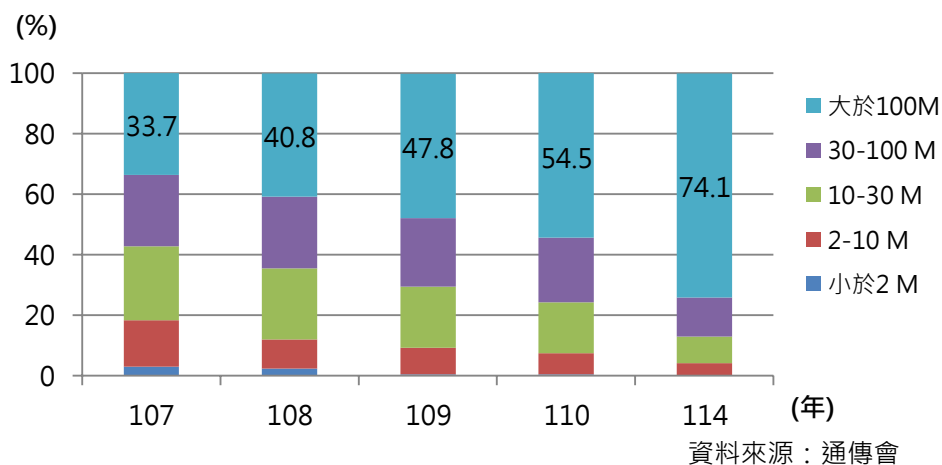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固網寬頻上網各速率用戶數占比變化趨勢

● 個人上網設備持有情形

家戶存在不同連網設備，那麼，個人平常是透過那些設備上網的呢？最新調查結果顯示，可複選前提下，114年仍是高達97.9%網路族使用手機上網，近五年無明顯變化；不過，使用其他設備的人口略有波動，目前各有超過三成的人同時使用桌上型電腦（34.6%）、筆記型電腦（39.1%）及平板電腦（32.8%），其中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使用率較112年明顯成長，和113年大致持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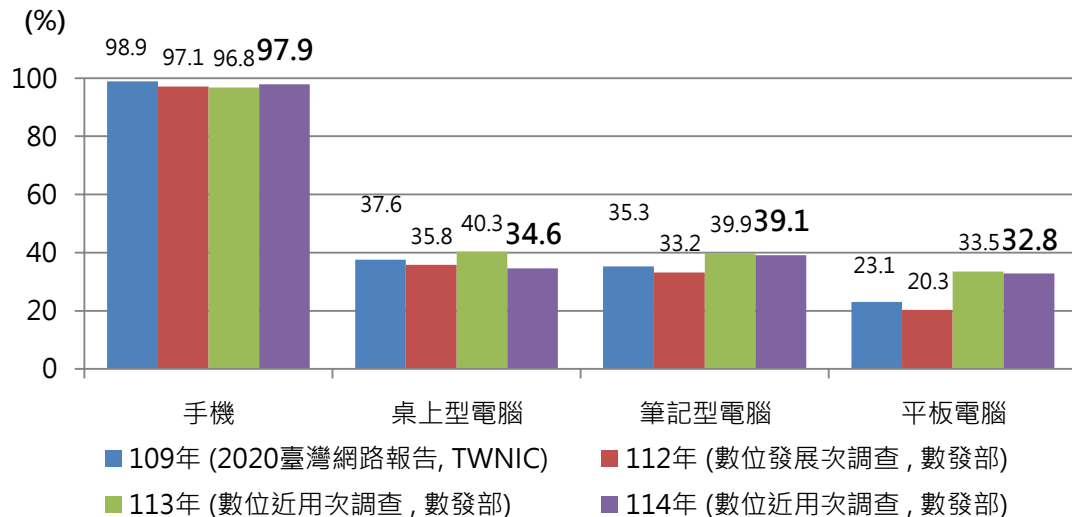


圖3 臺灣網路族使用的上網設備比較⁸

計算每位網路族持有的上網設備數量發現，目前僅持有一項上網設備的網路族占比為32.7%。其中，96.3%以手機上網為主，另有3.0%只透過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0.6%透過平板電腦上網。以所有網路族為分母推估，臺灣12歲以上網路族中，每100人約有32人完全依賴手機上網。

另一方面，目前有35.3%的網路族持有兩項連網設備，19.4%持有三項連網設備，9.2%同時持有四項以上連網設備。

綜觀近幾年變化，僅觀察同一機構進行的近三年調查（112至114年），可見臺灣12歲以上網路族同時持有三項以上連網設備的比例上升，顯示民眾的數位使用雖仍以行動手機為核心，但多設備並用的情形正逐步擴大。【圖4】

⁸ 只列出比率高於5%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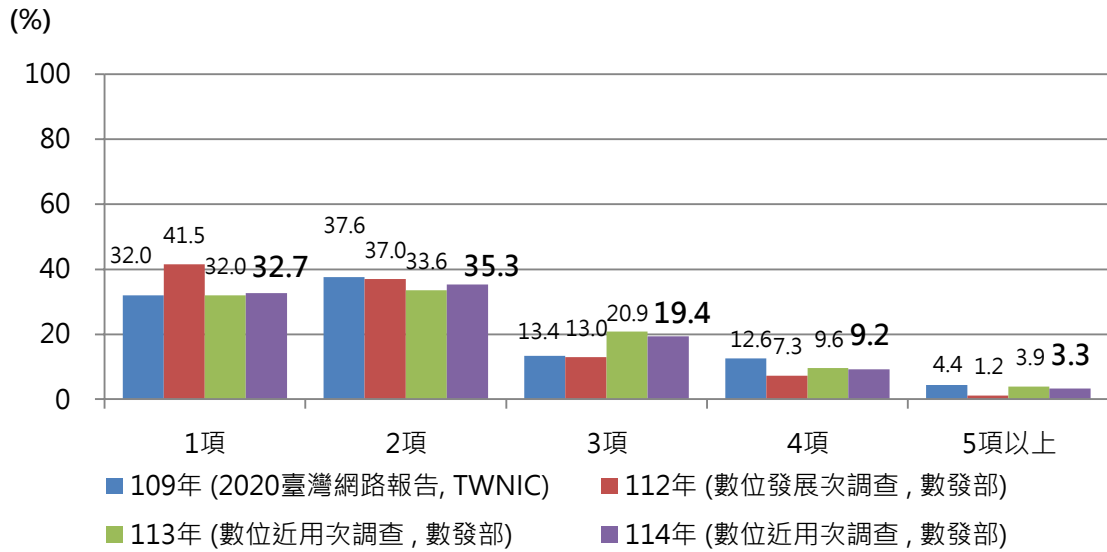


圖 4 臺灣網路族持有的上網設備數量比較

● 行動資費

檢視我國行動資費占人均所得占比發現，我國 108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 693,619 元⁹，即每月 57,801 元，根據通傳會最新資料¹⁰，月租型 1.5GB 行動寬頻價格占每月人均所得為 0.45%。【圖 5】

2021 年 ITU 更新行動寬頻資費方案定義為以任何技術(不區分 4G 或 5G 技術)可提供 2G 行動寬頻服務之最便宜資費方案占該國人均所得，因資費方案由 2019 年 1.5GB 提高為 2021 年 2GB，故我國行動寬頻價格占每月人均所得一度由 0.45% 增為 0.73%。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數據使用量定義與 2021 年相同，但隨著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提升至 84 萬以上，我國行動寬頻價格占每月人均所得降至 0.4% 以下，目前是近六年最低(0.32%)，低廉行動上網費率有利加速國民使用行動寬頻服務。

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676&s=235130

¹⁰ 我國 2016 至 2024 年電信國際評比指標

<https://www.ncc.gov.tw/chncc/app/data/view?module=commonMessage1026&id=1026&serno=57c111d7-6f07-4bda-ad8b-7726118ae7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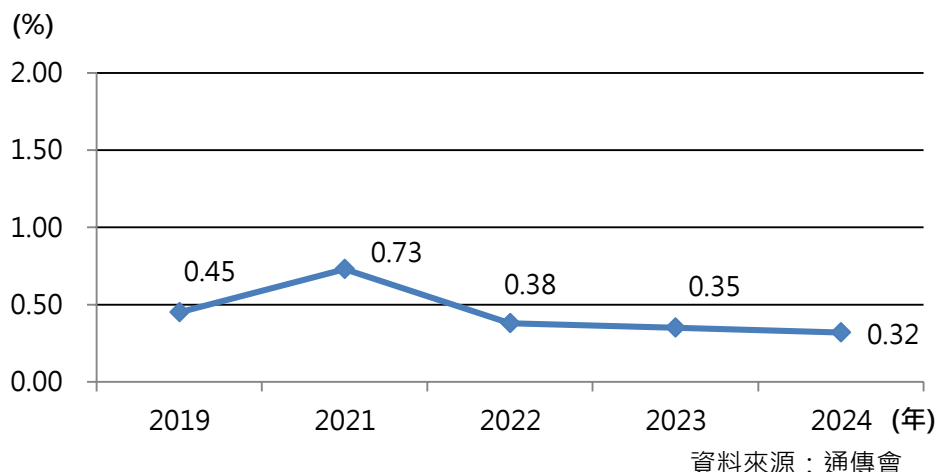


圖 5 臺灣行動資費占每月人均所得情形

● 5G 網路涵蓋率

根據數發部提供之最新資訊，我國 113 年底 5G 網路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 98.15%，87 個偏遠鄉鎮市的 5G 涵蓋率也達 95%，5G 網路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提前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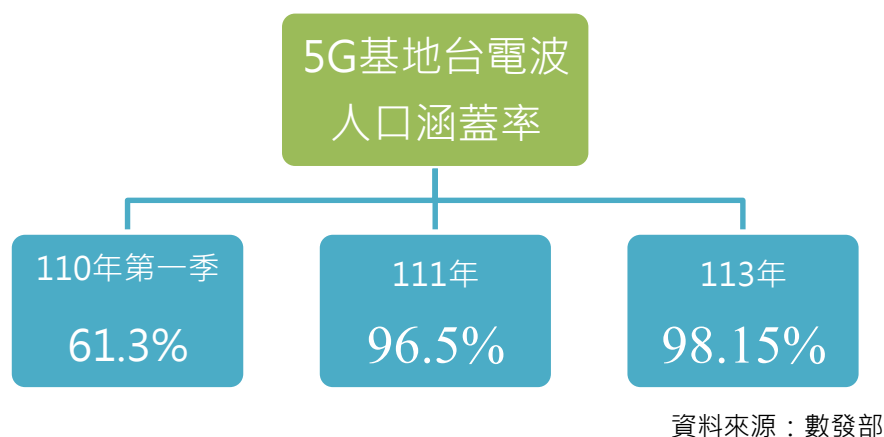


圖 6 臺灣 5G 基地台非偏鄉電波人口涵蓋率

網路使用率

「網路使用率」次構面衡量民眾善用環境條件於實際上網的行動比率，具體指標除了國際評比必包含的「個人上網率」之外，亦關切網路族的上網頻率。

● 個人上網率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落差／機會／發展)調查報告」，我國 12 歲以上曾上網

民眾占比由民國 95 年 64.4% 上升至 109 年的 86.6% 後，111 至 113 年個人上網率介於 87.2%~87.6%，直到 114 年突破九成，20 年來成長近 26 個百分點。【圖 7】

對照個人上網率與家戶連網率可發現，103 年以前，個人上網率始終較家戶連網率低 9 至 11 個百分點，顯示家戶雖可連網，卻未必人人都具備上網能力。不過，此現象在行動上網普及後已大幅改善，個人上網率及家戶連網率數據差距縮小為 3 至 4 個百分點。

將上網時間限縮於最近一年及最近三個月，圖 8 顯示，12 歲以上民眾的上網率只由 90.3% 略減為最近一年的 90.0% 及最近三個月的 89.9%，顯示只有 0.4% 的人出現「過去曾上網但最近三個月未上網」退用狀況，比率為歷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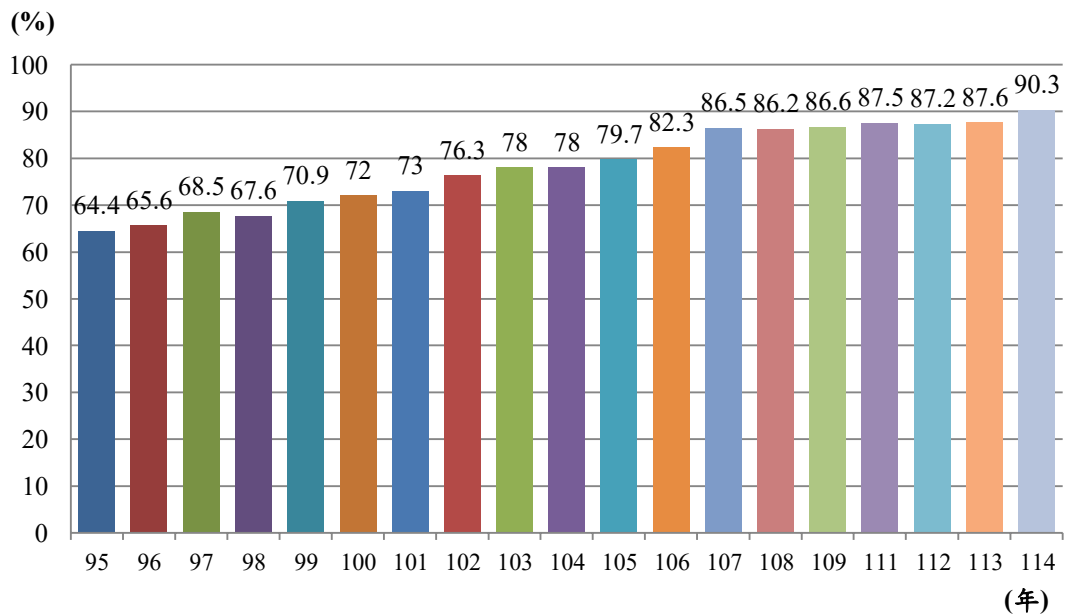


圖 7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總上網率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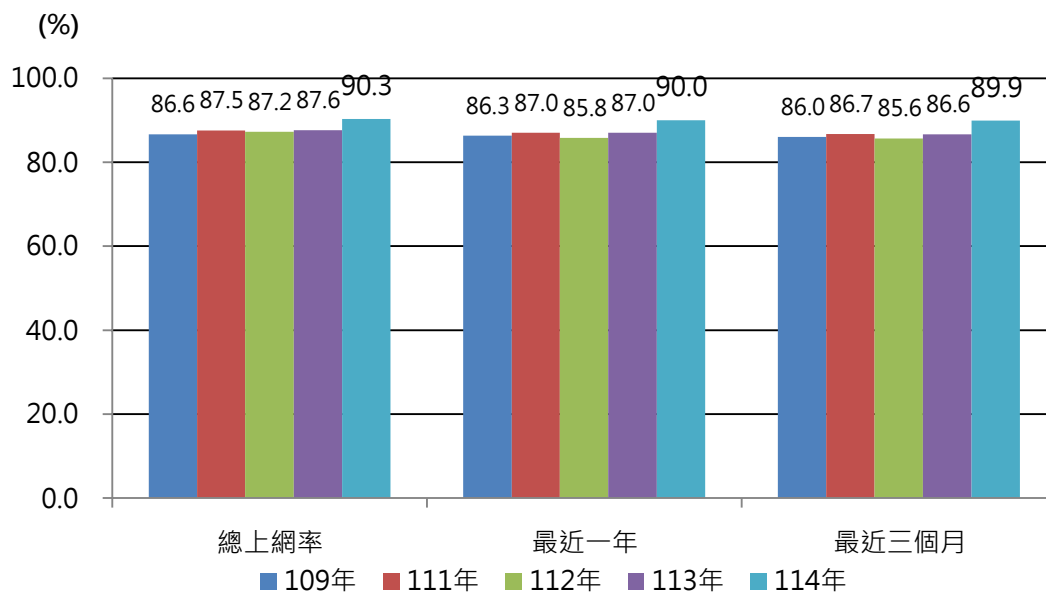


圖 8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不同時間範圍之上網率比較

● 上網頻率

以最近三個月內曾上網者為觀察對象，歷年數位近用報告顯示，網路族的上網頻率持續微幅上升。114 年有 69.1% 的人幾乎天天上網，且自認每天上網時間長或頻率高，較 109 年增加 3.9 個百分點；另有 25.0% 同樣為每日上網者，但自評上網時間或頻率不高。其餘 2.1% 每週上網四至六天，3.0% 每週上網一至三天，僅 0.3% 一週上網不到一次，整體比例與前幾年相近。整體而言，臺灣網路族仍維持幾乎天天上網的習慣，平均每週上網 6.8 天，與近年變化不大。【圖 9】

以「最近三個月且天天長時間或高頻率上網」為活躍網路族定義，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活躍網路人口由 109 年的 56.1% 穩定上升至 113 年的 59.1% 後，114 年突破六成，達到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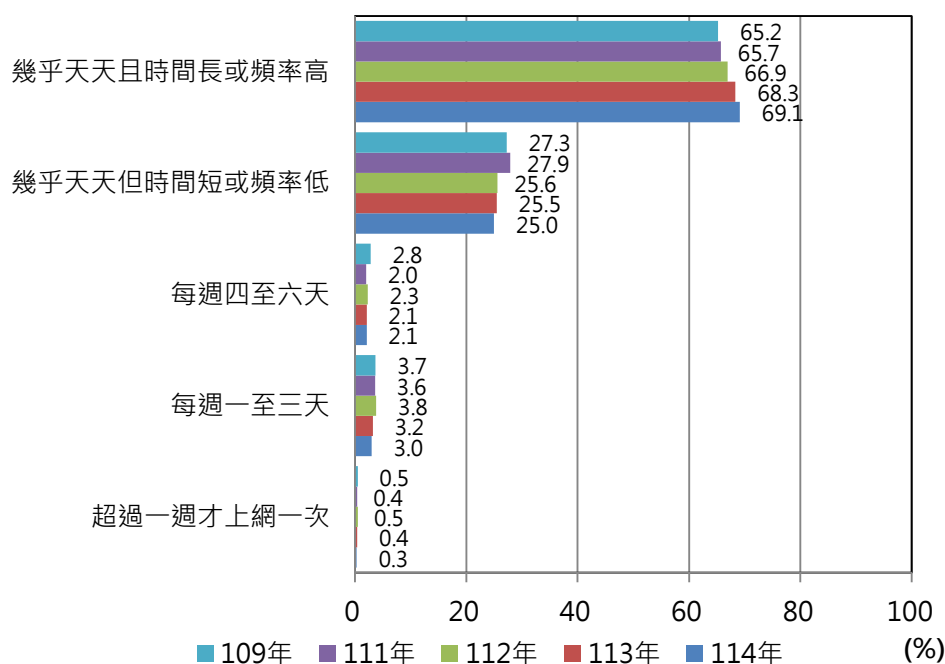


圖 9 臺灣最近三個月曾上網者之每週上網頻率

網路使用類型多樣性

一般認為，網路參與能為個人帶來多樣化的發展契機。但即使具備上網能力，個人所享有的數位機會，仍因個人使用範圍與深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為了觀察多元網路參與帶來的機會及資源不均問題，我國除比照 OECD 挑選 (1) 電子郵件、(2) 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3) 下載軟體、(4) 資訊查詢、(5) 網路銀行、(6) 即時通訊、(7) 網路影音娛樂、(8) 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9) 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及 (10) 線上閱讀等 10 項網路活動進行國際比較，另加入 (11) 雲端空間、(12) 行動支付、(13) 網路內容參與情形、(14) 數位影音編輯及 (15) 數位創作等 5 項指標，除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及數位創作以最近一年為範圍外，其他指標都是以最近三個月使用情形為定義。

根據 109 年至 114 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15 項網路使用類型指標中，網路銀行使用率於 113 年突破五成，使得我國使用率高於五成的指標數量由前三年的 6 項略增為 7 項，114 年最新使用率排序為即時通訊 (87.8%)、網路影音娛樂 (82.4%)、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 (62.8%)、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 (62.6%)、線上閱讀 (61.9%)、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 (58.9%) 及網路銀行 (54.0%)。

【圖 10】

使用率高於三成但低於五成的網路活動指標有 6 項，依序是雲端空間（49.5%）、行動支付（46.1%）、資訊查詢（42.4%）、下載軟體（40.4%）、網路內容參與情形（39.4%）及電子郵件（33.9%）。

目前只有數位影音編輯（26.0%）及數位創作（12.3%）這 2 項指標使用率低於三成，是擴散速度相對較慢的應用項目。

和 109 年的調查相較，網路族使用比率增加最多的網路活動類型是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五年來各增加 17.7 及 11.4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比率減少最多的是網路內容參與，公開貼文、照片或影片的比率較 109 年減少 6.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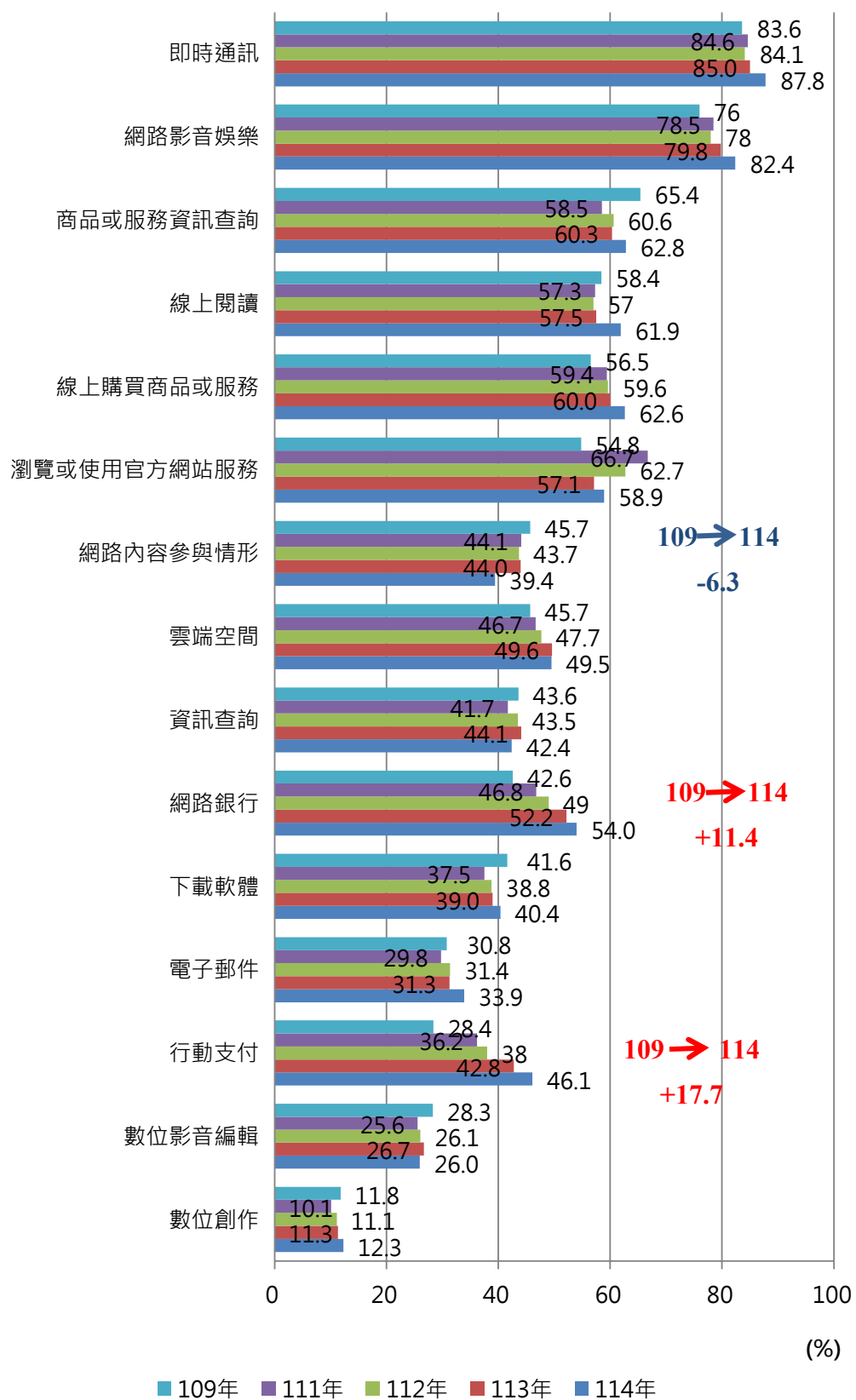


圖 10 臺灣各項網路活動使用情形比較

網路使用不平等

「網路使用不平等」次構面試圖捕捉的是近用機會平等下的應用不平等風險，具體指標除了 OECD 提出的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外，另依照我國國情，加入網路使用可近性的區域及身分別差異比較。

● 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

近三年調查結果顯示，在 15 項網路活動中，我國有 7 項網路活動的使用率超過 50%，表示這些應用項目已被逾半數民眾使用且熟悉，另一方面，15 項網路活動只有「數位創作」這項使用率低於 25%，以上顯示，我國多數網路機會並非僅由資訊通訊應用的快速適應者所享有，按照 OECD 定義，臺灣並無嚴重的機會不均問題。【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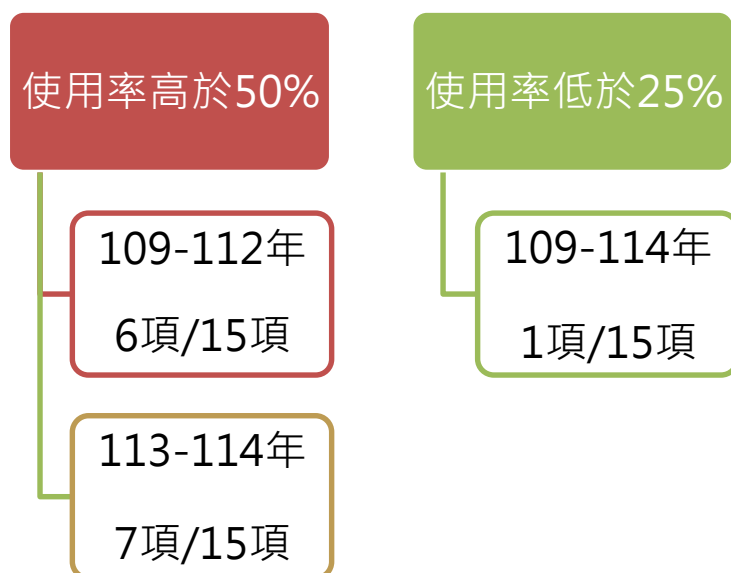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量差異

● 可近性的區域差異

臺灣 22 縣市中，113 及 114 年縣市上網率估計都穩居前三名的縣市是臺北市、新竹市與新竹縣，114 年上網率高於 90% 的縣市還有桃園市、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東縣。

依人口數加權，上網率前 20% 縣市，109 年及 114 年平均總上網率分別是 90.3% 及 93.0%，後 20% 縣市，109 年及 114 年平均總上網率則是 78.4% 與 84.0%。以上可知，我國前 20% 縣市與後 20% 縣市上網率差距由 109 年的 11.9 個百分點，

逐年縮小至 114 年的 9.0 個百分點，此差距縮小量為 2.9 個百分點，相較於基期差距 11.9 個百分點，改善幅度約為 24.4%。【圖 12】

若以我國數位發展區域為分類，歷年都是數位發展成熟區總上網率最高(109 年 90.7%及 114 年 92.9%)，數位發展萌動區總上網率最低(109 年 72.6%與 114 年 78.9%)，但兩者的高低差距由 109 年的 18.1 個百分點逐年縮小至 114 年的 14 個百分點，改善幅度達 22.7%。【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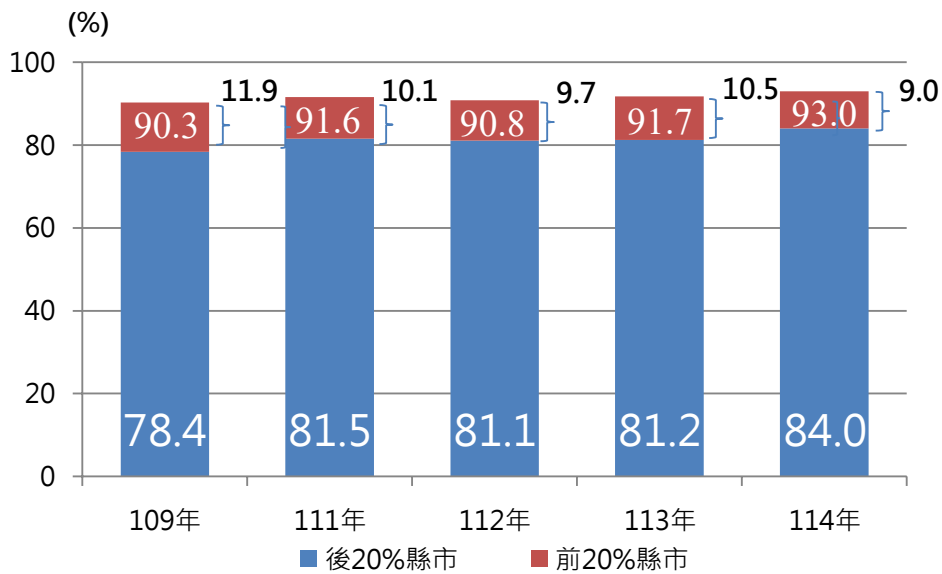


圖 12 臺灣上網率前 20%縣市與後 20%縣市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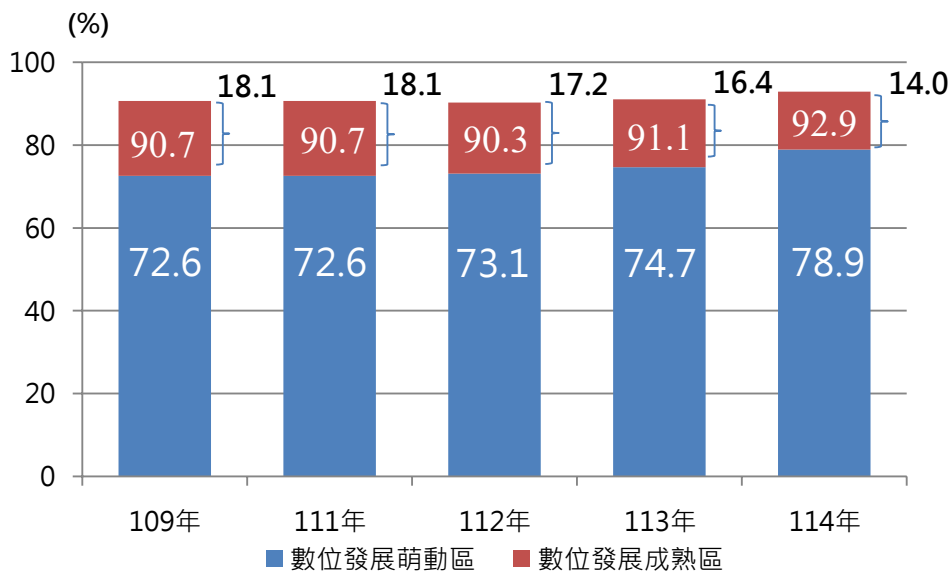


圖 13 臺灣資訊可近性的區域差異 (上網率最高區域與最低區域差距)

● 可近性的身分別差異

109年時，臺灣12歲以上的總上網率為男性88.0%，女性85.3%，性別差距為2.7個百分點；111及112年，兩性上網率差距擴大為4.0與4.1個百分點；113年及114年情況未見改善，兩性差距介於4.3至4.8個百分點。【圖14】

相對來說，世代間存在較大的上網行為落差，109年上網率最高世代與最低世代的高低差距達43.4個百分點，不過，這項差距在111至113年縮小為39個百分點左右，114年再縮為29.5個百分點，近五年改善幅度為32.0%。【圖15】

進一步結合性別與年齡雙重弱勢身分來看，根據114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12-69歲民眾中，女性上網率與男性平分秋色，但70歲以上女性上網率僅46.4%，明顯落後同齡男性的62.0%¹¹。高齡女性受教育機會相對有限，或可作為理解此一差異的參考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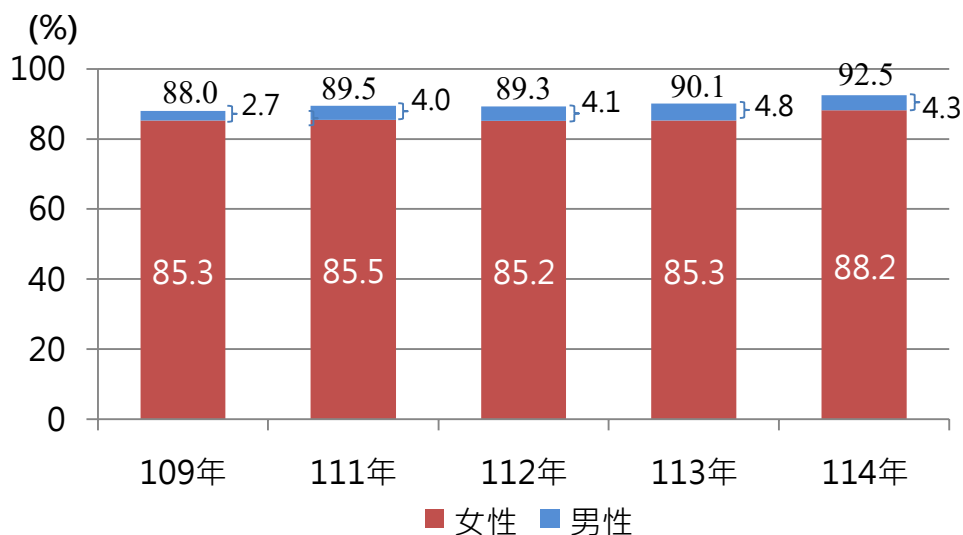


圖14 臺灣資訊可近性的性別差異（兩性上網率差距）

¹¹ 受訪70歲以上女性樣本中，23.4%未受過正式教育，受教育機會明顯低於同齡男性(不識字比率僅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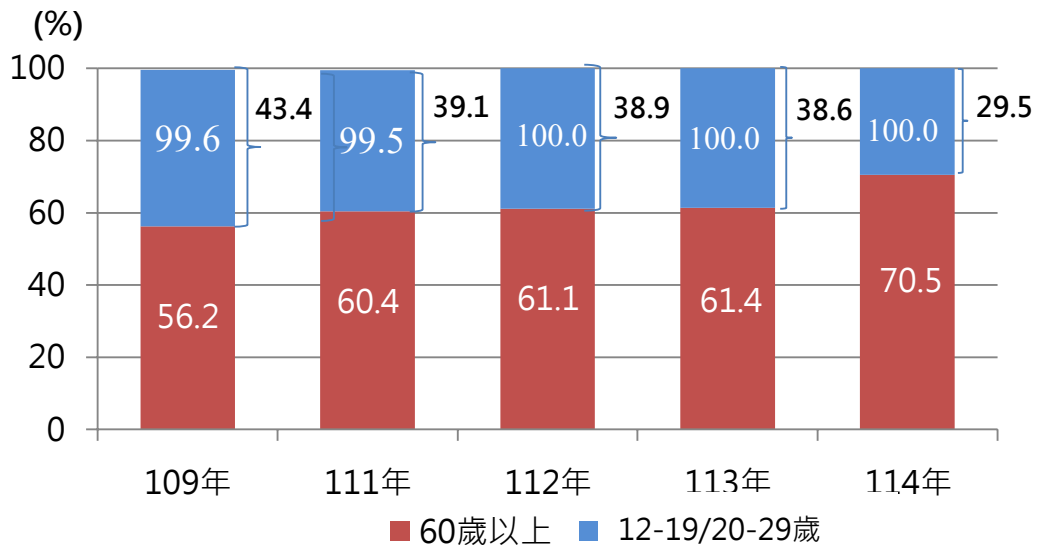


圖 15 臺灣資訊可近性的世代差異（上網率最高世代與最低世代差距）

整體而言，年齡仍是我國資訊近用差距的主要來源，高齡族群的數位落差雖較去年略有縮減，但仍是未來推動數位共融的關鍵挑戰。特別是 70 歲以上女性族群，因識字率偏低而難以有效使用數位工具，資訊近用明顯受限，建議後續政策應設計更友善的數位入門環境，協助其跨越識讀與科技雙重障礙。

區域面向方面，偏鄉與都會間的落差持續縮小，顯示過去政策方向正確，未來可在既有基礎上深化應用推廣與在地服務，從「基礎建設普及」轉向「數位能力提升」階段，促進全民更均衡的數位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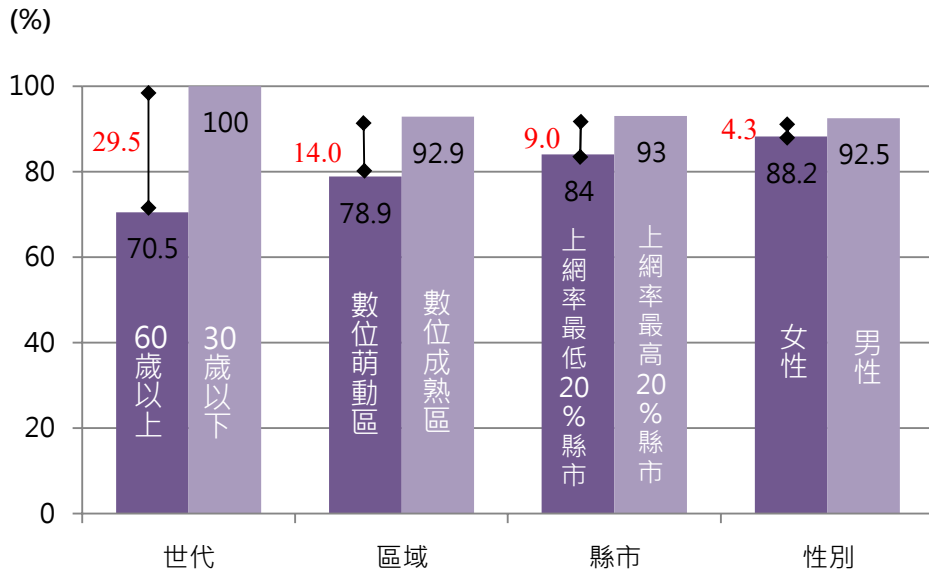


圖 16 區域及身分別可近用機會差距彙整 (114 年)

資訊使用能力

資訊超載是網路世界的重要特色之一，網路族要能夠達成資訊的利用與創造，篩選及鑑別海量資訊的價值是非常重要的基礎能力。以自評 6 分以上做為具備一定程度資訊再利用能力的標準，根據歷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民眾對自身資訊再利用能力的自評普遍提升，各類資訊整合能力均呈穩定成長。

其中，以「美食資訊」自評表現最佳，由 109 年的 63.0% 增為 114 年的 68.7%，是近五年成長幅度最大的項目（增加 5.7 個百分點），「工作或學習相關新資訊」與「旅遊資訊」的自評水準亦穩步上升，新資訊整合能力的比率由 109 年的 66.2% 增為 114 年的 69.8%，旅遊資訊整合能力由 58.1% 增為 61.0%，反映民眾整體資訊運用的信心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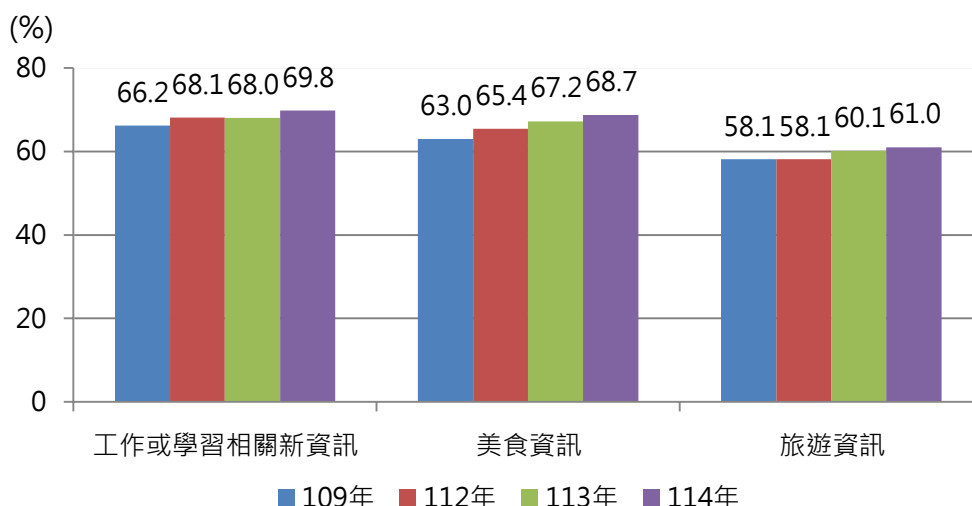


圖 17 臺灣民眾自評具備各類資訊篩選能力者的比率

小結

綜合「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構面的主要發現可知，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的個人上網率持續提升，114 年已突破九成（90.3%），且「最近三個月且天天長時間或高頻率上網」的活躍網路族占比由 109 年的 56.1% 增為 114 年的 62.1%，顯示經常使用上網人口越來越多。

其次，受惠於我國行動網路建設完善，連 5G 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都已達 98.15%，加上行動資費相對低廉，4G 及 5G 資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的比率都遠低於 OECD 建議的 2%，對於加速民眾接近使用行動寬頻服務確有相當助益。114 年最新調查有 97.9% 網路族使用手機上網，但同時持有三項以上連網設備的比例上升，顯示民眾的數位使用雖仍以行動手機為核心，但多設備並用的情形已逐步擴大。

從網路活動類型觀察，113 年網路銀行使用率突破五成，使得我國使用率達五成以上的網路應用項目由前一年的六項增為七項。114 年使用率依序為：即時通訊（87.8%）、網路影音娛樂（82.4%）、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62.8%）、線上購物（62.6%）、線上閱讀（61.9%）、使用官方網站服務（58.9%），以及網路銀行（54.0%）。與 109 年相比，成長幅度最大的兩類網路活動為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五年間分別增加 17.7 與 11.4 個百分點。

從平等近用的角度來看，臺灣雖仍存在因年齡與地區所造成的資訊落差，但整體差距持續縮小。此外，多數網路機會並未集中於少數資訊應用快速適應者，

依據 OECD 的定義，我國資訊機會不均問題屬輕微。

至於資訊篩選能力方面，民眾對自身資訊再利用能力的自評普遍提升，各類資訊整合能力均呈穩定成長，其中「美食資訊」自評表現最佳，由 109 年的 63.0% 增為 114 年的 68.7%，是近五年成長幅度最大的項目（增加 5.7 個百分點）。

二、居住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 2.0」的「居住」構面是由消費端切入，以我國目前有使用智慧監控、智慧家電、智慧照護或數位家庭娛樂等應用或服務之家庭占比為定義。

從臺灣家戶使用網路或人工智慧服務應用的現況來看，「114 年數位近用次調查報告」顯示，每百戶中有 29 戶使用智慧監控相關服務（如網路監控、生物辨識、防盜防災等），20 戶使用智慧家電（如聯網家電、智慧感測、節能管理等），16 戶使用智慧照護（如聯網醫材、照護系統、智能手環等），而使用智慧電視、智慧音箱或連網遊戲機等數位家庭娛樂服務的比例最高，達每百戶 43 戶。整體而言，全臺每百戶已有 55 戶至少使用一項網路或人工智慧服務應用。

與 109 年調查結果相比，我國家戶使用智慧化應用的普及率由每百戶 40 戶提升至 114 年的 55 戶，顯示智慧生活的滲透持續加深。其中，以「數位家庭娛樂」成長幅度最大，五年間增加 18 戶，其次為「智慧監控」增加 13 戶；相較之下，「智慧照護」的變化則相對有限¹²。【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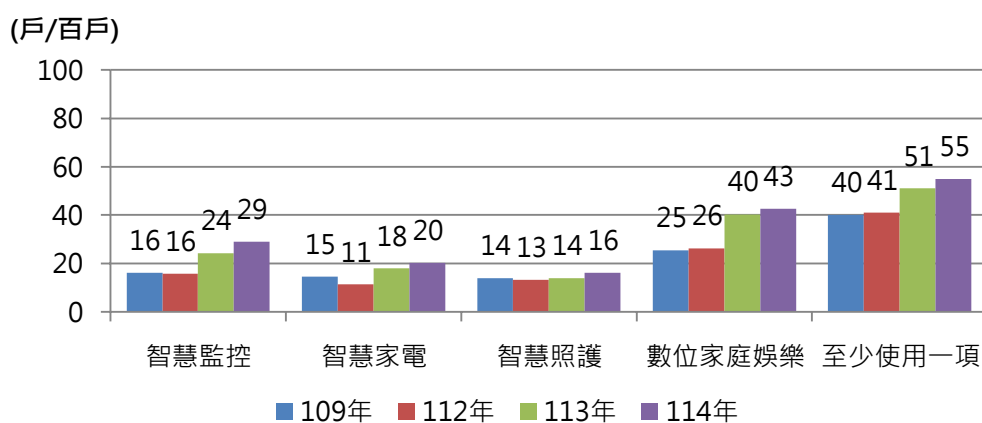


圖 18 臺灣家戶採用智慧居家相關服務或應用比較

¹² 臺灣家戶數持續成長中，109 年約 893 萬戶，111 年 909 萬戶，113 年 946 萬戶，114 年 6 月為 981 萬戶。

三、教育與技能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教育與技能」構面下包含五大次構面，同步評估「數位技能」、「數位技能差距」、「線上課程」、「學校數位資源」及「教師 ICT 技能」等情形。

數位技能及數位技能差距

數發部於 113 年首次增辦「數位技能調查」，參考歐盟執委會採用的 Digital Skills Indicator 2.0 (數位技能指標 2.0)，評估我國民眾的數位技能水準與優劣勢。

歐盟執委會數位技能屬於能力自評，指標涵蓋五個向度，包括「資訊與數據素養」、「溝通與協作」、「數位內容創作」、「安全」及「解決問題」。其中，五個向度是根據個人參與活動項目的情況分成：具有基本技能 (basic)、具有高於基本技能 (above basic) 與具有至少基本技能 (at least basic) 等三類，再綜合五個向度進一步區分成：具有高於基本技能者、具有基本數位技能者、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者、具有低度的數位技能者、具有狹隘的數位技能者、具有有限的數位技能者、不具有數位技能及數位技能無法評估。

結果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具有高於基本數位技能者占 35.0%，具有基本數位技能者占 25.4%，合計有 60.4% 為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者。此外，有 13.3% 為具有低度的數位技能者，6.0% 是具有狹隘的數位技能者，4.0% 為具有受限的數位技能者，2.8% 屬於不具有數位技能者，另有 13.5% 數位技能無法評估。以至少具備數位技能 (60.4%) 及不具有數位技能 (16.3%) 作為數位技能差距的觀察指標，落差值為 44.1 個百分點。【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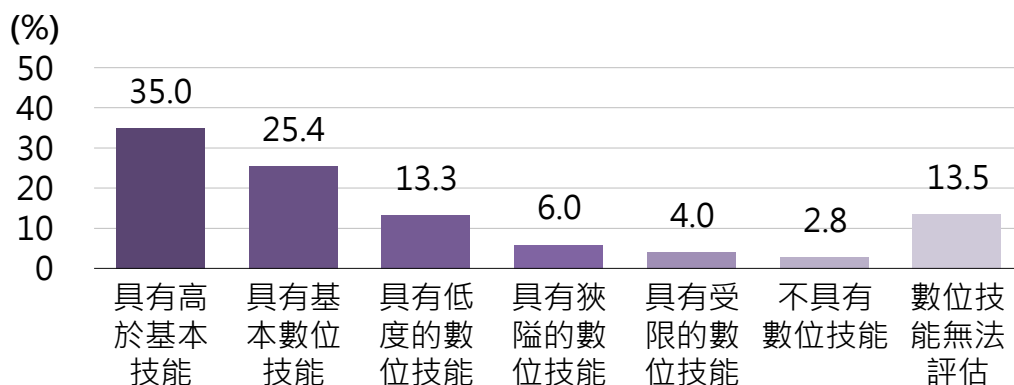


圖 19 數位技能分類結果

至於學生的數位技能發展情形，普通能力指標部分，根據教育部 112 年提供

數據，我國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總數為 191,732，110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總數是 196,233 人，故我國 112 年 16 歲青少年具程式設計普遍能力的比率為 97.7%。然而，針對 114 年指標之統計，教育部公告 112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總數為 188,655 人，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高一修習程式設計（必修）學生人數為 93,836 人，非普通型高中修習科技領域「程式設計（非必修）」高一學生人數為 10,201 人，故 114 年 16 歲青少年具程式設計普遍能力的比率為 55.1%。教育部解釋，因為 108 課綱僅規定程式設計為普通高中高一必修課程，技術型高中則是綜合活動（包含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與科技（包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兩科目）共七科目選修 2 項，由於技術型高中學生未必選擇資訊科技，也未必是高一修課，故導致數據下降。

此外，109 學年度選修進階程式設計課程學生占高中生總數的比率曾由 109 學年度 3.8% 增為 111 學年度的 8.3% 後，113 學年度降為 3.6%¹³，這顯示高中生對進階程式設計課程的參與度相較前幾年明顯降低。在 AI 快速普及的背景下，學生選課傾向可能出現新的變化，雖然目前仍缺乏直接證據，但此現象值得進一步觀察與討論。

專業能力指標部分，110 學年資訊通訊學門畢業生人數為 20,370 人，比 108 學年度 19,081 人及 109 學年度 19,386 人略增一些¹⁴。111 及 1112 學年資訊通訊學門畢業生人數則略減為 19,640 及 19,625 人。【圖 20】

¹³ 113 學年度高中生總數為 549,843 人，普通高中選修人數 19,667 人。

¹⁴ 108 至 110 學年度數據由教育部提供，112 學年度自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平台查詢 <https://stats.moe.gov.tw/bcode/>，畢業生查詢條件包含所有體制、設立別、日間/進修別及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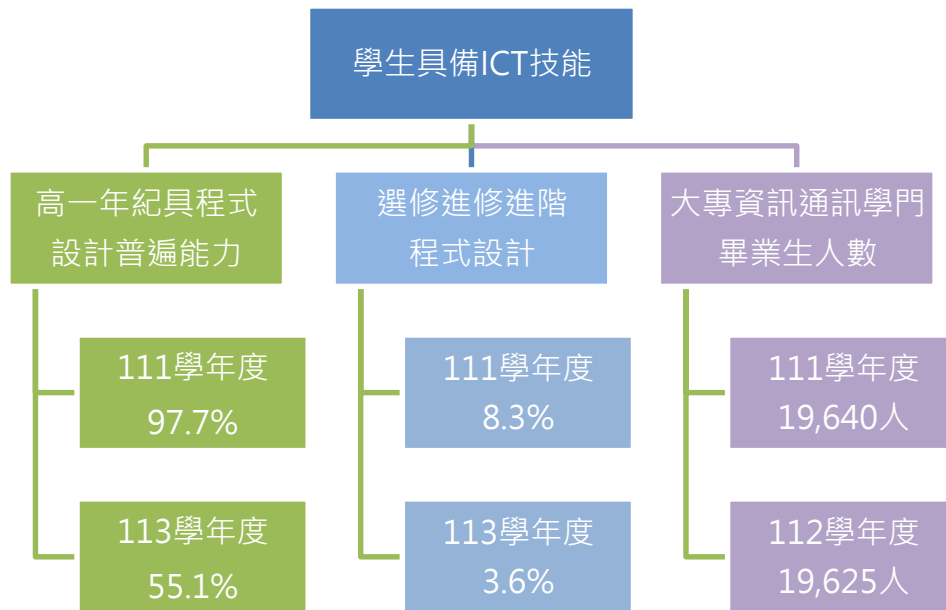


圖 20 臺灣學生具備 ICT 技能概況

線上課程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線上學習被普遍視為教育的新趨勢，不僅開啟了新的學習模式，有助於縮減城鄉差距，也推動終身學習的實踐。特別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間（108 年底首例、112 年 5 月結束），全球線上學習需求出現爆發性成長。然而，臺灣並未在疫情最嚴重、全國三級警戒、全面實施遠距教學的時期進行調查，因此 109 年至 112 年所蒐集的資料，主要反映的是疫情尚緩或解封前夕的情況。即便如此，仍可觀察到疫情期間相對較高的線上學習需求，109 至 111 年使用率介於 21.8% 至 22.4%，為近五年高峰；112 年之後，隨著社會活動逐步回歸常態，線上學習需求明顯下滑，由 17.7% 逐年降至 114 年的 15.7%。【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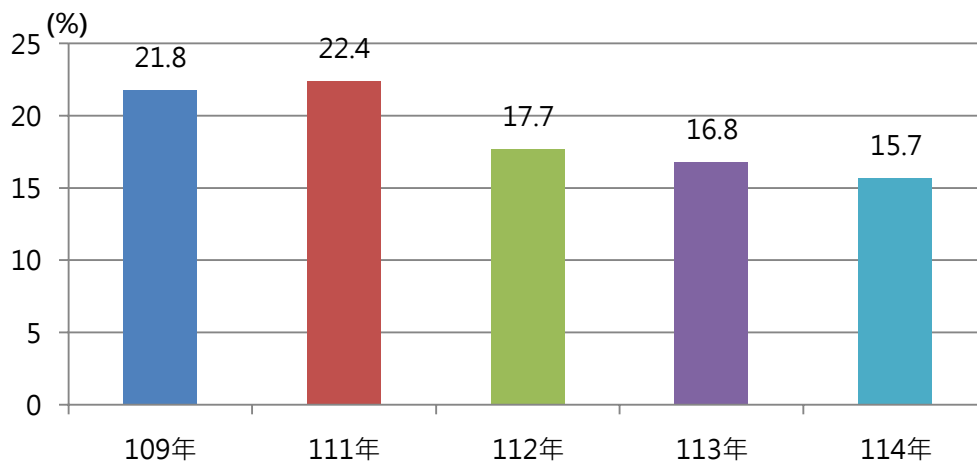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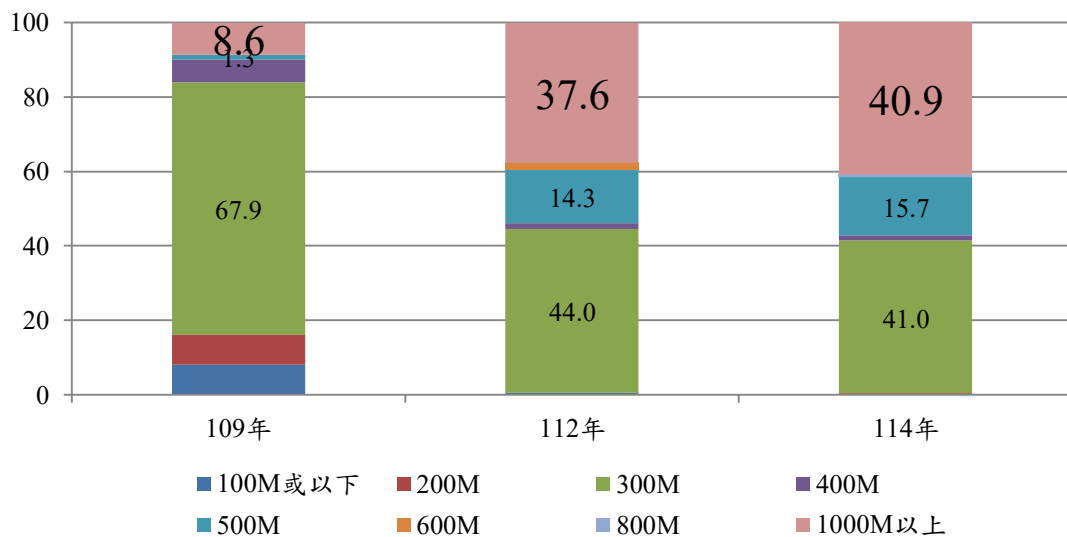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線上學習參與情形比較

學校數位資源

根據教育部 114 年最新統計，我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略減為 3,462 所。學校連網速率提升幅度趨緩，達 1G 的學校占比由 37.6%略增為 40.9%，其餘略減，如 400M 至 600M 由 17.9%略減為 17.1%，頻寬 300M 的學校占比由 44.0%降為 41.0%，0.4%學校的網速低於 300M，與 112 年占比差不多(0.5%)。【圖 22】

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以連網速率前 20%學校與末 20%學校的連網速率差距情形為觀察學校資源不平等的替代指標，因 112 年與 114 年前 20%學校頻寬達 1G，末 20%以 300M 為大宗，近兩年平均連網頻寬介於 294M~296M，故校際連網速率差距 109 年是 578M，近兩年則維持 705M 左右，沒有明顯變動。這意味著，儘管我國中小學連網速率達 1G 的比率略為提昇，但從公平性的角度觀察，近二年學校間的落差並無改善，且較 109 年加劇。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 22 臺灣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頻寬分布情形

教師 ICT 教學技能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我國 11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數約 19.5 萬人，已完成基礎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教師數由 112 年 3 月的 11 萬人增為 19.5 萬人，培訓達成率由 112 年的 56.4%增為 114 年的 100.0%。

在職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訓成果

112年：11萬人

114年：19.5萬人

112年達成率56.4%

114年達成率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 23 臺灣完成初階基礎培訓課程之中小學教師人數

小結

綜合「教育與技能」構面的主要發現可知，我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共 3,462 所，連網率 100%。從連外速率來看，2025 年統計顯示，儘管我國中小學連網速率達 1G 的比率略為提昇，但速率 300M 與 1G 以上的學校占比都約為四成，頻寬呈現兩極化，從公平性的角度觀察，近二年學校間的落差並無改善。

疫情後，臺灣不僅努力投資學校基礎網路環境，更積極規劃教師培訓，截至 113 年 12 月已全數完成基礎數位教學增能培訓。

不過，調查也發現，109 年有 21.8% 民眾透過網路進行線上學習，但相關需求在疫情後明顯消退，114 年線上學習的比率降至 15.7%。

四、所得與財富

「所得與財富」構面包含「數位技能相關的勞動市場報酬」、「線上消費」及「線上販售」三項次構面。

數位技能相關的勞動市場報酬

關於資訊工作者與非資訊工作者的初任薪資差異，我國雖無行業細類薪資統計，但根據勞動部 107-109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¹⁵，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初任專業人員的起薪分別是大學學歷之 30,511 元及研究所學歷的

¹⁵ 資料來源：<https://pswst.mol.gov.tw/psdn/>

35,191 元¹⁶，與相同學歷其他行業專業人員初任者薪資差異不大，是以，早期資料顯示，資訊從業人員的薪資溢價效果有限。【表 6】

表 6 大學學歷以上之初任專業人員薪資比較

行業別	大學學歷初任者			研究所學歷初任者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0,511	\$33,000	\$35,000	\$35,191	\$57,000	\$59,000
農林漁牧業	-	\$29,000	\$31,000	-	\$33,000	\$33,0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909	\$30,000	\$33,000	\$31,723	-	-
製造業	\$29,699	\$32,000	\$34,000	\$34,698	\$58,000	\$58,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¹⁷	\$31,424	\$36,000	\$43,000	\$33,689	\$38,000	\$43,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815	\$30,000	\$32,000	\$34,392	\$36,000	\$38,000
營建工程業	\$30,165	\$29,000	\$32,000	\$33,650	\$36,000	\$38,000
批發及零售業	\$29,548	\$29,000	\$31,000	\$34,469	\$41,000	\$45,000
運輸及倉儲業	\$30,308	\$32,000	\$36,000	\$32,549	\$37,000	\$40,000
住宿及餐飲業	\$28,018	\$29,000	\$32,000	\$30,588	\$30,000	\$34,000
金融及保險業	\$32,940	\$34,000	\$38,000	\$37,181	\$46,000	\$48,000
不動產業	\$30,218	\$29,000	\$32,000	\$34,638	\$35,000	\$36,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127	\$31,000	\$33,000	\$35,483	\$44,000	\$47,000
支援服務業	\$28,536	\$29,000	\$32,000	\$31,584	\$38,000	\$40,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	\$38,000	\$41,000	-	\$43,000	\$45,000
教育業	\$28,570	\$33,000	\$35,000	\$33,528	\$44,000	\$47,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372	\$36,000	\$40,000	\$34,709	\$39,000	\$42,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110	\$29,000	\$31,000	\$30,696	\$33,000	\$34,000
其他服務業	\$26,676	\$29,000	\$31,000	\$30,348	\$35,000	\$38,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¹⁶ 109 年查詢結果，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初任專業人員的起薪分別是大學學歷之 32,723 元及研究所學歷的 37,659 元，與 112 年查詢結果有出入，更新為目前可查詢數據。

¹⁷ 薪資統計方法歷經數年研析精進，資料會因回溯修正而變動。如 113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初任人員人數較少，資料受部分較高薪者影響致增幅較大，故去除兩端 10% 之截尾平均薪資修正為 3.9 萬元。

不過，勞動部自 110 年起刪除職類別薪資調查中有關初任薪資的調查項目，目前改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公教人員保險等大數據資料，編算畢業生初入職場之受僱人員薪資統計。根據勞動部公布的最新統計結果¹⁸，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初任專業人員的 113 年起薪分別是大學學歷之 35,000 元及研究所學歷的 59,000 元，除了平均比 112 年各多 2,000 元，更已超越製造業，成為研究所學歷初任人員薪資條件最優的行業，顯見資訊背景確實帶來明顯溢價效果。¹⁹

線上消費及線上販售

從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參與線上消費或共享經濟的情形來看，透過網路購買商品、訂餐、叫車或訂房等服務，已以穩定且緩步成長的速度融入日常生活，其比率由 108 年的 56.5%²⁰ 上升至 114 年的 62.6%，六年成長 6.1 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最近三個月內曾透過網路販售商品或服務的比例則呈下降趨勢，由 8.7% 降至 6.7%。雖然有觀點認為跨境電商的低價競爭可能壓縮國內個人賣家的空間，但整體影響機制仍待進一步釐清。【圖 24】

¹⁸ <https://www.mol.gov.tw/1607/71771/72956/nodelist>

¹⁹ 勞動部對於研究所學歷初任薪資於 2020 年至 2022 年大幅增加的說明是：110 年起改以勞退提繳工資等大數據編算後，研究所之薪資為實際統計數據（非門檻薪資），因其中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者占近 5 成，多從事薪資較高之科技、工程領域，致研究所薪資顯著高於大學程度者。

²⁰ 請見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op-survey/2080>，皆詢問最近一年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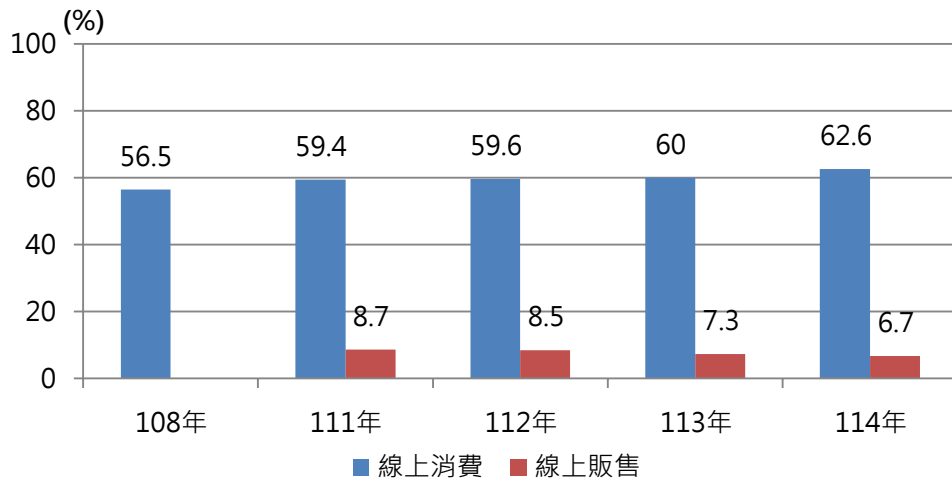


圖 24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線上消費及線上販售參與情形²¹

小結

綜合「所得與財富」構面的主要發現可知，對於初入社會的求職新鮮人來說，從事資訊產業只對於研究所以以上學歷從業者有溢價效應，薪資所得明顯高於同學歷其他產業從業者；另一方面，線上消費被認為可提供更多元、更合理的消費選擇，不過，儘管長期來看呈現成長，但速度並不快（6 年增加約 6.1 個百分點），最近三個月曾提供商品販售的比率則呈現下滑趨勢，4 年降幅達 23%。

五、就業

在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就業」構面包含六個次構面：「資訊產業的就業」、「業務數位化程度」、「線上尋職」、「面臨自動化風險的工作」、「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減輕」與「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其中，「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減輕」與「高度使用電腦就業者的工作壓力」這兩項構面，因為 OECD 引用的調查指標更新中，故臺灣暫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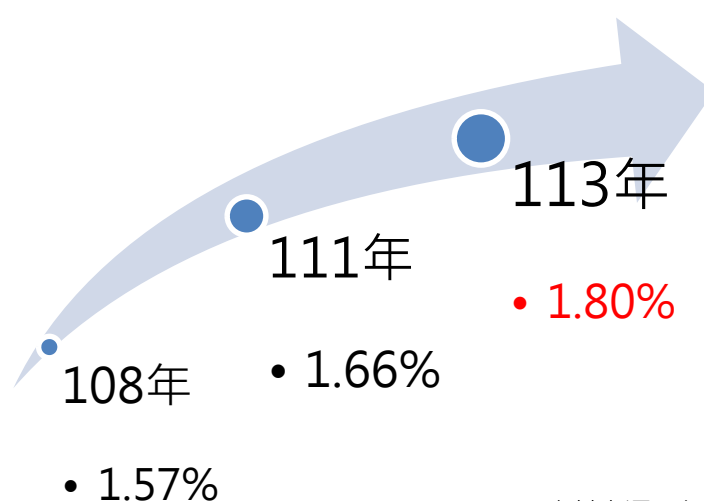
資訊產業的就業

資訊產業的就業是指資訊產業就業者人數占全體就業者人數的百分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²²，我國就業者合計 1,159 萬 5 千人，其中，電信從業者 3 萬 9 千人，電腦、程式設計從業者由 14 萬 4 千人、資訊服

²¹ 自 108 年起，調查皆有涵蓋線上消費與線上販售，但其詢問時間範圍可能為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個月不等。為確保可比性，此處僅呈現時間範圍一致的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線上消費與 108 年線上販售的詢問時間即不相同，故未納入比較。

²²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1&s=234885

務從業者由 2 萬 6 千人。合計資訊產業從業者占我國就業者的比率由 108 年的 1.57% 增為 111 年的 1.66%，113 年再略增為 1.80%。【圖 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5 臺灣資訊產業從業者占比變化情形

業務數位化程度

根據「114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我國 12 歲以上就業者中，21.0% 工作不需要使用電腦或網路，78.6% 就業者工作時需要電腦或網路（23.0% 需要電腦或網路的比率介於 1%~50% 之間，27.2% 需求比率介於 51%~99% 之間，28.4% 工作內容完全仰賴電腦或網路，業務數位化程度達 100%），平均而言，我國就業者業務數位化比率為 57.2%，為近五年來最高。【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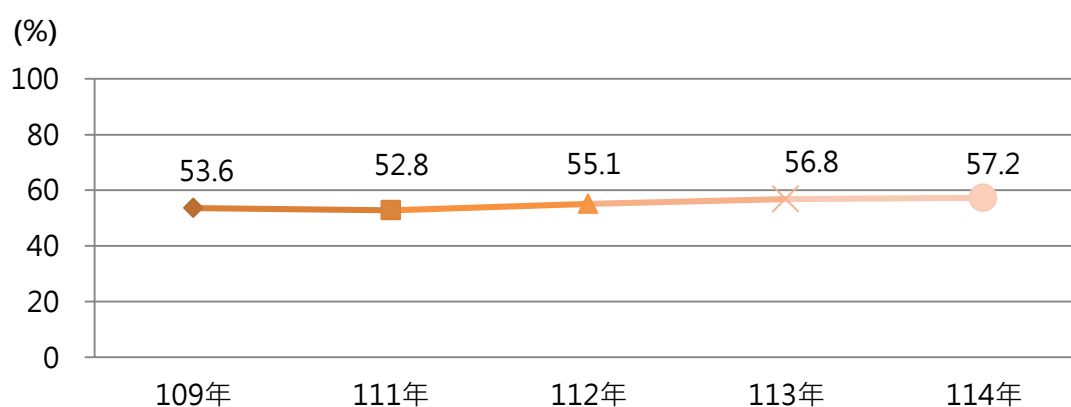


圖 26 臺灣 12 歲以上就業者的業務數位化程度比較

線上尋職

線上尋職指的是民眾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訂閱求職資訊電

子報)或實際透過網路進行求職(如寄履歷)的經驗。歷年數位近用調查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或實際用於求職的比率微升,由 109 年的 13.1%逐年上升至 113 年的 15.9%後,114 年略減為 14.9%。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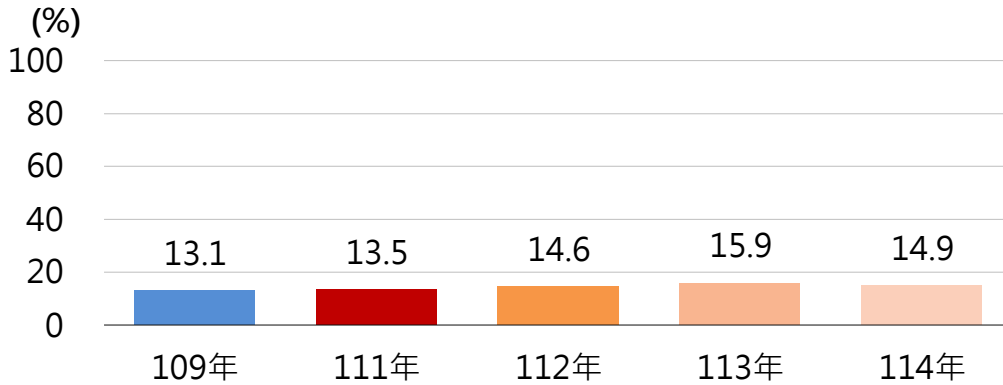


圖 27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最近三個月線上查看求職資訊或投遞履歷情形

面臨自動化風險的工作

我國勞動部並未發展各職業別的风险評估,故以「就業者自評目前工作未來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的可能性」為替代指標。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我國 12 歲以上就業者中,認為其職務內容未來非常可能或還算可能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者,109 年至 112 年介於 27.6%~31.0%,113 年至 114 年上升為 34.4%~35.5%,目前每 3 位勞動者就有 1 人擔心工作會因為科技發展而被取代,為近五年最高。【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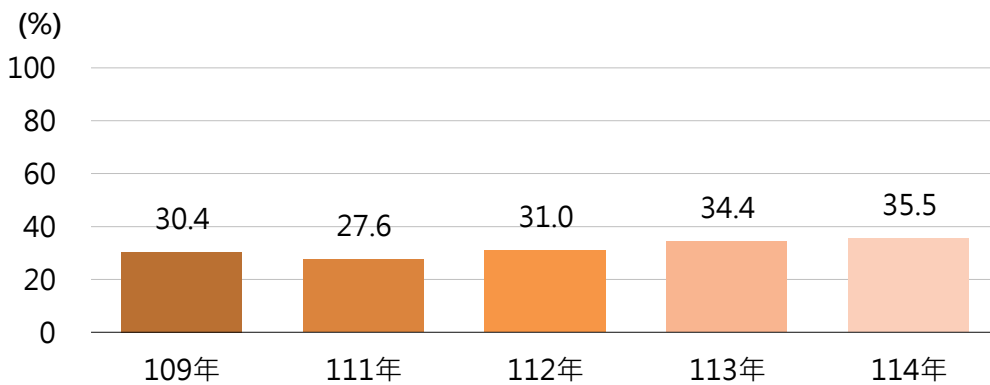


圖 28 臺灣就業者自評目前工作被自動化或人工智慧取代可能性

小結

綜合「就業」構面的主要發現可知，我國 12 歲以上就業者的業務數位化程度並不高，雖有 28.4% 就業者工作內容完全仰賴電腦或網路，但也有 21.0% 就業者完全不需要使用電腦或網路，23.0% 使用電腦或網路的比率低於 50%，即臺灣合計有 44.0% 的就業者從事非數位或低度數位工作；不過，正因為職務數位化程度不高之故，每 3 位勞動者只有 1 人認為自己的職務可能被自動化取代。

另一方面，臺灣在全球 ICT 產業雖居關鍵合作夥伴地位，資訊硬體產業產量及通訊產業產值皆高，資通訊產業就業者僅占全體就業者的占比雖然低，但比率由 108 年的 1.57% 逐年增為 114 年的 1.80%；另外，受我國職場文化影響，工作異動率雖較歐美低，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或實際用於求職的比率，五年來介於 13.1%~15.9%，相對平穩。

六、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構面，關注科技發展帶來的遠距工作機會，以及即時通訊回應期待可能增加就業者下班後仍無法與工作事務切割的壓力。

遠距工作

根據 108 年數位機會調查，在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之前，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僅有 6.1% 具備遠距工作經驗。疫情爆發後，遠距工作需求迅速上升，最近三個月內曾遠距工作的比率於 109 年增至 13.2%，並於 111 年達到 18.4% 的高峰；隨著疫情趨緩與解封，相關需求逐漸消退，114 年已回落至 13.5%。若以當年度就業人口為基準觀察，遠距工作比率由 109 年的 22.8% 上升至 111 年的 28.8%，112 年及 113 年略降至約 25%，114 年則再降至 23.3%。【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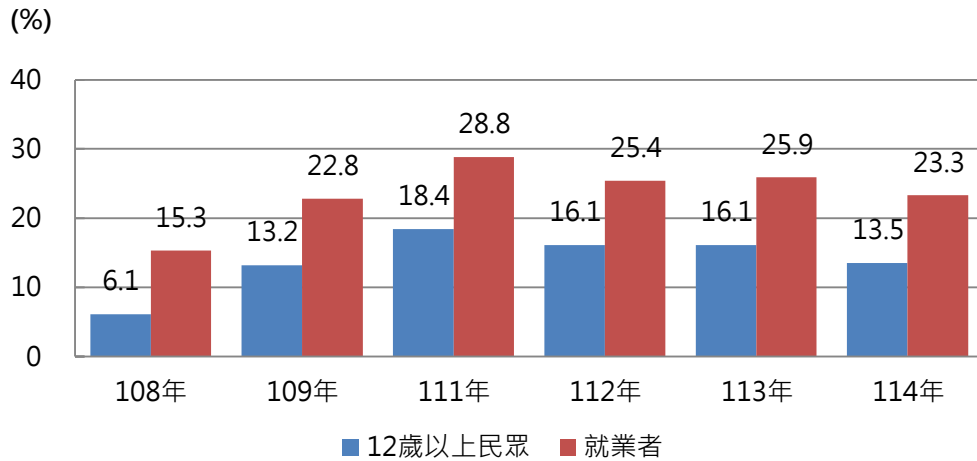


圖 29 臺灣民眾遠距工作經驗

工作時間以外對工作的擔憂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發展）調查報告」，我國 12 歲以上就業者中，下班後仍會收到工作訊息或需要透過網路繼續處理工作相關事宜的比率由 109 年的 49.8% 逐年上升至 113 年的 54.3%，114 年略減為 53.2%。

改以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為分母，除了 109 年（47.0%）比率略低之外，111 年至 114 年大約都是每 2 位就業者就有 1 人下班後仍需擔心工作，比率介於 49.6%~51.0%，變化不大。【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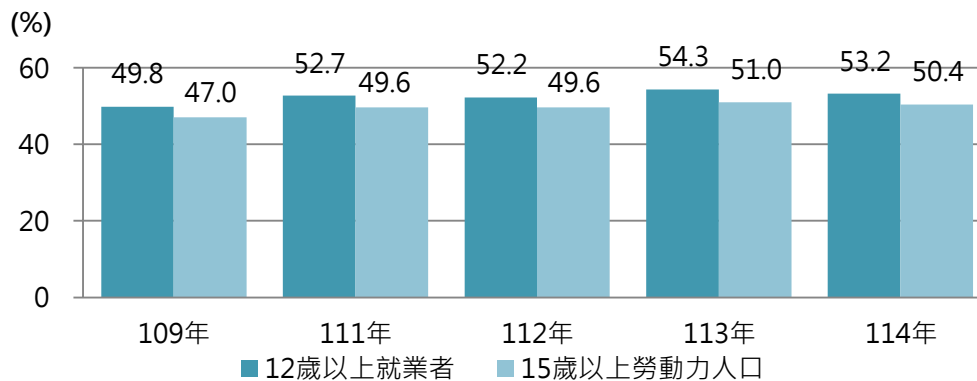


圖 30 臺灣就業者下班後仍需線上處理工作事宜情形

小結

綜合「工作與生活平衡」構面的主要發現可見，COVID-19 疫情曾一度促成了臺灣遠距工作的普及，使原本僅有 6.1% 具備遠距工作經驗的情形（108 年），

在疫情期間迅速提升至約兩成（109 至 111 年），但 114 年已回落至 13.5%，顯示遠距工作雖在部分場域仍被採用，但整體需求已不如疫情高峰時期。

另一方面，資訊科技的普及持續模糊了工作與生活的界線，有半數就業者下班後仍會接收工作訊息或需透過網路處理公務，反映數位環境下勞動時間延伸的現象已成為新常態。

七、健康狀況

在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健康狀況」構面下涵蓋四個次構面，包括「線上醫療預約」、「線上健康資訊」、「生理風險」及「心理風險」。

線上醫療預約

在「線上醫療預約」次構面中，我國 109 年是以最近一年使用網路預約掛號情形為衡量指標，111 年起則比照 OECD 以三個月為衡量範圍。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顯示，109 年是過去一年有 40.6% 曾使用網路掛號、預約看診，111 年及 112 年限縮為最近三個月後，使用率降為 36.7%，近二年則呈現穩定成長，達 113 年的 38.7% 與 114 年的 39.2%。【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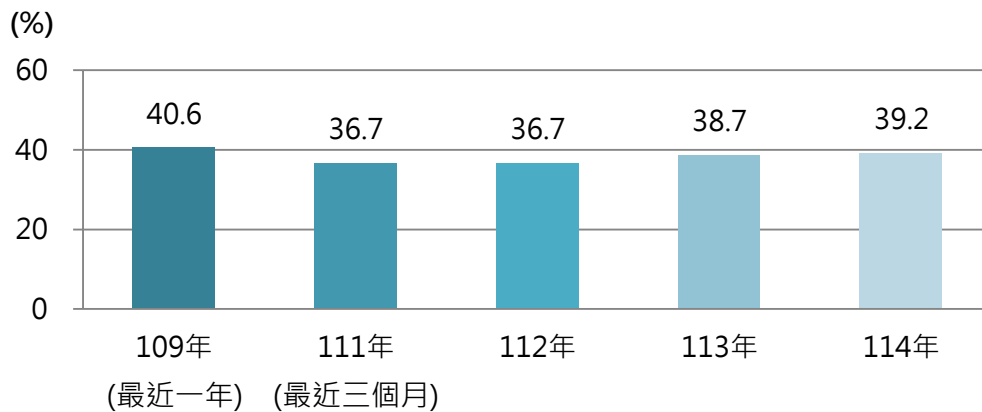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使用網路預約掛號的情形

線上健康資訊

歷年數位近用調查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透過網路搜尋健康相關資訊的比率由 109 年的 60.6% 增為 114 年的 62.5%，呈現緩步成長趨勢。【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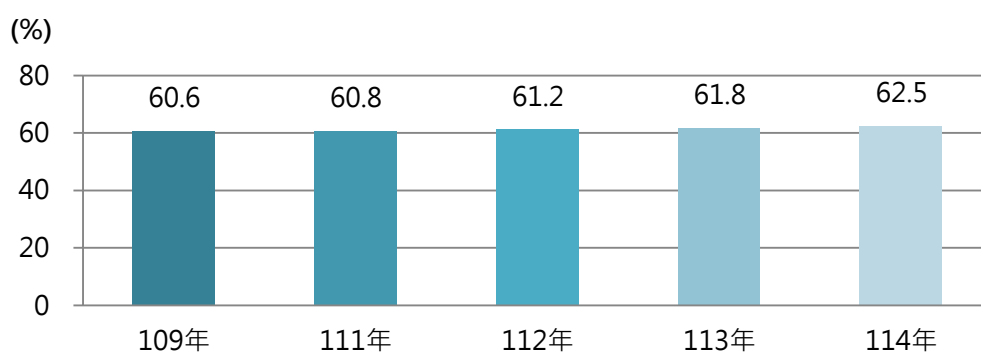


圖 32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的情形

生理風險

調查結果顯示，12 歲以上民眾中，自認最近三個月因使用網路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的比率逐年降低，由 109 年的 47.4%、111 年的 45.6% 減為 112 年的 44.7% 後，近二年比率都維持在 44% 左右。此現象可能反映民眾對網路使用健康風險的認知與行為已趨穩定，過去防範或教育成效雖得以維持，但由於未進一步改善，長時間上網對國人健康的潛在影響仍不容忽視。【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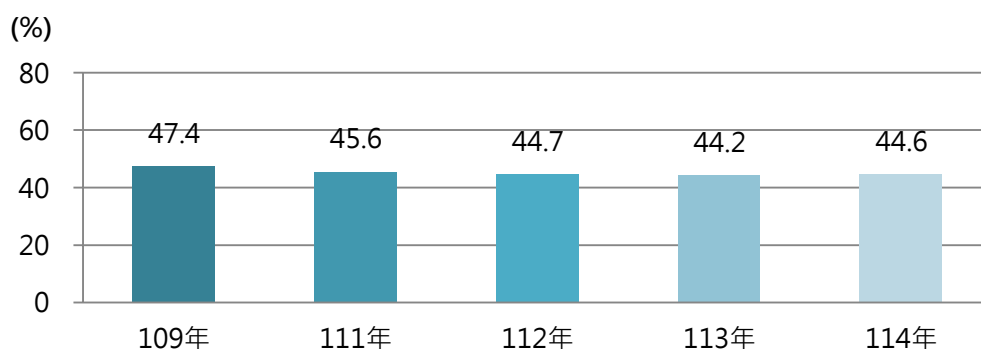


圖 33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感覺因使用網路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網路族的情形

心理風險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的「心理風險」是以由網路使用習慣量表²³（網路沉迷短版量表）篩選有沉迷風險網路族占 12 歲以上人口數的百分比作為指標。

²³ 衛福部於 104 年委託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陳淑惠老師研究團隊，以 26 題的陳氏網路成癮量表（Chen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簡稱 CIAS）為基礎所編製出的 10 題版本，作為篩選網路使用沉迷傾向的工具。

根據數發部 113 年 12 月辦理的最新網路沉迷研究顯示²⁴，我國 12 歲以上網路族 113 年在網路使用習慣量表的總分平均為 18.1 分，若以 27/28 分作為切分點，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被歸類為網路沉迷風險群的人口占比由 111 年的 7.7% 降為 113 年的 5.2%。

區分年齡層後可發現，111 年原本是 20-29 歲民眾有網路沉迷風險的比率最高 (14.7%)，但 113 年已降至 7.2%，不過，30-39 歲民眾仍有一成左右屬於高風險群，由此可見，並非學童才有網路沉迷問題。【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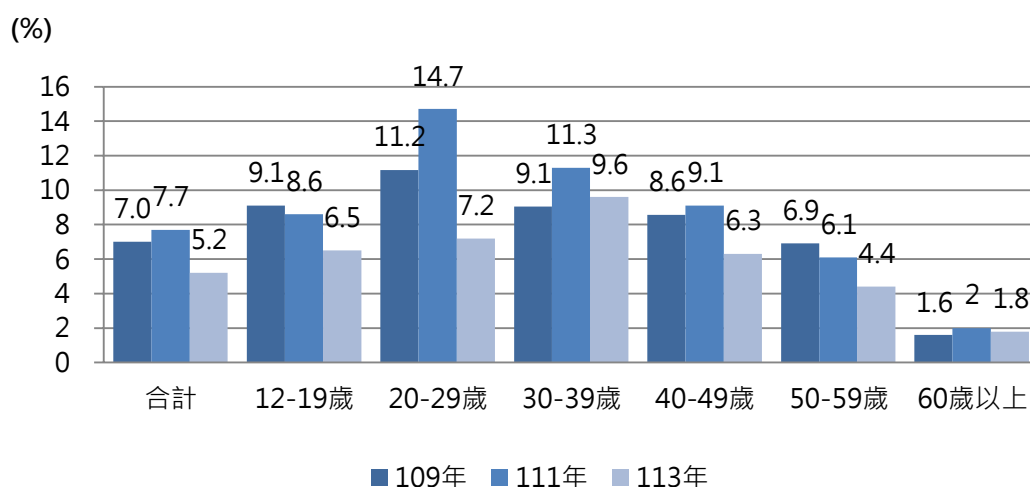


圖 34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的網路沉迷風險比例

小結

綜合「健康狀況」構面的主要發現可見，近五年來，資訊科技的發展持續提升民眾接近醫療與健康資源的機會。12 歲以上民眾中，每 10 人約有 6 人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搜尋健康資訊，約有 4 人使用網路掛號或預約看診，顯示數位化服務已逐漸融入日常健康管理。

同時，與網路使用相關的健康風險亦呈下降趨勢。自認因上網導致身體狀況變差的比例已由 109 年的 47.4% 降至約 44%，而依據網路沉迷短版量表篩選，被歸類為高風險族群的比率也下降至 113 年的 5.2%。

整體而言，在數位科技促進了健康資訊的流通與醫療服務可近性的同時，民眾在使用網路上的自我調適與風險意識顯然也逐步提升。未來仍需持續關注長時間使用網路對生理健康的潛在影響，並透過教育與支持措施，協助民眾在便利與

²⁴ 國發會早在 104 年便首次辦理網路沉迷研究，針對 12 歲以上民眾進行調查，是國際上鮮見有探討成年民眾的網路沉迷研究。

健康之間取得平衡。

八、社會聯繫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社會聯繫」構面下除包含「社群網路參與」及「網路內容參與情形」外，也加入「網路霸凌」指標。

社群網路參與

109 年引用 TWNIC「2020 臺灣網路報告」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網路族只有 80.1% 瀏覽使用社群網站、論壇討論區或部落格服務，以 12 歲以上人口計算，臺灣社群網路參與比率約為 66.5%。

111 年指標改由數發部自辦，結果顯示，社群網路一直是我國 12 歲以上網路族使用率最高的應用，以 12 歲以上全體人口計算，111 至 113 年臺灣使用社群媒體的比率介於 82.2%~83.4% 間，114 年再增為 86.4%。【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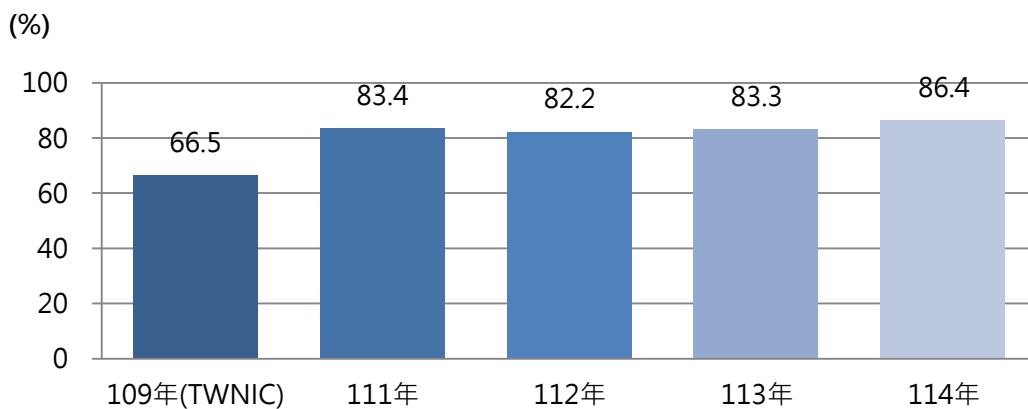


圖 35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的社群網路參與情形

網路內容參與

在網路上發表貼文或上傳照片、影片等是個人參與內容創作或維持社會聯繫的方式之一。歷年數位近用調查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最近三個月曾公開於社群媒體或部落格發表貼文、上傳照片或影片的比率，最高是 109 年的 45.7%，111 年至 113 年略減為 43.7%~44.1%，114 年已降至四成以下。【圖 36】

從 114 年社群網路(86.4%)與網路內容參與(39.4%)兩項指標的差距由 112 年的 38.5 個百分點擴大為 47 個百分點來看，顯示出使用者雖然活躍於社群平

台，但越來越少人選擇公開創作或分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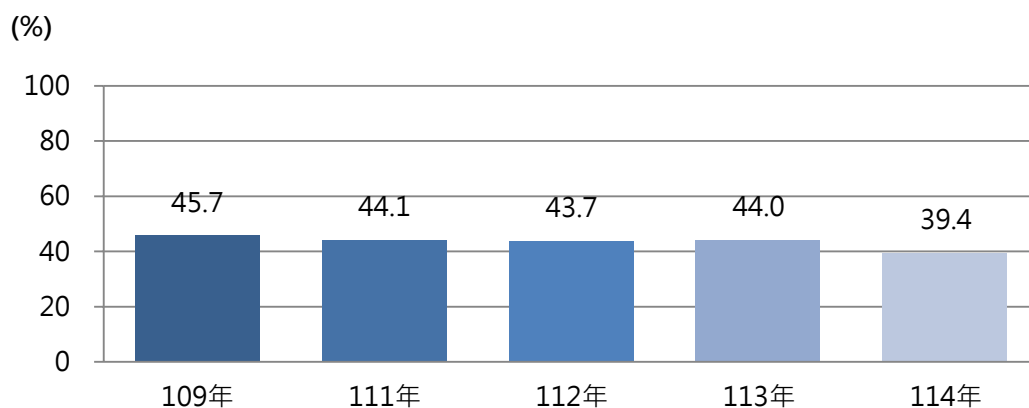


圖 36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參與網路內容創作比率

網路霸凌

114 年調查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網路族中，有 5.1% 表示最近一年曾經在網路上遭受他人言論攻擊；以 12 歲以上全體人口計算，臺灣約有 4.6% 的人遭遇網路霸凌問題²⁵，比率是 109 年（1.9%）的 2.4 倍。【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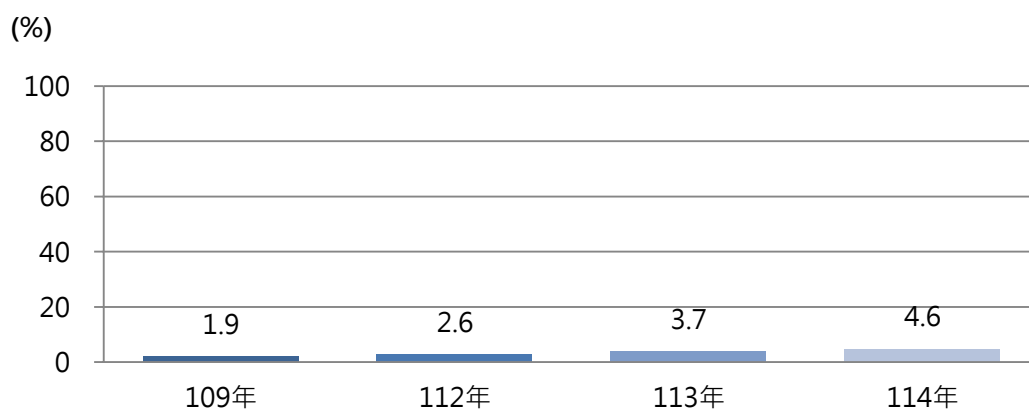


圖 37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遭遇網路霸凌比率

小結

綜合「社會聯繫」構面的主要發現可知，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中，每 100 人

²⁵ 此類仰賴受害者自陳的數據，可能有被低估的情形。

就有約 86 人參與社群活動、39 人最近三個月曾於社群媒體或部落格發表貼文、上傳照片或影片，從兩項指標差距擴大為 47 個百分點來看，顯示我國網路族雖然活躍於社群，但越來越少人選擇公開創作或分享內容。

當然，社群參與存在遭遇網路霸凌的風險，以 12 歲以上全體人口計算，114 年臺灣約有 4.6% 的人遭遇網路霸凌問題，是 109 年的 2.4 倍，提醒相應修法或防治措施的必要性。

九、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構面下，除保留 OECD 原本討論的「公民參與」、「數位政府服務」及「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以外，另外新增「政府透明開放」次構面，以資料開放 (Open Data) 推動現況為衡量指標。

公民參與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結果，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最近三個月曾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對公共或政治議題意見的比率，109 年至 114 年來變化不大，比率介於 7.4%~8.1%。【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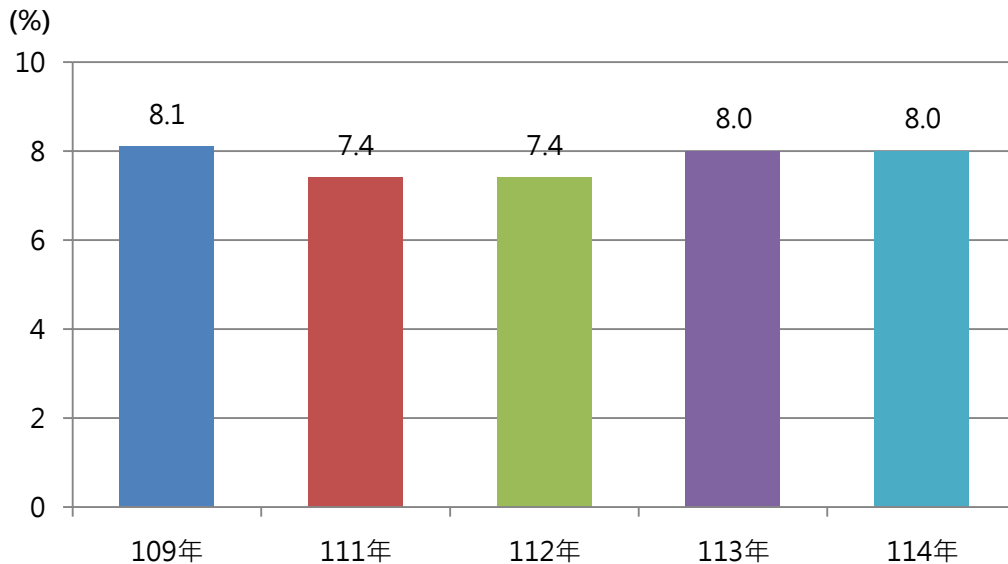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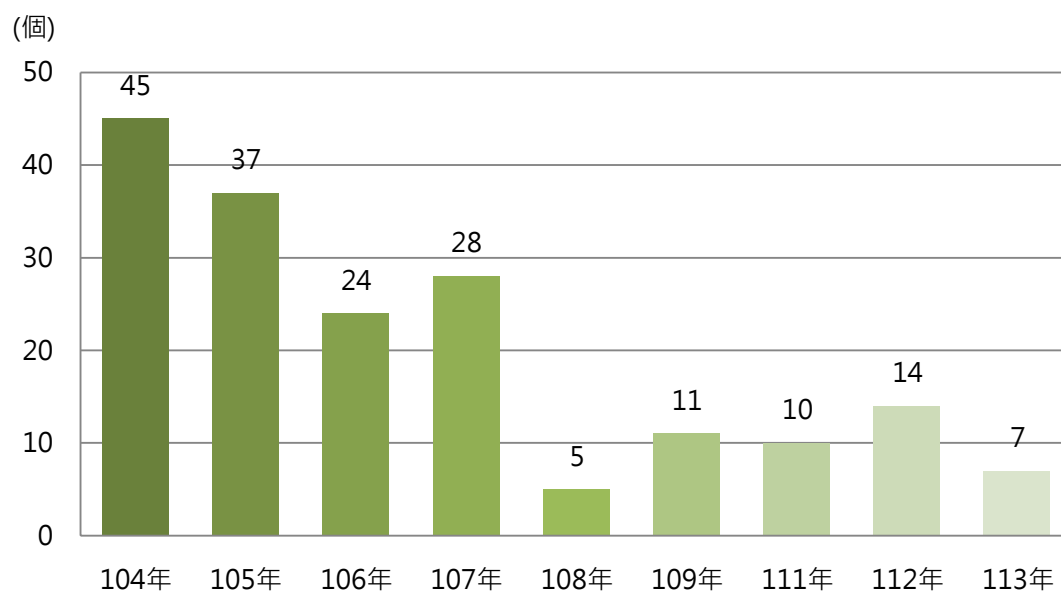


圖 38 臺灣民眾線上表達政治意見情形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部分，根據國發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政府機關已開設 184 個政策議題於「眾開講」單元以徵詢民眾意見，並累積有 9,411 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113 年單年統計，「眾開講」有 7 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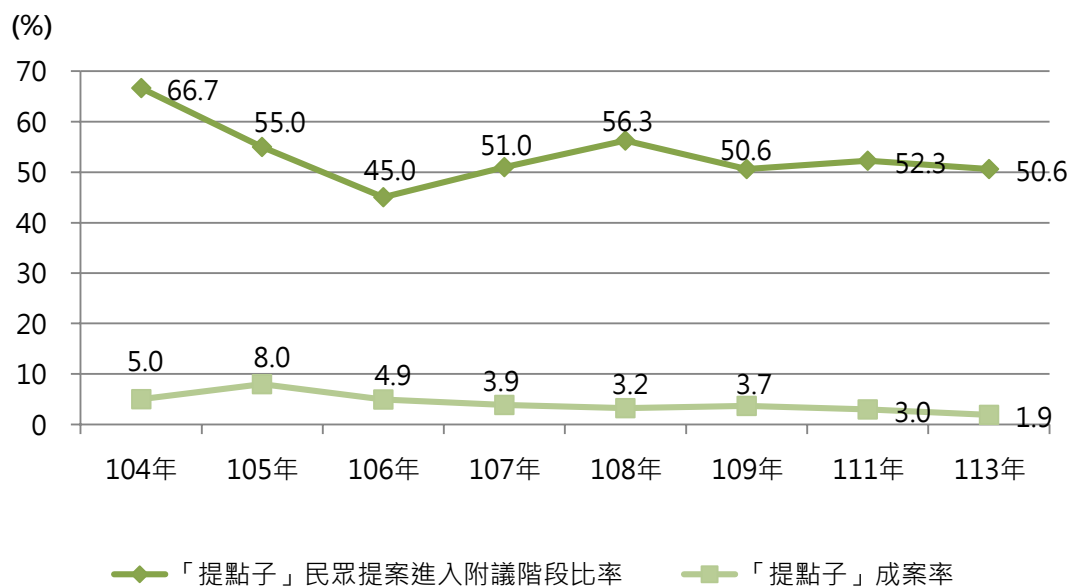
策議題及 1,035 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圖 39】



資料來源：國發會

圖 39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詢意見數

另一方面，民眾主動提出的政策建議「提點子」單元中，累積已有 20,020 項民眾提議，其中 346 項成案，提案進入附議階段的比率為 50.6%，完成附議的成案率為 3.4%。從 113 年單年統計來看，「提點子」有 2,854 項提議，24 項成案，成案率 1.9%，為歷年最低。【圖 40】



資料來源：國發會

圖 40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及成案情況

政府透明開放

根據數發部資料創新司提供資料，累計至 113 年底已提供資料集 51,945 項，資料集符合「資料可直接取得、結構化、正確之詮釋資料、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之比率達 50%，累計瀏覽人次達 145,158,946 人次，累計下載次數達 21,478,133 人次。以 111 年累計情況相比，兩年來，開放資料集數量雖然減少，但這是因為各機關精進資料品質併予適當整併所致，優化後的資料集仍達 5 萬項以上²⁶，資料瀏覽提升 35,265,612 人次，資料下載提升約 2,564,419 次，除開放資料集減少外，資料瀏覽及下載量各成長 32.1 及 13.6 個百分點。【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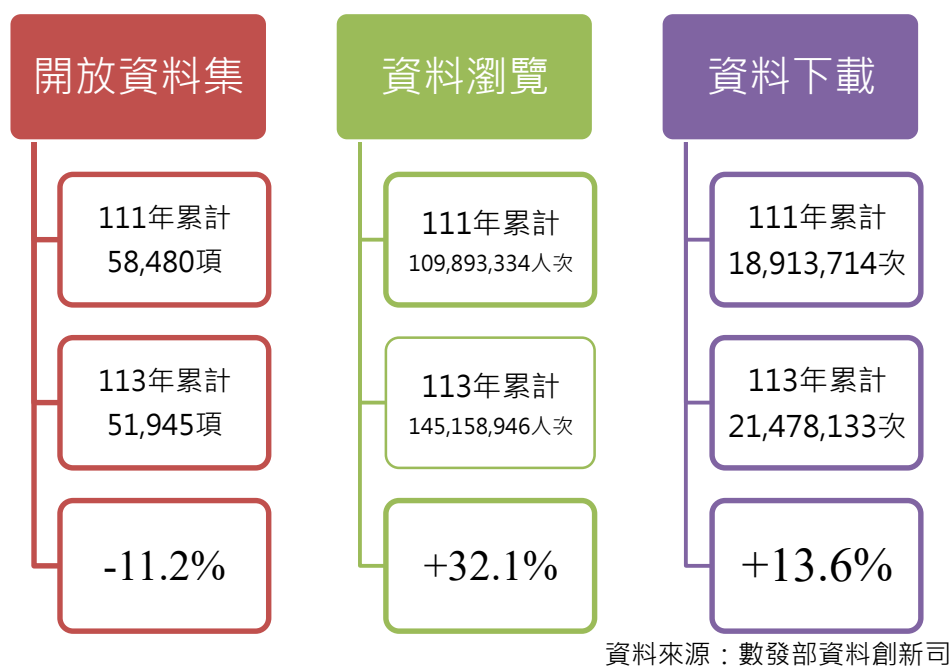


圖 4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及應用情形

數位政府服務

根據「114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當前政府數位服務使用情形如下：近半民眾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較 113 年增加 2.6 個百分點，是三項指標中使用率最穩定者；透過網路下載或遞交申請表單的比率在疫情後逐年下降，114 年為 43.7%，雖仍高於疫情前水準，但較 111 年減少 16.8 個百分點；另有 86.4% 網路族在最近一年接收政府主動通知，為近五年成長最多的項目，較 109 年提升 14.2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14 年民眾使用政府主動與被動數位服務的比率達 87.7%，為近年最高，較 113 年增加 5.2 個百分點，較 109 年成長 9.4 個百分點。【圖 42】

²⁶ 資料集可能因整併而下架，非必然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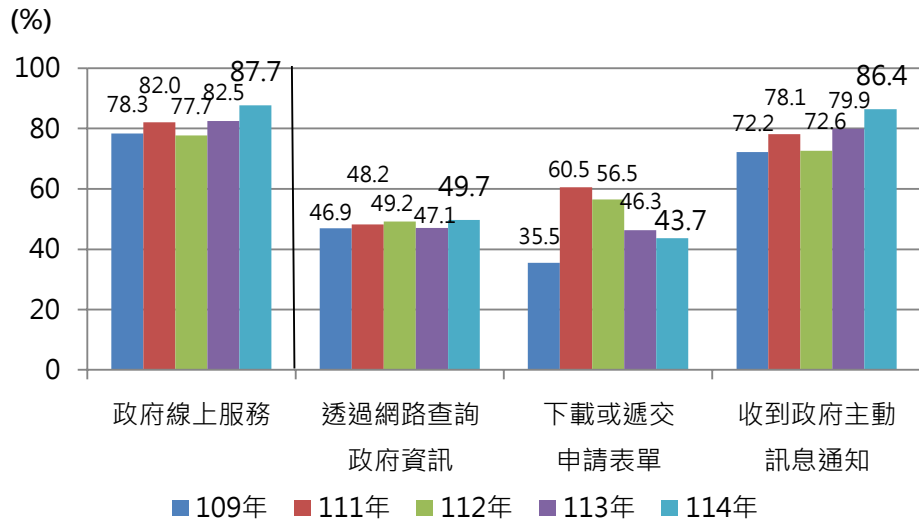


圖 42 最近一年使用政府線上服務比率

當然，在政府提供各式數位服務的同時，也應關注是否有民眾因為數位技能不足而產生被排除於外的問題。歷年調查顯示，因為缺乏相關能力（包括技術或知識）而未使用過數位政府服務的網路族，其占全體 12 歲以上民眾比率由 109 年的 1.9% 降為 114 年的 0.6%，顯著下降。【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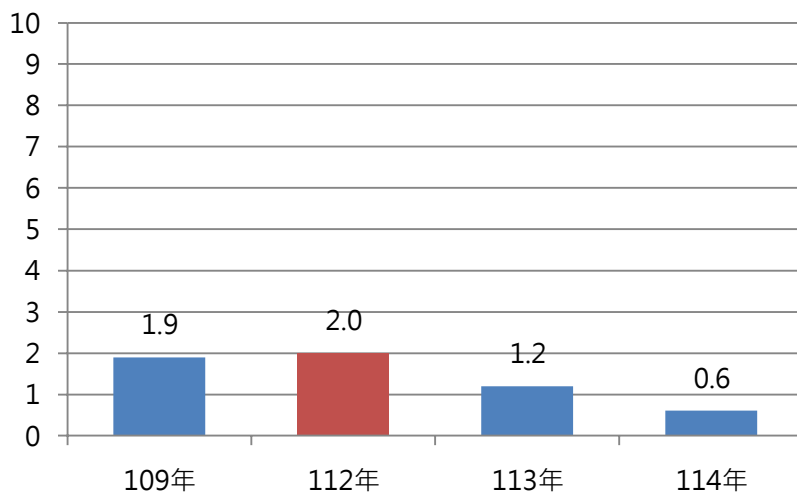


圖 43 臺灣因缺乏技能或知識而未使用政府線上申請/申辦服務者占比

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自陳最近一周有接觸到假訊息的比率由 109 年的 19.1%，逐年攀升至 114 年的 43.7%，數據上升除顯

示網路環境中錯假資訊仍廣泛存在外，也可能反映民眾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與識假能力提升。持續推動媒體識讀教育、深化事實查核合作，將有助於讓民眾從「被動接收」轉為「主動辨識」，進一步提升社會整體的資訊防護力。【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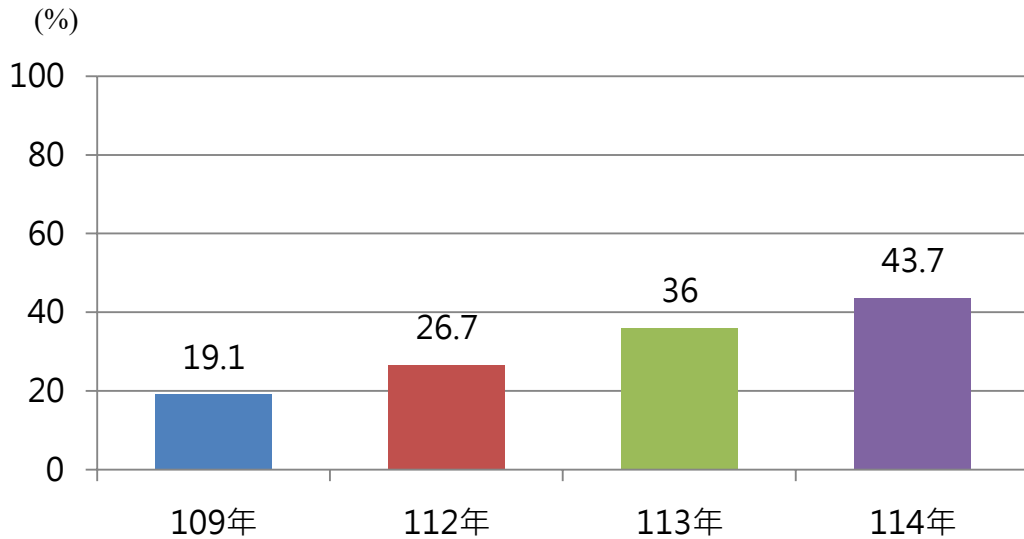


圖 44 臺灣最近一周曾暴露在線上假訊息中比率

小結

綜合「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構面的主要發現可知，最近一年的數位政府主動及被動服務使用率達到 114 年 87.7% 的新高點，但只有 8.0% 最近三個月曾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對公共或政治議題的意見，比率和 109 年一致。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為國內最重要的官方公民參與管道，根據國發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政府機關已開設 184 個政策議題於「眾開講」單元以徵詢民眾意見，並累積有 9,411 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113 年單年統計，「眾開講」有 7 個政策議題及 1,035 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

政府治理方面，資料透明開放是政府治理的目標之一，根據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提供的統計，111 至 113 年，因為各機關精進資料品質併予適當整併，開放資料集雖減少 6,535 項，但仍達 5 萬項以上；另外，資料瀏覽提升 35,265,612 人次，資料下載提升約 3,136,286 次，各成長 32.1 及 13.6 個百分點。

十、環境品質

我國「環境品質」構面沿用 OECD 的指標衡量人均電子廢棄物，以每人當年度平均製造的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廢棄物回收重量為定義。當然，此指標數據高低除受製造的電子廢棄量影響外，也可能受回收成效影響，低估實際數值。

根據環境部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統計，電子廢棄物合計回收量由 109 年的 158,883 公噸²⁷增為 113 年的 1,081,860 公噸²⁸，平均每人每年製造的電子廢棄物在 112 年突破 8 公斤，113 年再增為 8.6 公斤。【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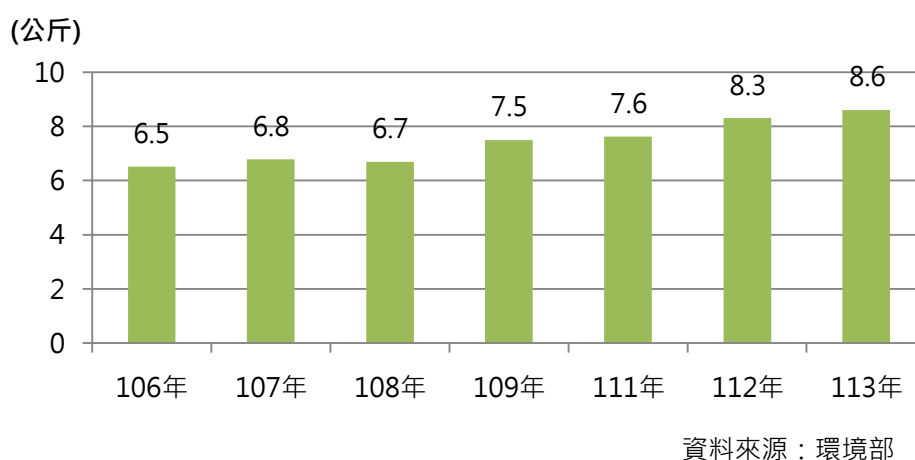


圖 45 臺灣人均電子廢棄物回收情形

十一、資訊安全

我國在「數位近用指標架構」中檢視數位轉型過程對個人福祉的關鍵影響，「資訊安全」構面除了以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情形為指標，與此風險對應的是網路族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

資訊安全防護

根據歷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109 年時，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合計僅 35.1% 民眾採取資安作為（如安裝防毒軟體或設定數字密碼、圖形密碼、人臉或指紋辨識等）且最近三個月曾更新，36.7% 雖有資安作為但逾三個月未更新，另 28.2% 沒有為資訊設備安裝防毒軟體或設定密碼。

112 至 114 年的調查顯示，我國在資訊安全方面的情況雖有所改善，如採取

²⁷ 電子電器物品回收 139,010,712 公斤，資訊物品回收 19,873,093 公斤

²⁸ 電子電器物品回收 180,403,941 公斤，資訊物品回收 20,772,610 公斤

資安作為且近三個月曾更新的的比率介於 45.3%~47.9%，顯示近半數民眾已意識到資安重要性並採取了一些相應措施，但還有相當一部分人在這方面仍然較為薄弱：有資安作為但逾三個月未更新的比率仍超過三成。【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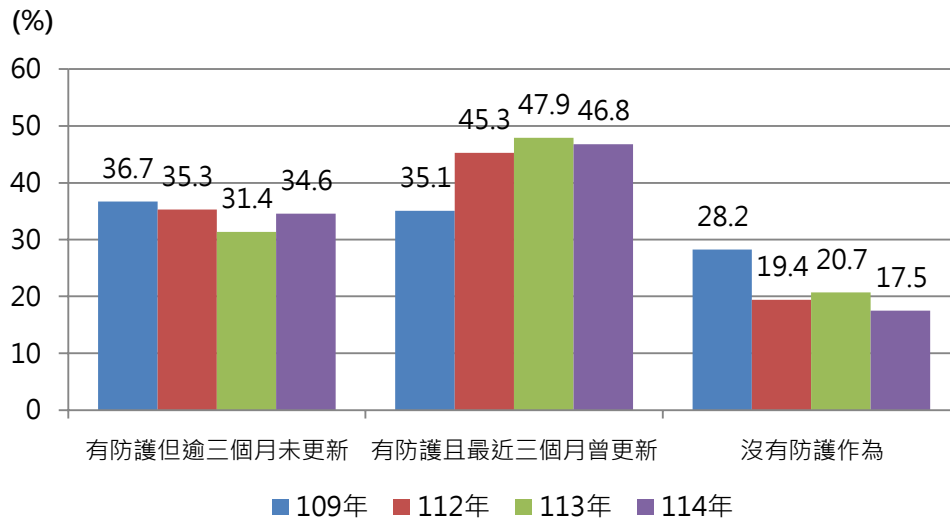


圖 46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的資安作為情形

資訊安全威脅

隨著資安作為的提升，民眾遭遇資訊安全威脅的情形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根據 114 年「數位近用調查」，12 歲以上網路族在最近三個月內因使用網路而遭遇個資外洩（如信用卡號、電話等）的比例，從 109 年的 6.6% 降至 112 年的 4.9%，113 年一度升至 8.5%，但 114 年已回落至 6.9%。因上網遭詐騙的比率亦由 109 年的 4.3% 降為 112 年的 0.9%，113 年上升至 1.5%，114 年略降為 1.3%。另外，因上網導致電腦、平板或手機中毒的比例，從 109 年的 3.9% 減為 112 年的 2.8%，113 年升至 4.2%，114 年再降至 3.5%。最後是帳號被盜用的情形，在 113 年較明顯上升（由 109 年的 2.5% 增至 113 年 4.5%），但 114 年也略有改善（3.1%）。

以 12 歲以上民眾為分母計算，114 年最近三個月內曾因網路經歷過上述任一項資訊安全事件的比率為 11.2%，與 109 年差不多，但比 113 年略降。【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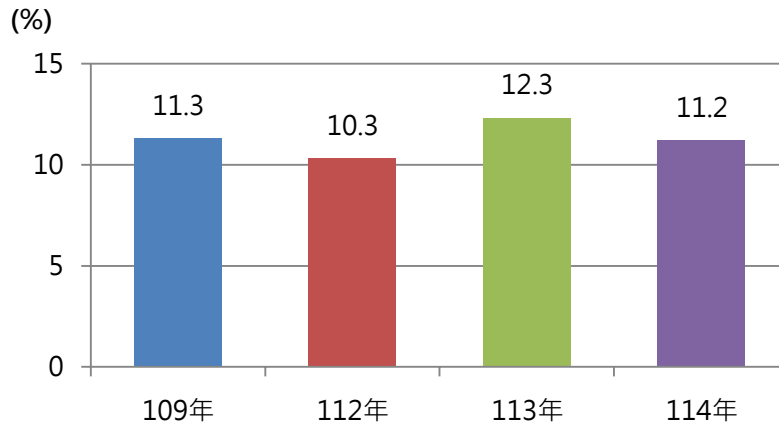


圖 47 臺灣網路族最近三個月因網路遇到資訊安全事件情形

小結

綜合「資訊安全」構面的主要發現可見，民眾資安意識與防護作為在 112 年明顯提升後，113 至 114 年間雖持續進步，但增幅有限。另一方面，資安事件的發生率呈短期波動，112 年下降、113 年又回升，雖難以確定是否與詐騙手法翻新有關，但詐騙模式具高度演化特性，唯有持續推動數位教育，強化使用者的風險辨識與自我防護能力，方能在面對不斷更新的詐騙話術時，有效降低個資與隱私外洩的風險。

十二、主觀幸福感

「主觀幸福感」構面關注個人是否因為近用網路而提升自身幸福感，具體測量以 0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 分代表非常滿意，先請受訪者為目前的生活打分數，再建立迴歸模型，以生活滿意度為依變項，控制其他自變項不變的前提下，從網路近用係數，觀察上網對於提升幸福感的淨影響。

觀察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的幸福感受評分布，以 0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 分代表非常滿意，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對生活的滿意度評分，歷年都以 8 分和 7 分較多，平均滿意度分數由 109 年的 7.0 分緩步增為 113 年及 114 年的 7.2 分。【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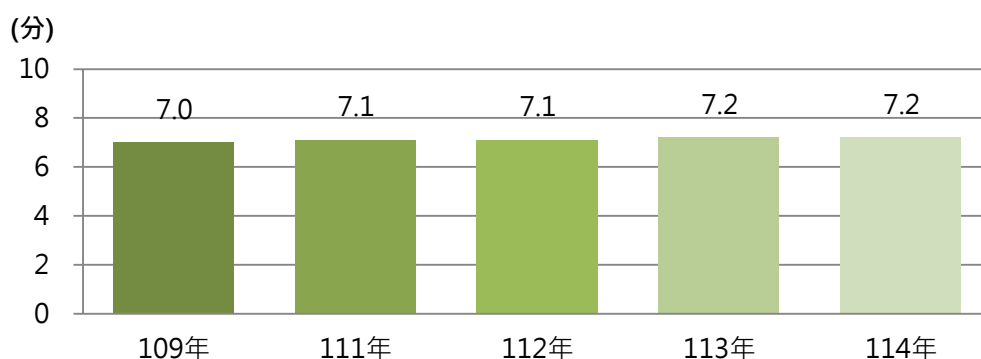


圖 48 民眾主觀幸福感自評

另一方面，以 0 分代表民眾自認完全趕不上數位發展腳步，10 分代表自評完全能跟上，數位近用（發展）調查結果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對跟上科技潮流的平均自評分數也由 109 年的 6.3 略增為 114 年的 6.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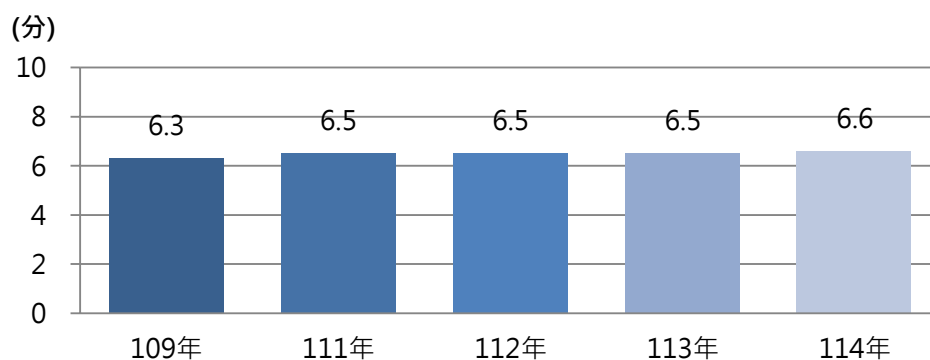


圖 49 民眾跟上數位科技程度自評

小結

比照 OECD 建立迴歸模型²⁹，在控制年齡、性別、工作現況（失業、退休及就業者）及教育程度後，結果發現，113 年上網者的幸福感較沒有上網的人顯著高出 0.29 分，但隨著臺灣個人上網率突破九成，114 年上網與否對幸福感的影響已不顯著(0.01 分)。

進一步比照幸福感模型建立「數位潮流感」迴歸模型，並控制相同變項後可見，上網者的數位潮流感顯著高於未上網者，109 年高出 1.38 分、111 年增至 2.09 分，112 與 113 年亦分別為 1.67 與 1.98 分，114 年雖略降至 1.24 分，但影響程度仍遠高於幸福感。

²⁹ 我國迴歸模型中缺少婚姻狀態、經濟滿意度及收入等 3 項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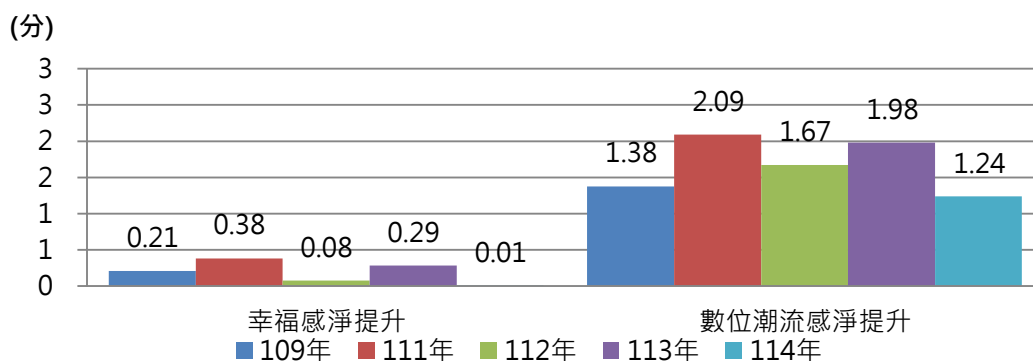


圖 50 網路近用對於幸福感及數位潮流感的淨提升比較

參、臺灣分群網路使用現況

網路近用是個人獲取數位轉型好處的先決條件，不過，即使都能上網，但隨著個人應用範圍與深度不同，獲得的數位機會自然也不同。為了觀察多元網路參與帶來的機會及資源不均問題，以下將針對不同性別、世代與區域在各項網路活動使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評估分群網路使用差異對於個人數位發展機會的影響。

若將我國數位近用指標中 15 項網路使用類型指標依應用屬性區分，大致可分為工具應用（雲端空間、下載軟體）、公共參與應用（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社交應用（即時通訊、網路內容參與情形、電子郵件）、娛樂應用（網路影音娛樂）、經濟應用（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網路銀行、行動支付）、影音應用（數位影音編輯）、資訊應用（線上閱讀、資訊查詢）及創作應用（數位創作）等 8 類數位應用類型。【表 7】

表 7 網路使用類型應用屬性

屬性	網路活動	屬性	網路活動
工具應用	雲端空間	經濟應用	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
	下載軟體		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
公共參與應用	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		網路銀行
			行動支付
社交應用	即時通訊	影音應用	數位影音編輯
	網路內容參與情形	資訊應用	線上閱讀
	電子郵件		資訊查詢
娛樂應用	網路影音娛樂	創作應用	數位創作

一、性別差異

觀察兩性的網路活動差異，從圖 51 可以發現，基本上兩性的網路應用模式大致相當，均是以即時通訊、網路影音娛樂和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的參與應用較多，在數位創作的接觸使用則較少。不過，相對來看，女性較男性熱衷於參與網路經濟應用及數位影音編輯，男性對於下載軟體、網路影音娛樂和資訊查詢等工具及資訊應用則較女性活躍。【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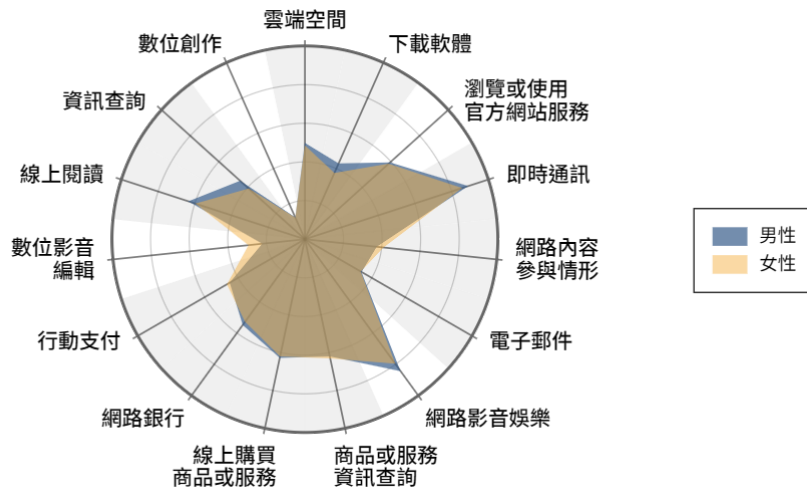


圖 51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性別比較

我國兩性的網路應用模式和範圍不僅相似，網路數位應用機會也幾無落差。從 OECD 的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差異來看，在 15 項網路活動中，男性和女性都各有 7 項網路活動的使用率超過 50%，且同屬相同的網路應用項目（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即時通訊、網路影音娛樂、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線上閱讀），顯示我國兩性間數位機會不均的問題並不嚴重。【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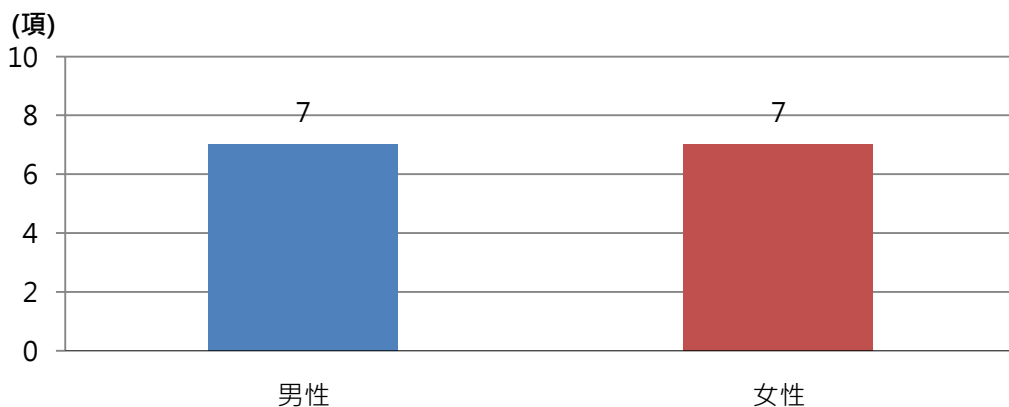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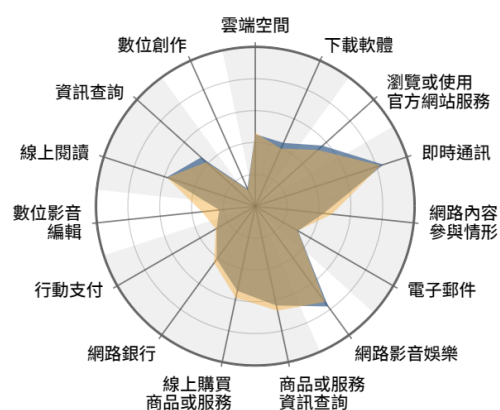


圖 52 網路活動使用率超過 50%之項目數-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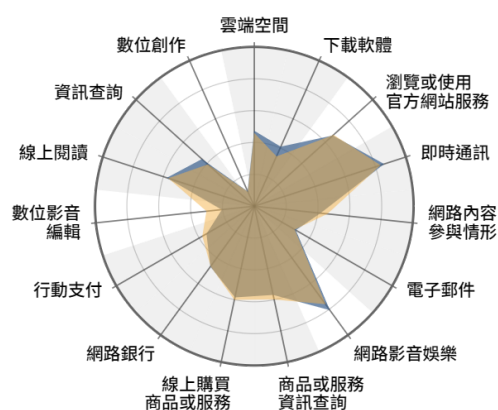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若觀察 109 年至 114 年間性別差異的變動，在下载軟體、即時通訊、網路影音娛樂、線上閱讀與資訊查詢等五項活動方面，男性在下载軟體、網路影音娛樂與資訊查詢參與率略高於女性，而在即時通訊與線上閱讀的參與率則與女性相當。不過，男性在這些活動的參與率高於女性的差距，從 109 年至 113 年間有增加的趨勢，在 113 年與 114 年間的差距則大致持平或略降。

在網路內容參與情形、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與數位影音編輯四項活動方面，109 年都是女性的參與率略高於男性，但這四項活動從 109 年至 114 年間性別差距有縮減的趨勢；至於在其他活動參與情況，性別差距在年度上的變動不大。【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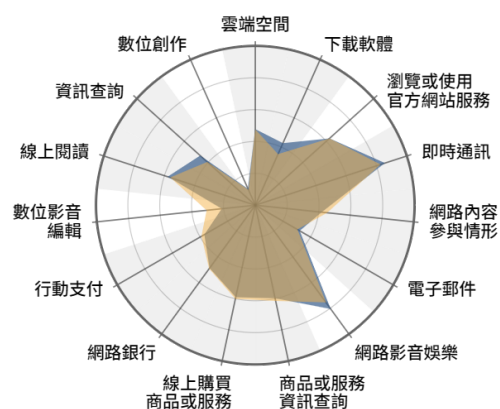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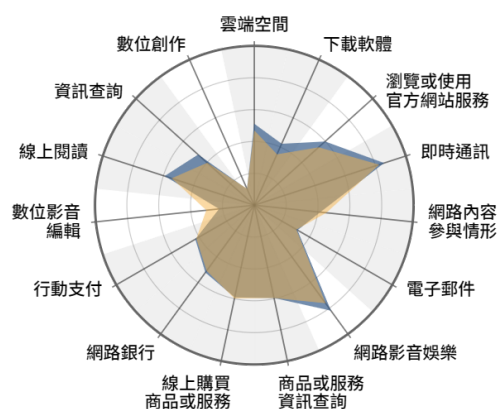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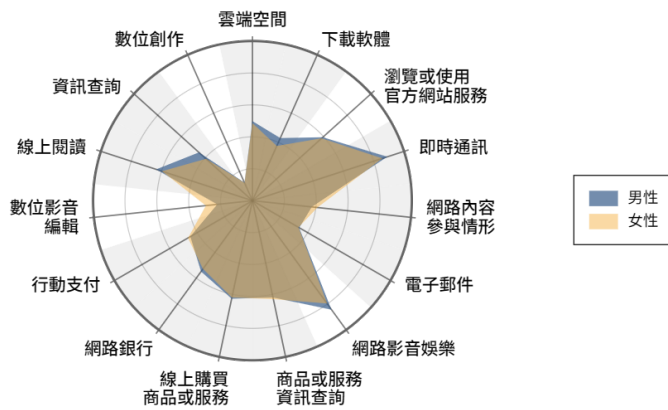


圖 53 各年度網路活動應用差異-性別比較

二、世代差異

網路活動應用的世代差異部分，可能由於 12-19 歲民眾多為學生身分，網路應用模式較偏重於即時通訊與網路影音娛樂等社交娛樂資訊應用層面，其次是資訊查詢與雲端空間等資訊工具面；但受限經濟能力，在網路銀行或行動支付等經濟活動應用則明顯較少涉獵。【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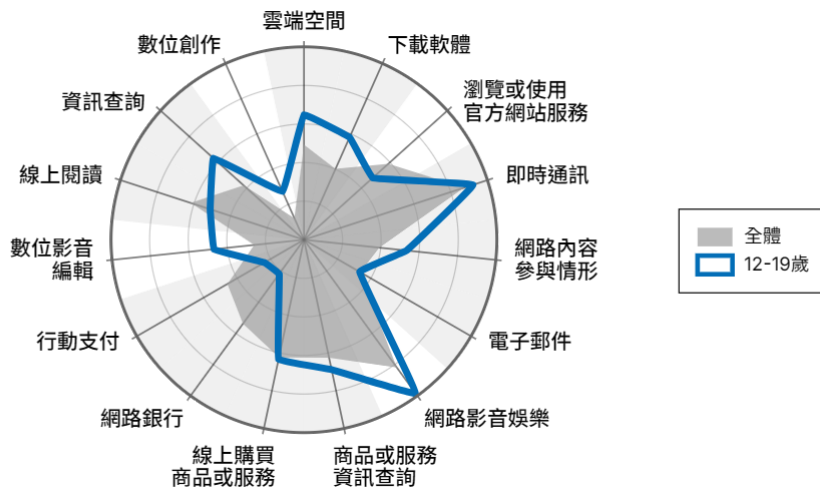


圖 54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12-19 歲

至於 20-29 歲世代無論是網路應用範圍或深度都和 30-39 歲世代相近，30 歲以上世代則較能更清楚看出網路應用的世代差別。從圖 56 可以發現，30 歲以上各世代的網路應用模式大致相當，較為活躍的網路應用為即時通訊與影音娛樂，其次是瀏覽或使用官方網站服務、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與線上閱讀等；不過，若從網路應用深度來看，各項網路活動的使用率都呈現隨年齡增長而遞減的世代差異，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的世代落差最大，而從網路應用

屬性來看，則以經濟類網路應用的世代落差相對較為明顯。【圖 55、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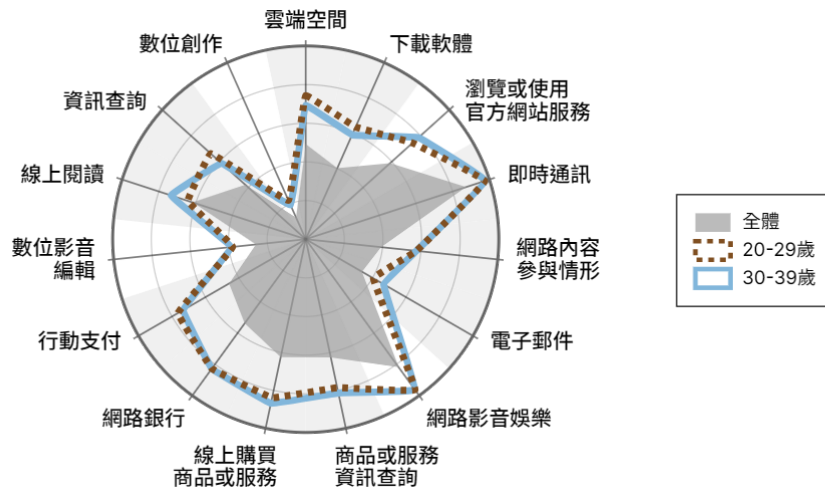


圖 55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20-29 歲與 30-3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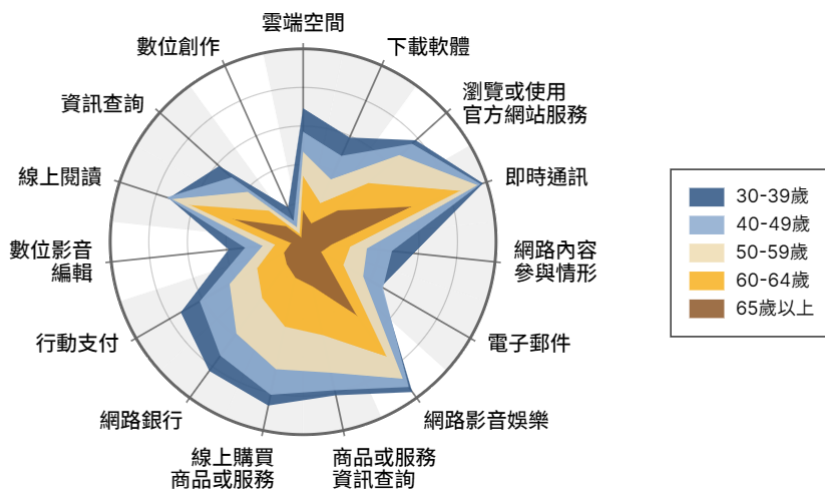


圖 56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30 歲以上世代比較

從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差異來看，世代網路數位應用機會不平等的現象相當明顯。15 項網路活動中，20-39 歲民眾都有超過 10 項網路活動應用率超過 50%，而 65 歲以上民眾僅有即時通訊的參與率超過 50%。【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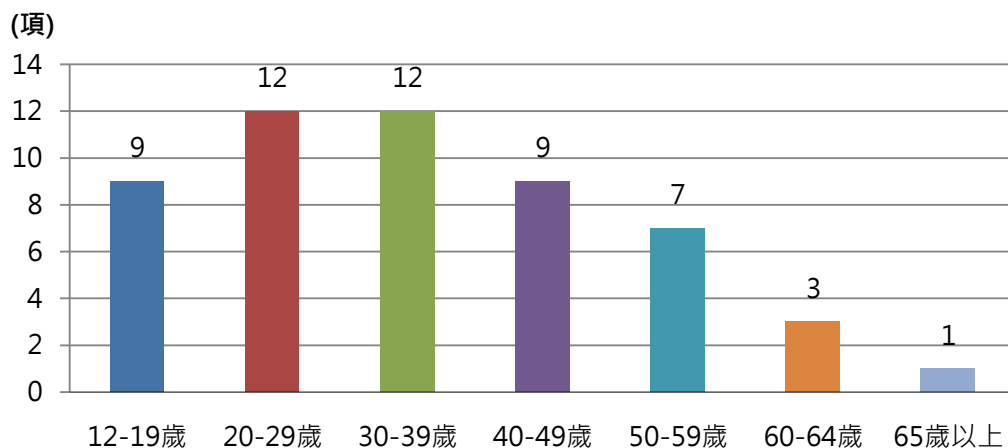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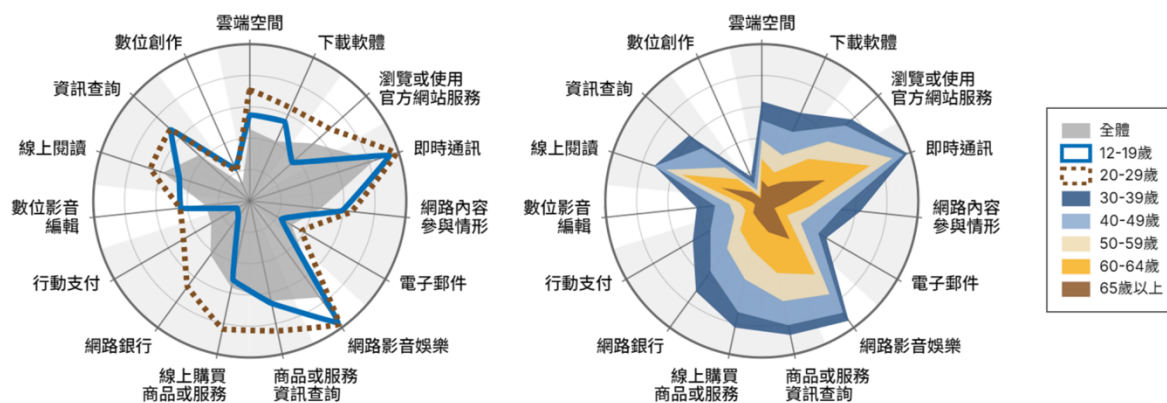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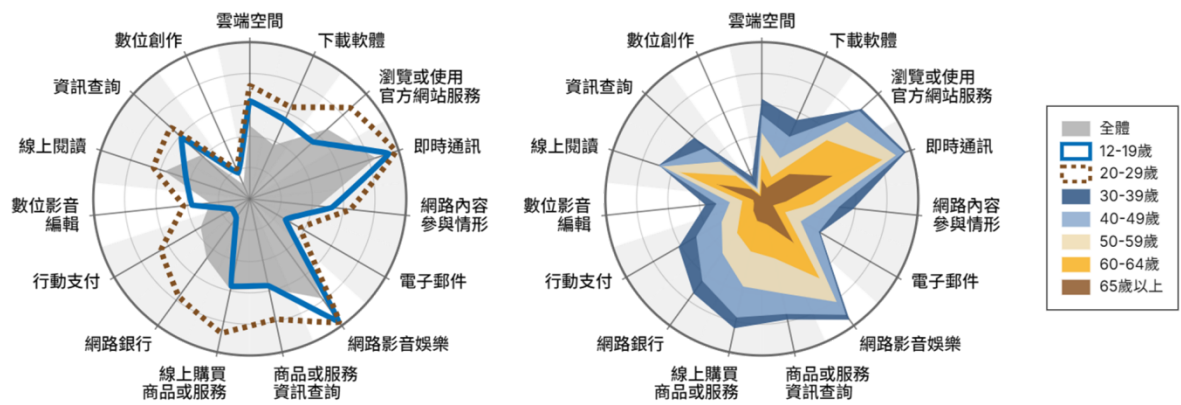
圖 57 網路活動快速適應項目數比較-世代比較

進一步比較 109 年至 114 年間世代差異的變動，其中，從 109 年到 111 年間，疫情帶動的無接觸支付及居家轉帳需求，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的使用率有所成長，當中又以 20 至 59 歲世代的使用率提升較多，導致不同世代民眾在行動支付與網路銀行等經濟面向參與情況的差距增加；不過，隨著可應用場景增加，到 114 年間世代的經濟參與差距有逐漸縮減的趨勢。此外，民眾使用率最高的即時通訊與網路影音娛樂，隨著應用的普及，世代間的差距也有縮減的趨勢。至於不同世代在其他活動參與情況之差距，年度間則沒有明顯變動。【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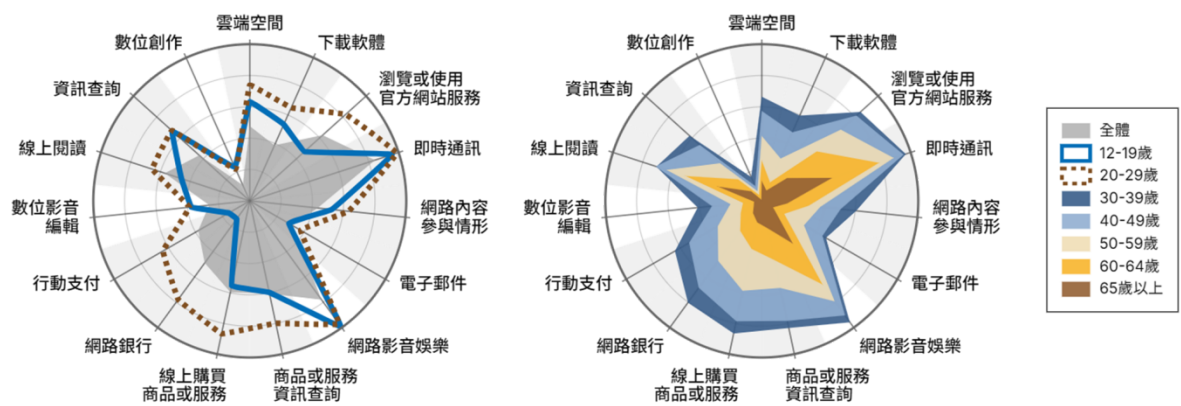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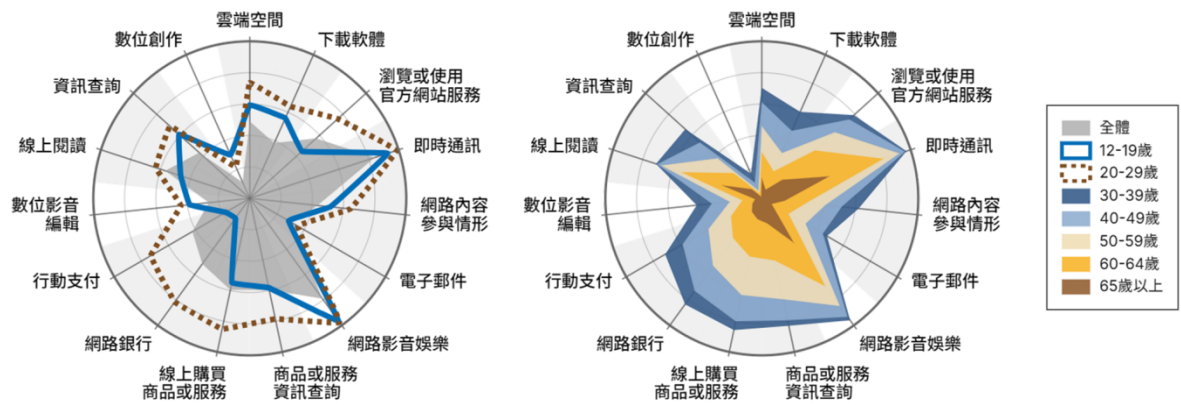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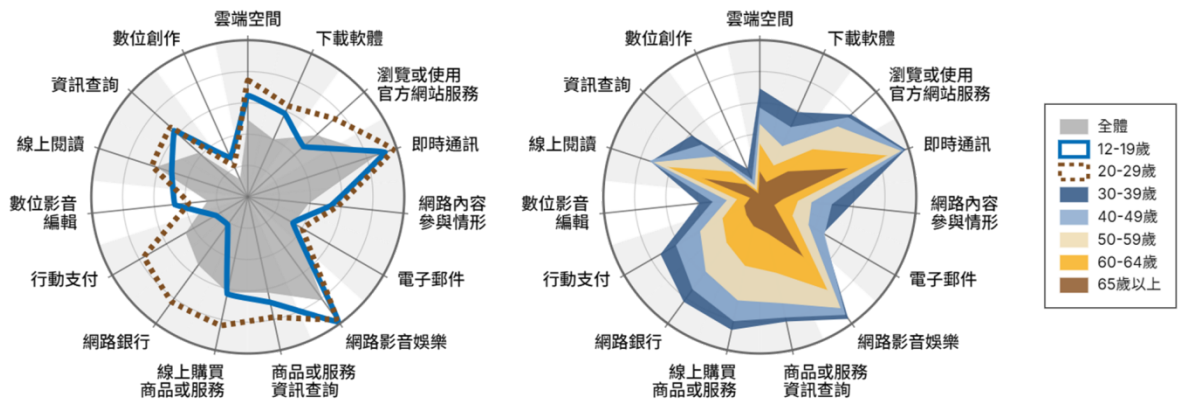


圖 58 各年度網路活動應用差異-世代比較

三、區域差異

觀察不同數位發展程度區域的網路活動差異，基本上各區域都呈現相似的網路應用模式，即時通訊與影音娛樂是各區域民眾最常接觸使用的兩大網路活動。但在應用深度上，各項網路活動應用則都呈現隨數位發展程度提升而遞增的區域差異，其中又以經濟類網路應用的區域落差最為明顯。【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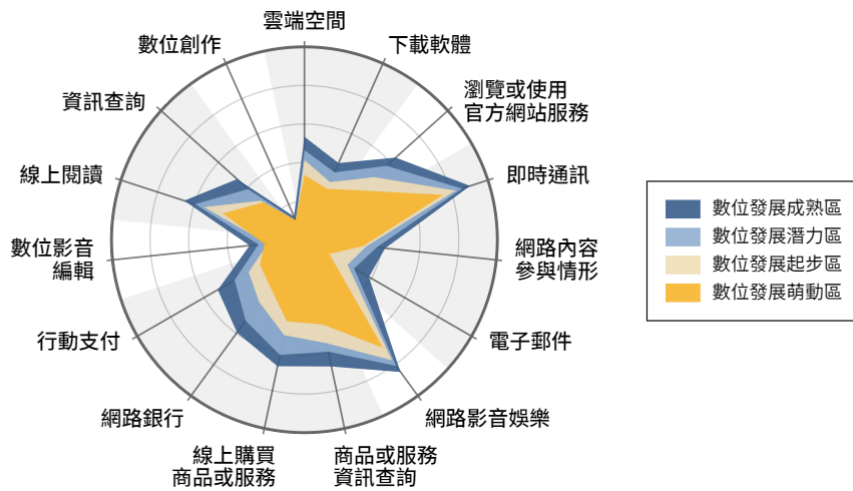


圖 59 網路活動應用差異-區域比較

從快速適應者與多數群眾的網路使用類型項目差異來看，基本上呈現區域數位發展程度越高，網路數位應用機會也越高的現象。15 項網路活動中，數位發展萌動區域民眾只有 2 項網路活動應用率超過 50%，數位發展成熟區域民眾使用率超過 50%的網路活動項目則提升至 9 項，反映數位機會不均的問題和區域數位發展程度高低有相當關連。【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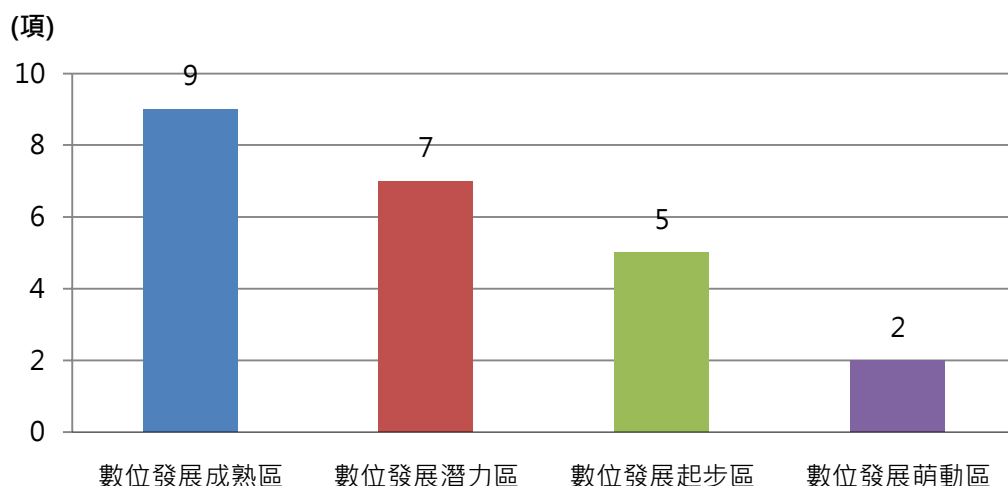


圖 60 網路活動快速適應項目數比較-區域比較

另一方面，從 109 至 114 年間不同區域差異的變動來看，數位發展萌動區民眾因 112 年與 114 年電子郵件的使用率下降，以致於不同數位發展區域間的使用差距增加。此外，在下載軟體、網路內容參與情形、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數位影音編輯及數位創作五項活動參與情況，可以觀察到區域間的使用差距有縮小的趨勢；至於在其他網路活動的應用方面，區域差異在年度間的變動不大。【圖 61】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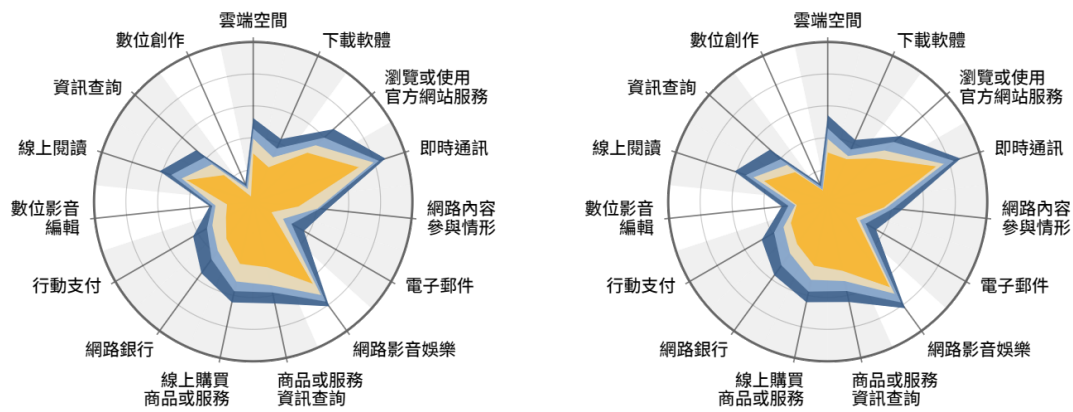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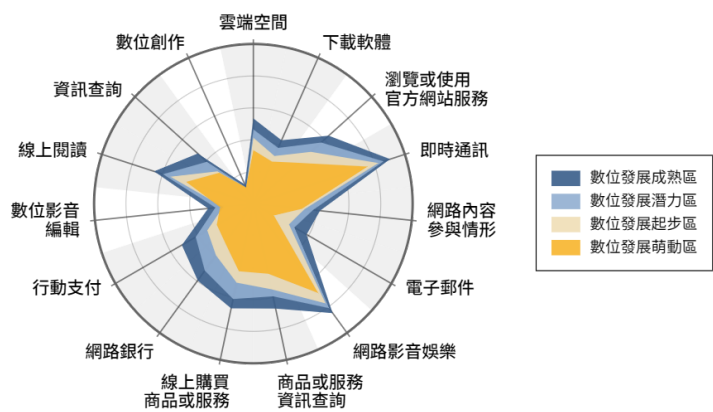


圖 61 各年度網路活動應用差異-區域比較

肆、AI 對民眾數位應用的影響

自 2022 年底 OpenAI 推出 ChatGPT 3.5 以來，生成式人工智慧 (AI) 於 2023 年掀起全球熱潮，其技術突破不僅在科技界引發關注，也深刻影響商業、教育、娛樂等多元領域。正如 Appier 首席 AI 科學家孫民所言：「你不會被 AI 取代，但會被懂得用 AI 的人取代。」這句話點出 AI 正在重塑個人與組織能力的同時，也預示了新型態數位落差的出現。

在此背景下，今年報告特別新增「AI 使用與素養評估」專篇，以觀察臺灣網路族群在過去三個月的 AI 使用現況與影響。研究主要聚焦三大面向：首先，探討網路族群的生成式 AI 使用情形，包括使用頻率、情境與目的，以勾勒 AI 融入日常的樣貌；其次，分析使用者對於 AI 的評價，了解 AI 對於生活及工作、學習的影響；最後，檢視民眾對 AI 的認知與看法，評估民眾的 AI 的理解與疑慮，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以下說明調查結果：

一、AI 認知與理解

調查發現，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有 85.7% 聽過「AI 人工智慧」，僅 13.7% 表示沒有聽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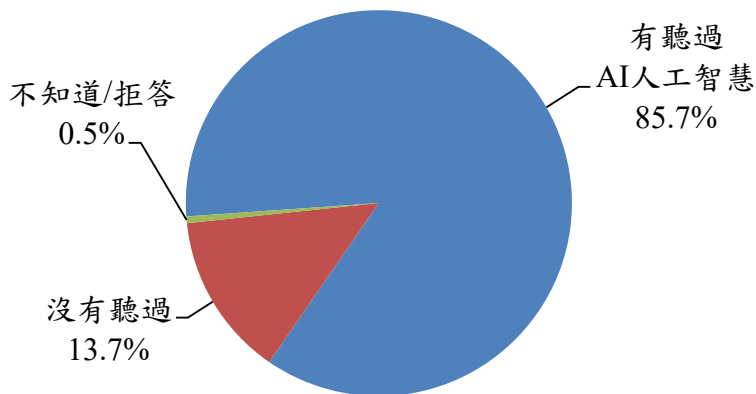


圖 62 臺灣民眾對 AI 的知曉情形

不過，AI 人工智慧雖為現代常見術語，但部分民眾對其概念仍存有誤解或認知不足。首先，聽過 AI 人工智慧的民眾中，有 70.0% 知道 AI 是一種能學習、思考並模仿人類判斷的電腦技術，但也有 20.2% 認為它是能自動運作、不需人管的技術、另有 5.7% 的人將 AI 視為有感情與意識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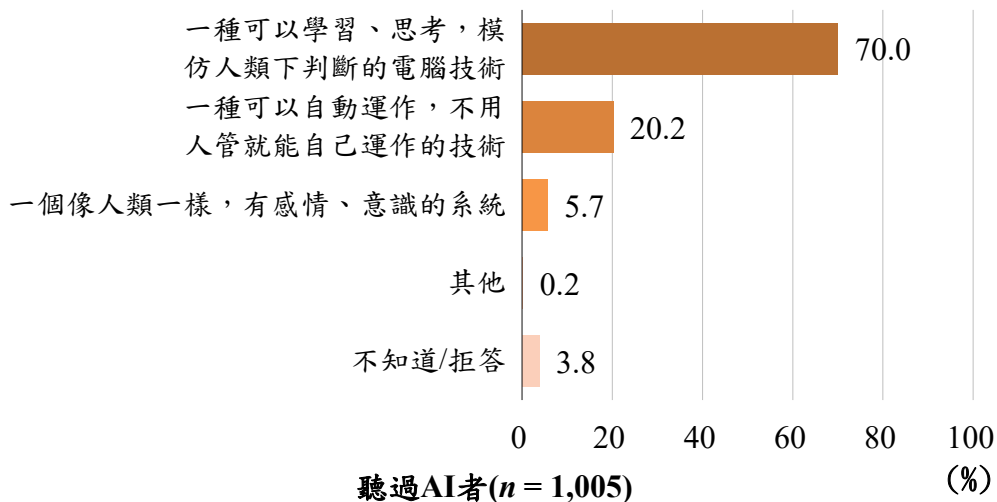


圖 63 對 AI 的認知

對於 AI 運作的認知上，73.5%民眾知道 AI 是透過學習大量資料、找出規律，再依規律做出判斷或預測，但也有 12.8%認為 AI 像人腦，可以自由思考創作，另有 9.8%認為 AI 僅由人操控、無法自我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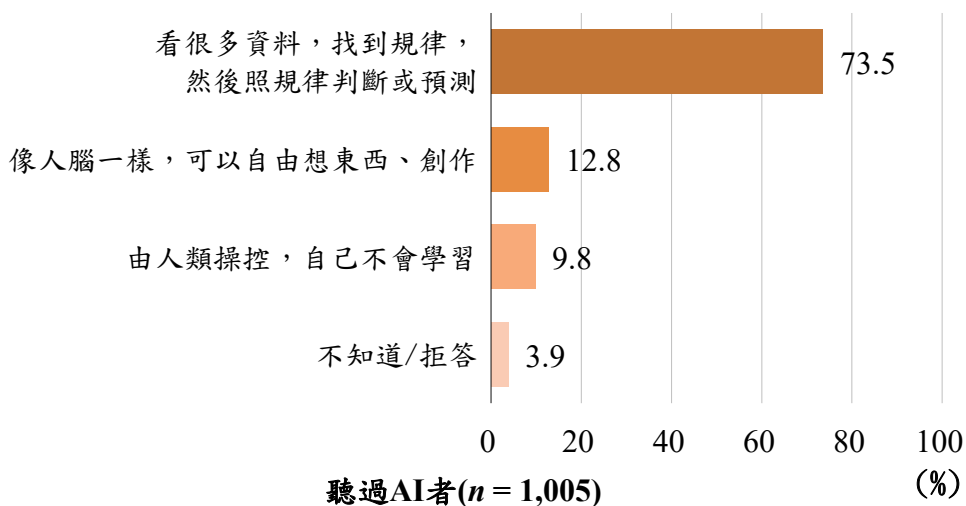


圖 64 對 AI 運作方式的認知

對於 AI 的發展現況，80.9%民眾認為 AI 現階段「在某些工作做得很好，但仍無法完全取代人類的判斷與創意」，但也有各一成左右的人認為 AI 只能處理簡單重複的任務(8.5%)或已幾乎能完全取代人類(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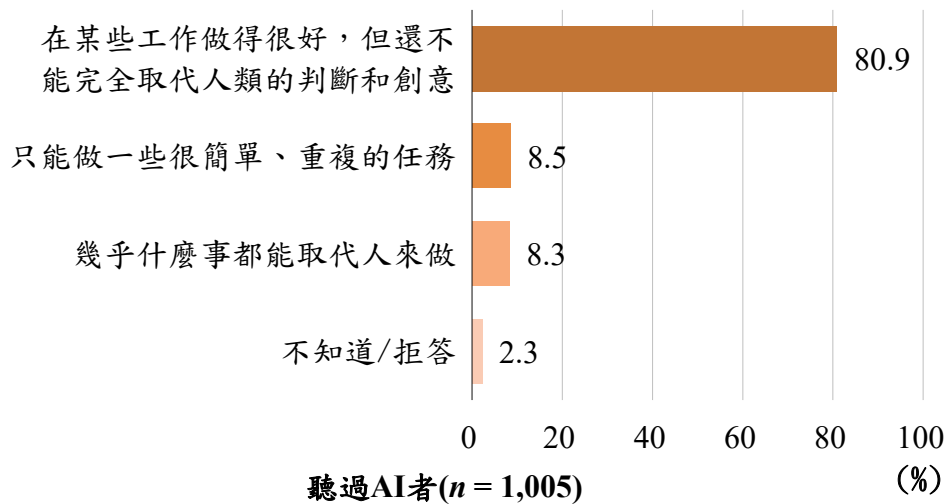


圖 65 對 AI 現況的認知

二、AI 使用經驗

(一) AI 工具使用率

從 AI 使用經驗來看，調查發現，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中，有 44.3% 曾使用 AI 工具，41.4% 聽過但沒有用過，14.3% 沒聽過 AI 人工智慧或未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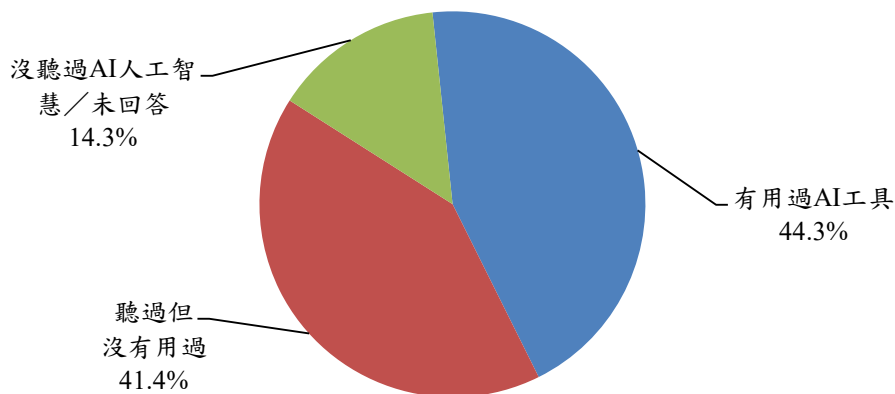


圖 66 使用 AI 工具情形

(二) 使用過的 AI 工具數量

如前所述，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中，每 100 人就有 44 人使用過 AI 工具，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儘管市面上的 AI 工具種類繁多，但民眾實際使用經驗相對有限。在曾使用過 AI 工具的民眾中，有 39.8% 僅使用過單一 AI 工具，25.9% 使

用過兩種，19.0%使用過三種，6.1%使用過四種，8.1%曾使用的 AI 工具達五種以上，平均使用過的 AI 工具數量為 2.4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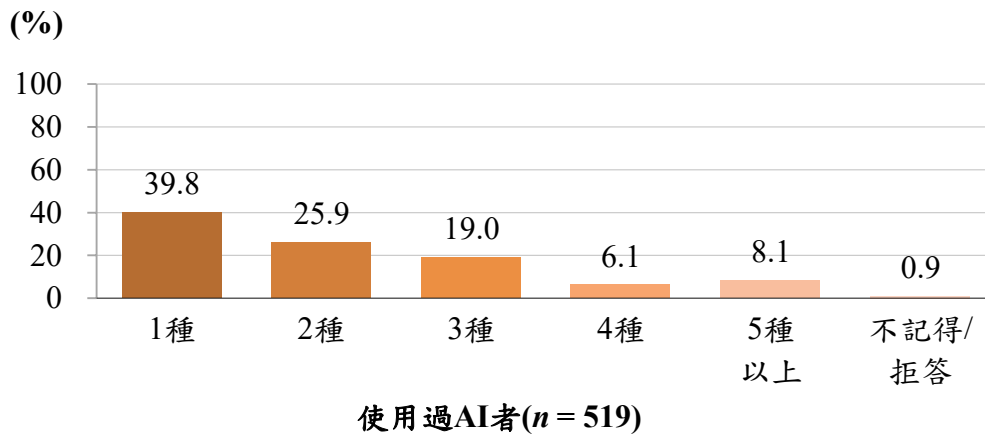


圖 67 使用的 AI 工具數量

(三) AI 工具付費情形

AI 使用者當中，20.4%曾付費升級版本，79.6%使用免費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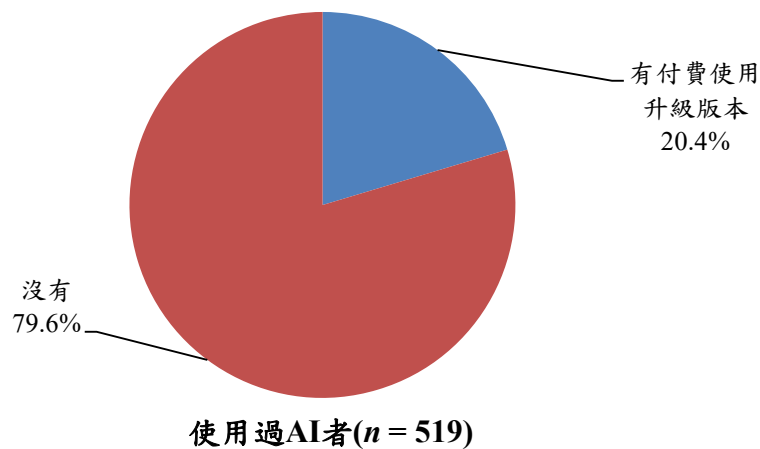


圖 68 付費使用 AI 升級版情形

(四) AI 工具的使用面向

從 AI 工具的使用面向來看，我國 AI 使用者中，每百人有 73 人用於學習研究每百人有 70 人用於生活休閒娛樂，每百人有 63 人用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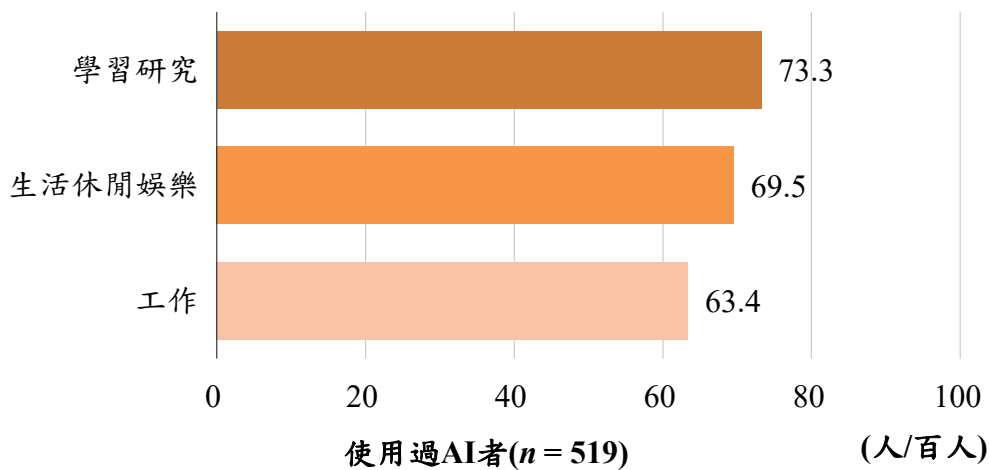


圖 69 使用 AI 的領域 (可複選)

(五) AI 工具種類

在各類 AI 工具中，我國 AI 使用者使用率最高的是文字生成／對話類 AI 工具，達每百人有 90 人，其次是圖像生成類(每百人有 62 人)、簡報與文件輔助類(每百人有 47 人)，透過 AI 生成程式碼及影音多媒體的人較少，但每百人也介於 23~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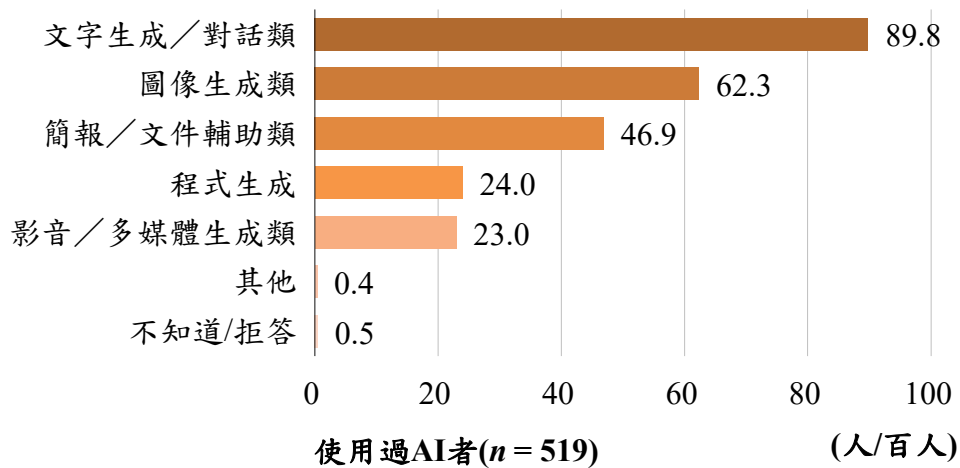


圖 70 使用過 AI 者使用 AI 的種類 (可複選)

進一步詢問民眾過去三個月最常使用的 AI 工具，結果顯示，我國 AI 使用者以 ChatGPT 為主(71.6%)，其次是 Google 的 Gemini(11.7%)，最常使用 Deepseek、Perplexity、Copilot 等其他工具的比率介於 1%~3%，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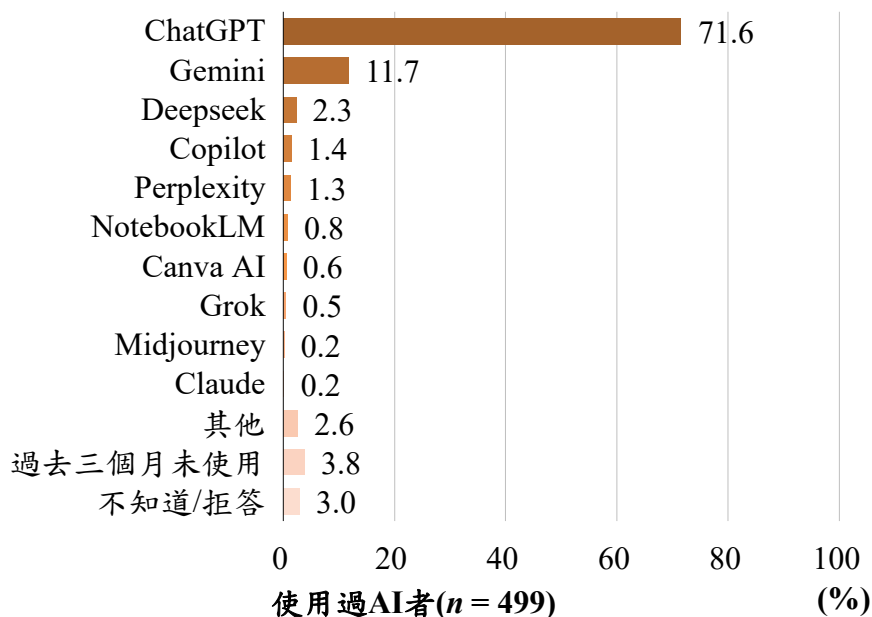


圖 71 過去三個月最常使用的 AI 工具

至於我國 AI 使用者具體透過 AI 完成那些工作或日常任務？調查發現，使用率最高的是「翻譯」（每百人有 59 人），約半數使用者透過 AI 「學習輔助」、「協助理解複雜或專業知識」、「撰寫文章、報告、專案、文案」、「圖片生成與設計」、「搜尋、整理與比對資訊」，顯示 AI 在知識處理與內容創作的實用性。【圖 72】

此外，每百人有 48 人請 AI 「提供生活建議」、43 人讓 AI 「協助文件摘要」、42 人透過 AI 「潤飾文字或格式優化」。

透過 AI 進行「數據分析與結論生成」、「尋求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建議」、「安排行程」或「討論想法、激盪創意」者，每百人介於 33 至 37 人；另外每百人有 23 至 26 人會透過透過 AI 尋求「一般程式協助」、「情緒支持與互動對話」、「方案評估」或「草擬信件或私人文件」。

使用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包括「程式撰寫與除錯」、「模擬對話、面試練習或語言學習」及「影片生成與設計」，每百人約有 15 至 19 人使用。

若將上述任務依類型歸類，可發現我國 AI 使用者最常使用的 AI 用途依序是個人與專業支持(每百人有 79 人)，透過 AI 進行學習與教育(每百人有 66 人)、研究分析與方案評估(每百人有 66 人)、內容創作與編輯(每百人有 65 人)及創意與娛樂用途(每百人有 61 人)的比率都高於六成，每百人有 51 人透過 AI 進行技術協助與故障排除。整體而言，AI 使用已涵蓋語言、學習、創作、工作、生活、

情緒與決策等多個面向，展現其在現代生活中的廣泛滲透與多元價值。【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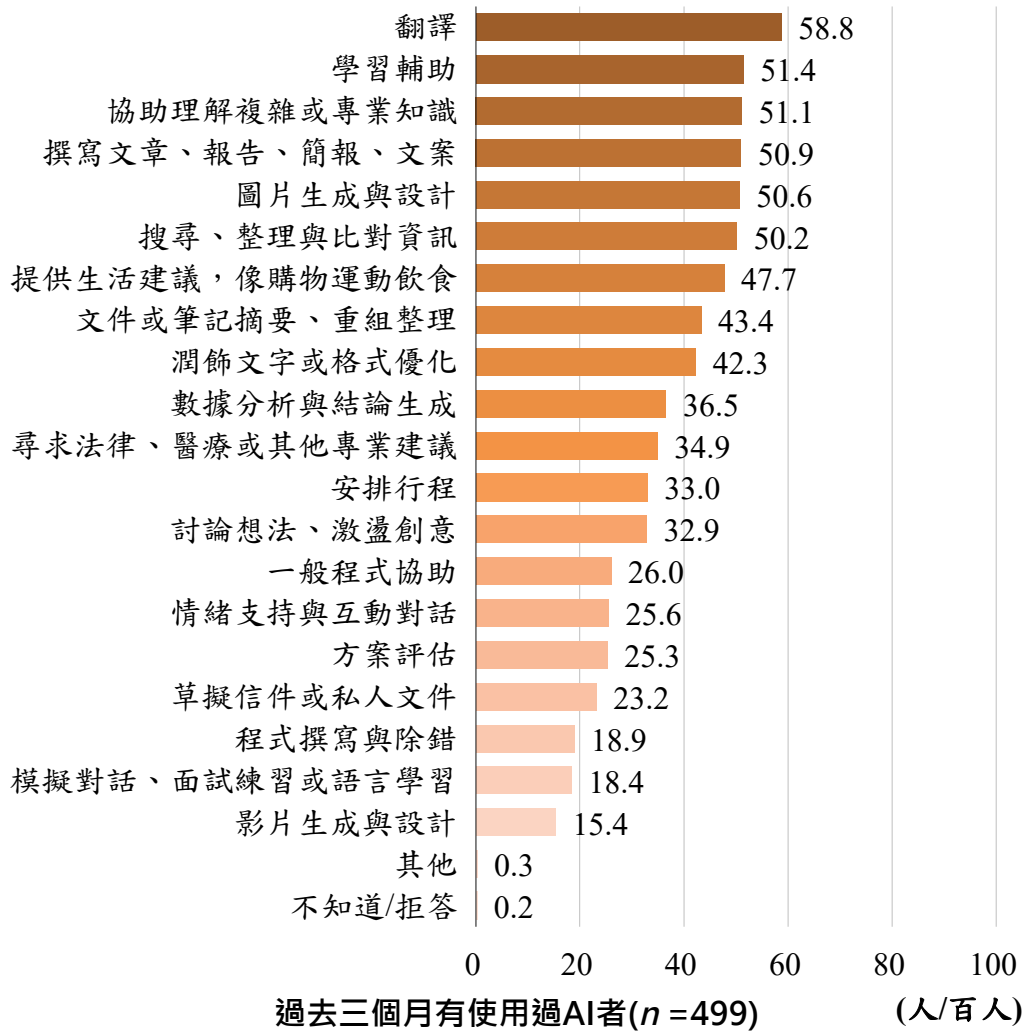


圖 72 過去三個月曾透過 AI 工具完成的任務項目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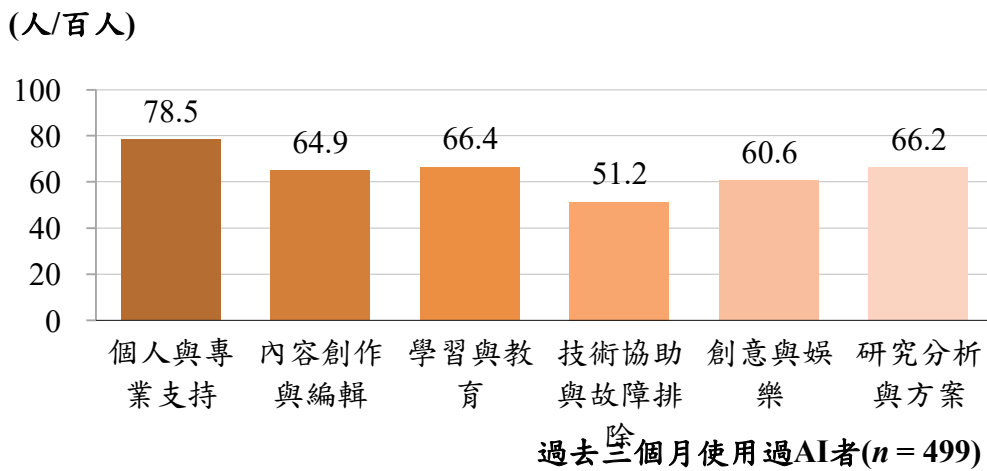


圖 73 過去三個月透過 AI 工具完成的任務類型

三、AI 使用評價

以上分析顯示，AI 已逐漸融入網路族的日常工作與生活，進一步詢問使用者最近三個月的使用評價發現，受訪者對 AI 的整體評價呈現出積極但審慎的態度。

1. 工作與學習方面，AI 使用者對於 AI 之於個人的幫助評分達平均 7.3 分（滿分 10 分），顯示其在提升效率與知識獲取上有明顯助益。
2. 生活方面，幫助評分平均是 6.3 分，雖然低於工作與學習，仍以好評居多。
3. 對 AI 的依賴度方面，使用者的平均評分是 5.0 分，顯示多數人尚未完全倚賴 AI 工具，但已開始融入使用習慣。
4. 對 AI 產出資訊的正確性，受訪者給予 6.3 分，代表普遍認為 AI 具一定可信度，但仍需人為判斷與補充。
5. 資訊偏見程度則獲得 3.7 分，顯示使用者對 AI 內容的中立性的疑慮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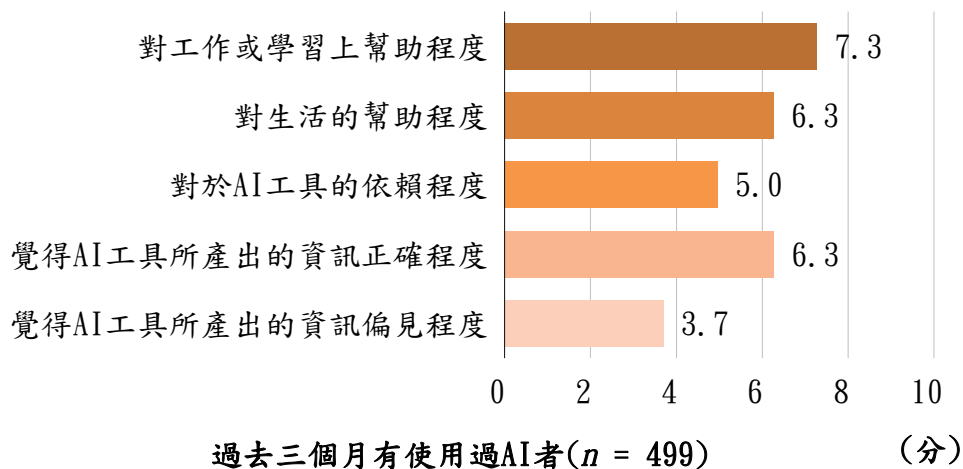


圖 74 AI 使用評價

四、AI 風險與倫理

調查發現，民眾對於 AI 人工智慧抱持審慎態度，聽過 AI 人工智慧的民眾中，每百人各有 70~71 人認為 AI 使用可能存在隱私資料外洩、著作權侵害與假資訊生成與散播等風險，另外，每百人有 42 人認為 AI 產出內容也可能存在偏見與歧視問題，僅 9.4% 認為 AI 沒有上述使用風險或倫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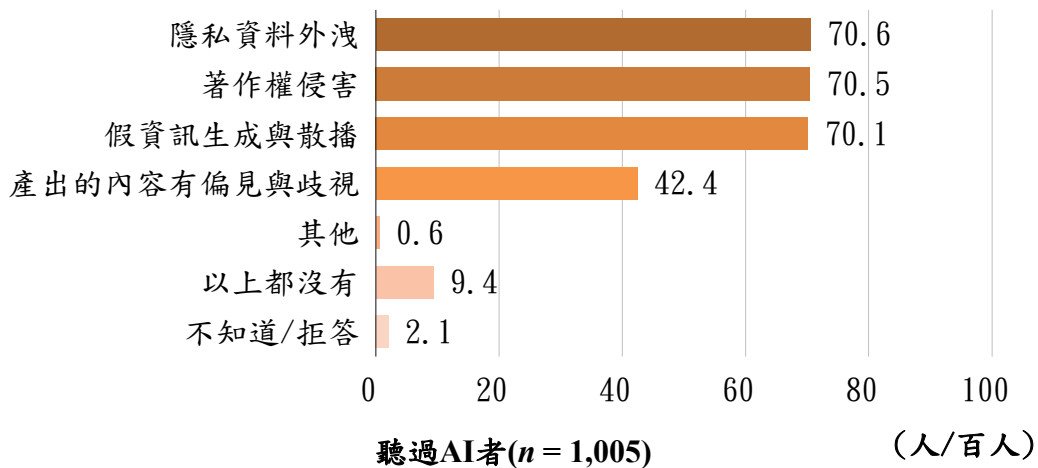


圖 75 認為 AI 可能產生的倫理問題或風險 (可複選)

伍、國際比較

在全球數位轉型過程中，各國除自我設定發展目標外，由於跨國比較有助於各國瞭解自身優劣勢、定位，故數位近用相關國際評比一直受到各國高度重視。

為與國際最新現況進行對話，以下將以我國「數位近用指標架構」為依據，針對可於國際資料庫³⁰取得之最新相關數據的指標進行討論。需說明的是，國際比較必然存在標準不一致的問題，以年齡為例，多數 OECD 成員國只訪問 16-74 歲民眾，但也有下降至 10 至 15 歲 (如德國、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西班牙降至 10 歲以上，荷蘭及斯洛伐克是 12 歲以上，澳洲、智利、愛沙尼亞、紐西蘭及瑞士是 15 歲以上)，或沒有設定年齡者上限的。我國「數位近用 (發展) 調查」雖然是以 12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範圍，但因為自 114 年起調查問卷年齡區間重新細分³¹，得以更貼近多數 OECD 或歐盟國家的統計範圍，進而提高國際比較的一致性，故數據是篩選 15 至 74 歲樣本的結果³²。

表 8 為 OECD 數位福祉評比參與的國家及代碼對照表，我國使用的代碼為「TWN」。另需說明的是，除了 OECD 的資料庫，部分指標引用的是歐盟的資料庫，圖中的 EU 即代表當時歐盟的整體數值。此外，統計圖的呈現也參考 OECD 報告，與 OECD 比較時，非 OECD 的國家將另外單獨排序並列於統計圖的最右

³⁰ 參考當時 OECD 報告所引用的相同數據來源，數據為研究團隊自行彙整。

³¹ 114 年數位近用調查的年齡區間改為：12-14 歲、15-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65-69 歲、70-74 歲、75 歲以上。

³² 數位技能篩選 16-74 歲樣本，其餘無法完全比照。

側。

表 8 國家英文全稱、中文名稱及代碼

國家全稱	國家中文名稱	國家代碼	國家全稱	國家中文名稱	國家代碼
Australia	澳洲	AUS	Ireland	愛爾蘭	IRL
Austria	奧地利	AUT	Iceland	冰島	ISL
Belgium	比利時	BEL	Israel	以色列	ISR
Bulgaria	保加利亞	BGR	Italy	義大利	ITA
Brazil	巴西	BRA	Japan	日本	JPN
Canada	加拿大	CAN	Korea	韓國	KOR
Switzerland	瑞士	CHE	Lithuania	立陶宛	LTU
Chile	智利	CHL	Luxembourg	盧森堡	LUX
Colombia	哥倫比亞	COL	Latvia	拉脫維亞	LVA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CRI	Mexico	墨西哥	MEX
Cyprus	賽普勒斯	CYP	Malta	馬爾他	MLT
Czechia	捷克	CZE	Netherlands	荷蘭	NLD
Germany	德國	DEU	Norway	挪威	NOR
Denmark	丹麥	DNK	New Zealand	紐西蘭	NZL
Spain	西班牙	ESP	Poland	波蘭	POL
Estonia	愛沙尼亞	EST	Portugal	葡萄牙	PRT
Finland	芬蘭	FIN	Romania	羅馬尼亞	ROU
France	法國	FRA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共和國	SVK
United Kingdom	英國	GBR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SVN
Greece	希臘	GRC	Sweden	瑞典	SWE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HRV	Türkiye	土耳其	TUR
Hungary	匈牙利	HUN	United States	美國	USA

一、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

我國「ICT 近用、使用與素養」構面下，可與 OECD 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包括「家戶連網率」與「個人上網率」兩項指標。

● 家戶連網率

從圖 76 可知，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各成員國家戶連網率大多已超過九成，而臺灣 2025 年家戶連網率也達 93.4%；和 OECD 各成員國家戶連網率相比，臺灣位居中段班。【圖 76】

與家戶連網率最高的韓國(KOR/100.0%)、瑞士(CHE/99.7%)、荷蘭(NLD/99.0%)、盧森堡(LUX/98.8%)、挪威(NOR/98.1%)及芬蘭(FIN/97.3%)等國相較，差距落在 4-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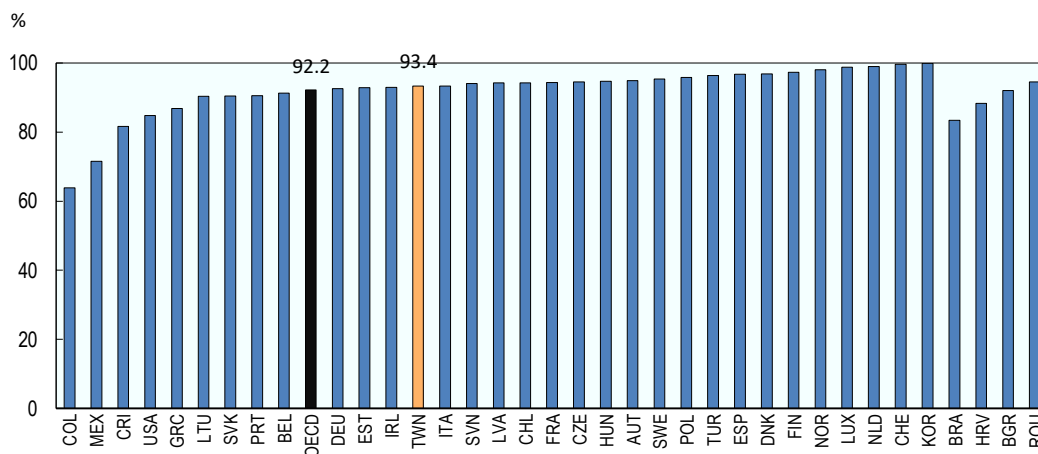


圖 76 家戶連網率—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哥斯大黎加(CRI)、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 (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資料庫

● 個人上網率

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各成員國的個人連網率大多已超過九成，我國 2025 年民眾過去一年的上網率為 94.1%，與 OECD 各成員國的上網率相比，臺灣的發展仍處中間位置。

其中，相較於 OECD 有 9 個成員國的上網率已達 98% 以上，包含丹麥(DNK/100.0%)、荷蘭(NLD/99.6%)、挪威(NOR/99.5%)、瑞士(CHE/99.3%)、愛爾蘭(IRL/98.9%)、盧森堡(LUX/98.8%)、瑞典(SWE/98.3%)、芬蘭(FIN/98.2%)及韓國(KOR/98.0%)，臺灣約差距 4-6 個百分點。【圖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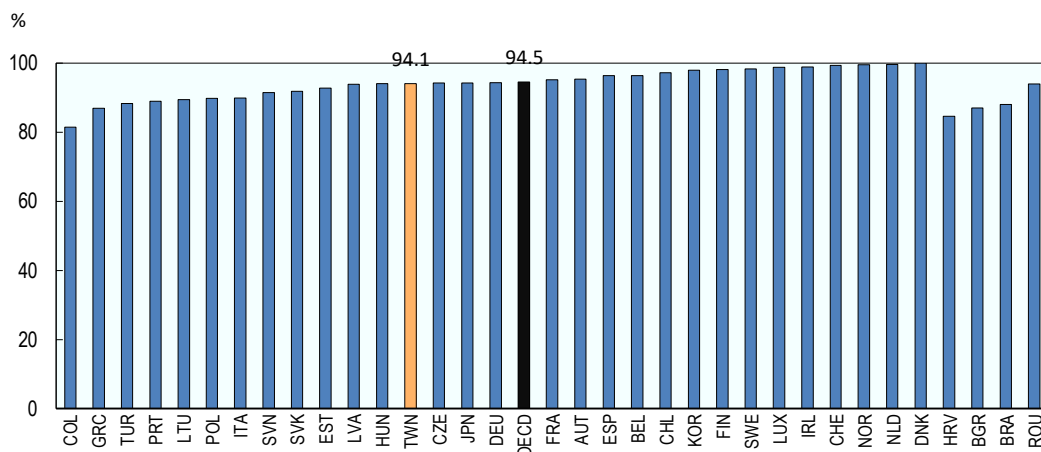


圖 77 個人上網率—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日本（JPN）、瑞士（CHE）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二、教育與技能

在「教育與技能」構面中，由於我國未參與國際成人技能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the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of Adult Competencies, PIAAC），致使相關數位技能指標長期缺乏可供國際比較的數據基礎。過去僅有「線上課程參與」一項指標可與 OECD 進行跨國對照。

為補足此缺口並提升國際比較的可行性，本案改採歐盟執委會所制定之數位技能測量方案（Digital Skills Indicator 2.0）作為過渡性依據，並於 2024 年辦理相關調查。需特別說明的是，本項數據之參照基準為歐盟報告，並非 OECD 統計。

● 線上課程參與

我國 2025 年資料顯示，有 16.4% 民眾參與線上課程；與 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各成員國相比，臺灣和當時參與度最高的比墨西哥（MEX／61.6%）有 45 個百分點的差距。與參與度居次的愛爾蘭（IRL／35.2%）、芬蘭（FIN／31.5%）、荷蘭（NLD／31.3%）、西班牙（ESP／30.2%）及韓國（KOR／30.1%）相比，也仍有 14-19 個百分點的差距。【圖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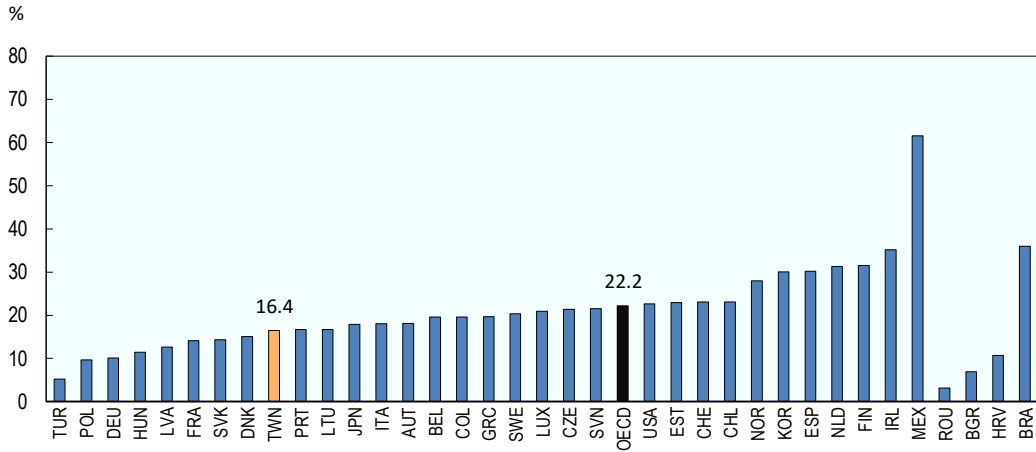


圖 78 線上課程使用情形—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CHL）、哥倫比亞（COL）、日本（JPN）、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 數位技能

歐盟執委會採用 16-74 歲民眾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與「高於基本數位技能」的比例作為數位經濟與社會指標（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dex，簡稱 DESI）的兩項指標³³。

與歐盟各成員國相比，我國 16-74 歲民眾具有至少基本技能的比例（64.6%）位於前段班。不過，與位居第一的荷蘭（NLD／82.7%）和第二的芬蘭（FIN／82.0%）相比，我國 16-74 歲民眾具有至少基本技能的比例分別低 17-18 個百分點。【圖 79】

³³ 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請參閱「113 年數位技能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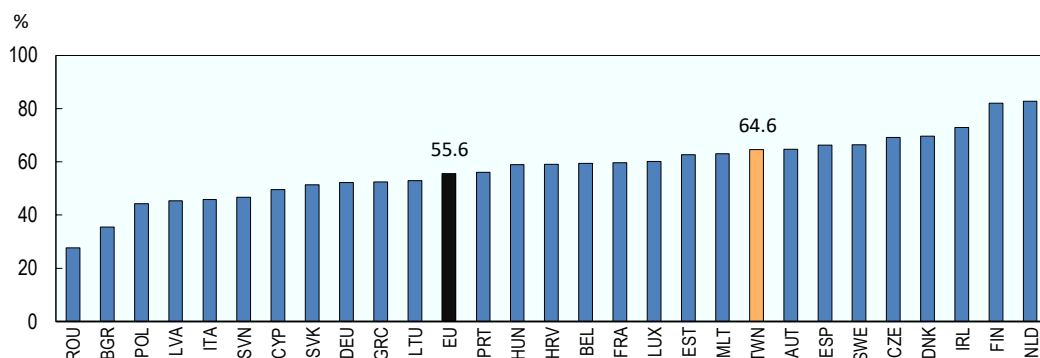


圖 79 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歐盟與臺灣比較

至於我國民眾具有高於基本技能的比例（37.9%）和歐盟各成員國相比也是屬於前段班；但與排名第一的荷蘭（NLD／54.5%）和第二的芬蘭（FIN／53.6%）相比，我國民眾具有高於基本技能的比例則分別低 16-17 個百分點。【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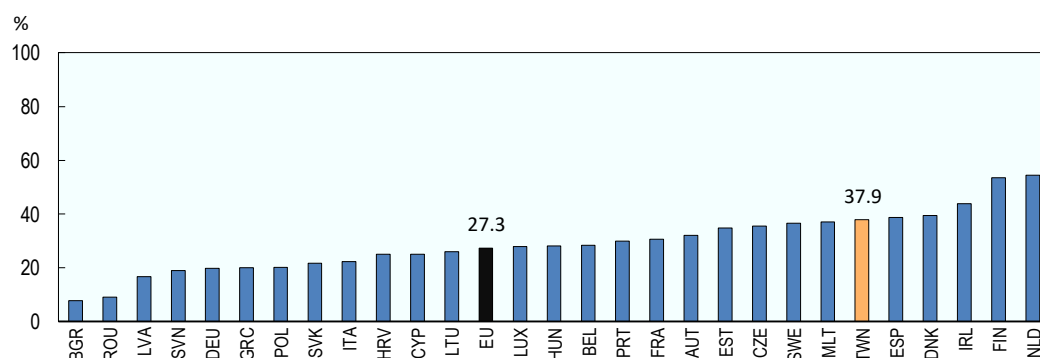


圖 80 具有高於基本數位技能－歐盟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4 年的調查結果，歐盟的數據則為 2023 年的結果（歐盟於 2025 年公布的數據仍為 2023 年的結果）。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的數位經濟與社會指標（DESI）網站

三、所得與財富

我國「所得與財富」構面下，可與 OECD 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包括「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與「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

● 線上購買商品或服務

2025 年調查顯示，臺灣有 67.6% 民眾在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使用情況大約位於 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成員國的中間位置。【圖 81】

不過，2024 年愛爾蘭（IRL／94.7%）、荷蘭（NLD／94.1%）、挪威（NOR／91.5%）及丹麥（DNK／90.9%）的網購最普遍，逾九成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臺灣和這些國家相比，還有 23-27 個百分點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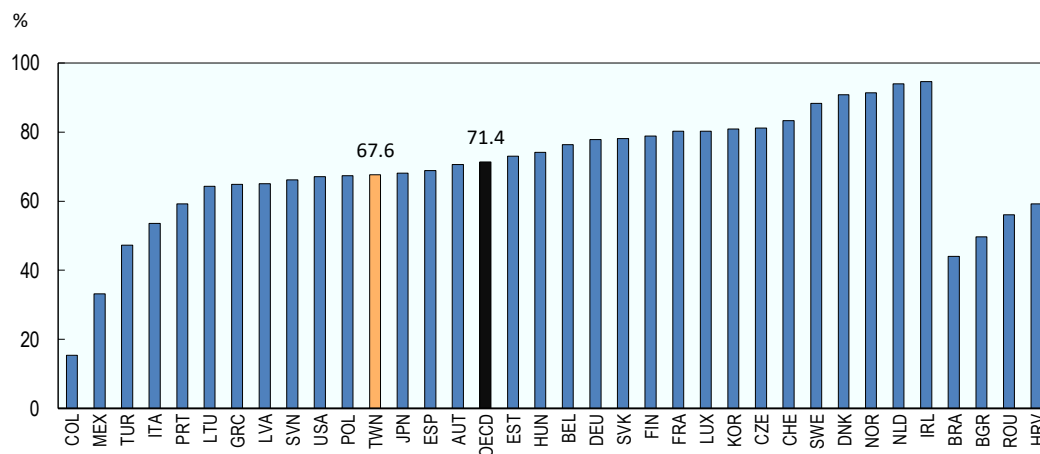


圖 81 線上消費情形－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哥倫比亞（COL）、日本（JPN）、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 OECD 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 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

在「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方面，2025 年我國只有 7.0% 民眾在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販售商品或服務。

我國線上販售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情況位於 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成員國的后段班，並與 OECD 成員國的平均值（24.1%）相比，有 17 個百分點的落差；且落後使用率較高的韓國（KOR／52.7%）、智利（CHL／44.7%）、荷蘭（NLD／43.0%）及挪威（NOR／42.9%）等國約 35 個百分點以上。【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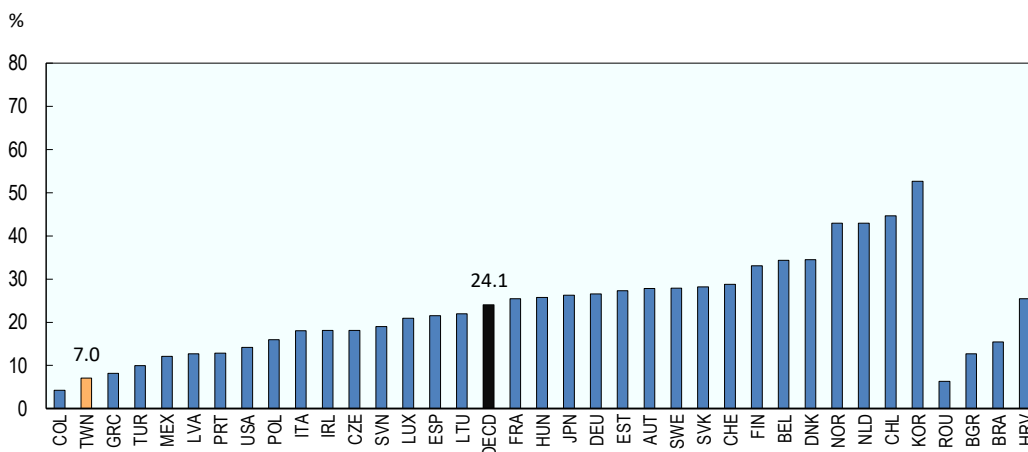


圖 82 線上販售情形—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 (CHL)、日本 (JPN)、墨西哥 (MEX)、美國 (USA) 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 OECD 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 (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資料庫

四、就業

我國「就業」構面下，可與 OECD 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只有「線上尋職」。

● 線上尋職

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中，最近三個月曾透過網路查看求職資訊 (訂閱求職資訊電子報) 或實際用於求職 (如寄履歷) 的比率為 16.6%，與 OECD 成員國 2023 年或 2024 年線上尋職的情況相比，臺灣位於中段班。【圖 83】

相較於線上尋職應用最高的丹麥 (DNK/35.8%) 與芬蘭 (FIN/34.4%) 相比，臺灣還有 18-19 個百分點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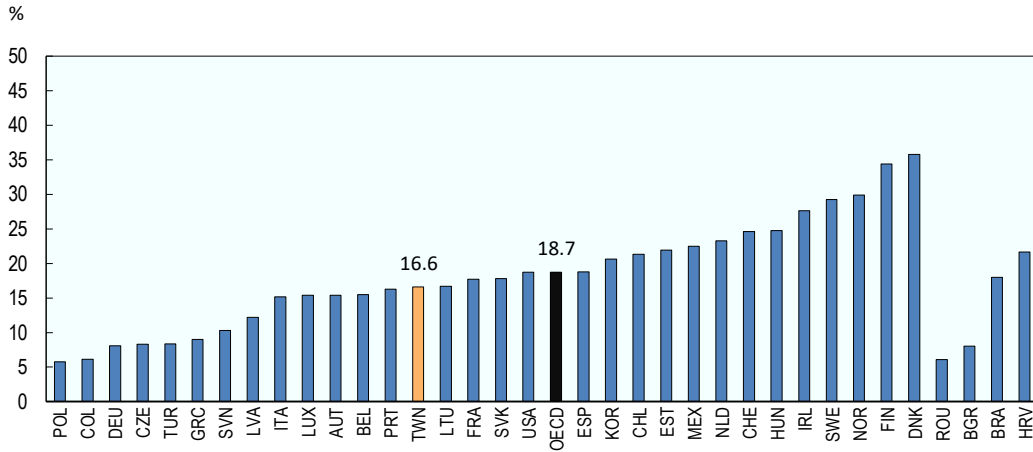


圖 83 線上求職情形—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除了韓國（KOR）、OECD 整體、巴西（BRA）使用 2024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為 2023 年資料。我國與 OECD 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五、健康狀況

我國「健康狀況」構面下，可與 OECD 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只有「透過網路尋找健康資訊」。

● 線上健康資訊

我國民眾透過網路取得健康資訊情形相當常見，根據 2025 年調查顯示，最近三個月我國民眾有 66.9% 曾透過網路搜尋健康相關資訊。

和 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的成員國相比，臺灣民眾 2025 年透過線上搜尋健康資訊的比率雖靠前，但仍較當年排名第一的荷蘭（NLD／82.3%）低了超過 15 個百分點。【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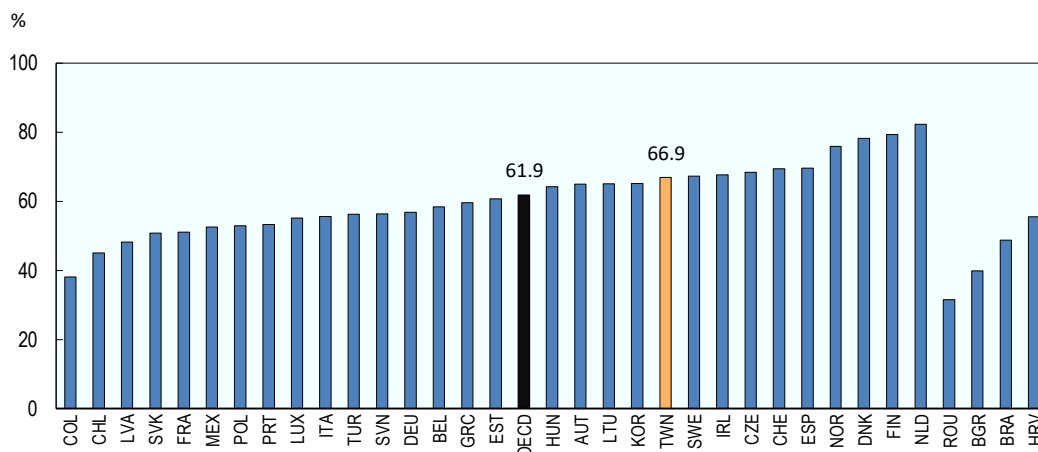


圖 84 線上尋找健康資訊的情形—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 (CHL)、哥倫比亞 (COL)、墨西哥 (MEX)、瑞士 (CHE) 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 OECD 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 (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資料庫

六、社會聯繫

我國「社會聯繫」構面下，可與 OECD 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只有「社群網路參與情形」。

其中，臺灣 2025 年有 90.7% 民眾參與社群網路，與 OECD 成員國排序第一的挪威 (NOR/91.0%) 相當。【圖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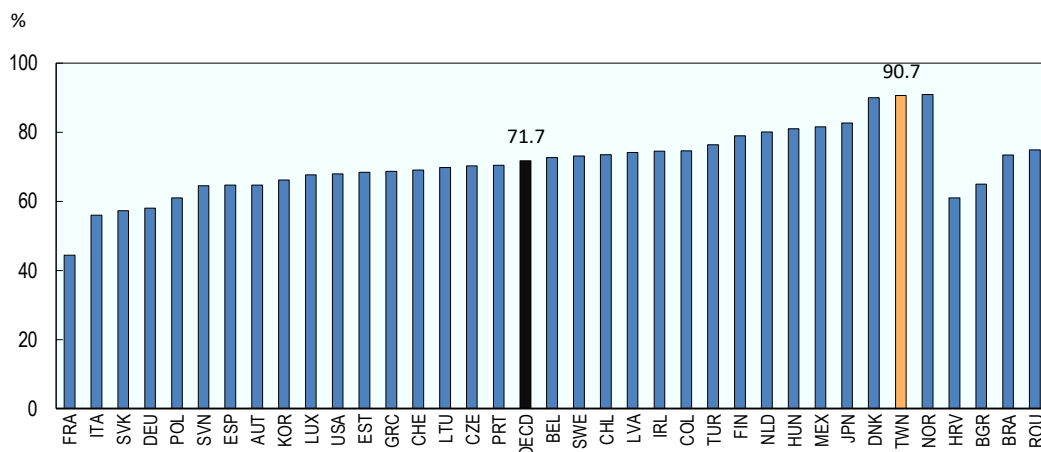


圖 85 社群網路參與比例—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智利 (CHL)、哥倫比亞 (COL)、法國 (FRA)、日本 (JPN)、墨西哥 (MEX)、瑞士 (CHE)、美國 (USA) 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 OECD 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 (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資料庫

七、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

我國「政府治理與公民參與」構面下，可與 OECD 進行跨國比較的指標有「針對公共議題在線上發表意見」、「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當中的瀏覽或使用政府服務情況，以及「缺乏技能而未使用政府線上申請/申辦服務」。

根據 2025 年的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只有 8.6% 最近三個月曾在線上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對公共或政治議題的意見。進一步對照 2023 年或 2024 年歐盟成員國結果來看，臺灣民眾針對公共議題在線上發表意見的情況處於後段班，比 OECD 成員國平均值 (16.5%) 低了 8 個百分點。【圖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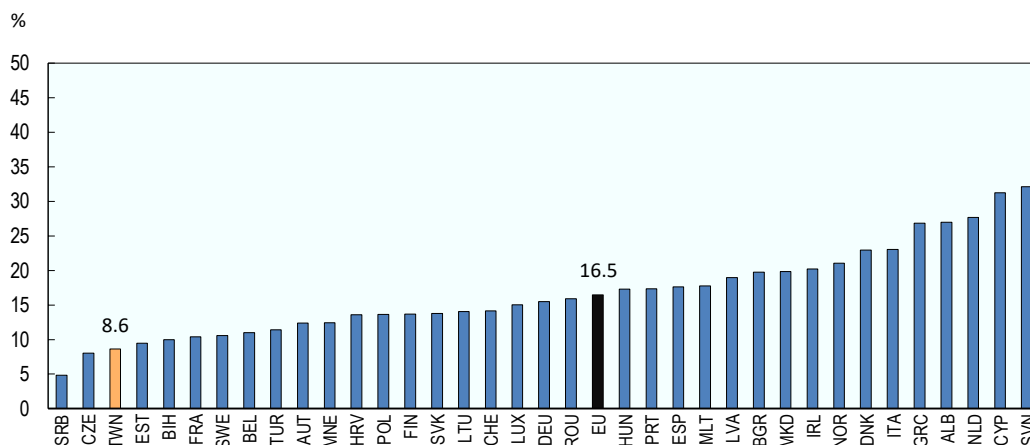


圖 86 線上表達政治意見－歐盟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歐盟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瑞士（CHE）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歐盟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Eurostat 歐盟統計資料庫

在政府數位服務的瀏覽或使用情況方面，臺灣有 64.1% 民眾瀏覽或使用政府數位服務。在 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的成員國中，屬於中段班；不過，相較於丹麥（DNK／95.1%）、挪威（NOR／90.4%）、芬蘭（FIN／89.7%）、荷蘭（NLD／85.6%）及愛沙尼亞（EST／80.6%）民眾瀏覽或使用政府數位服務的比率達八成以上，臺灣仍有 16 個百分點以上的差距。【圖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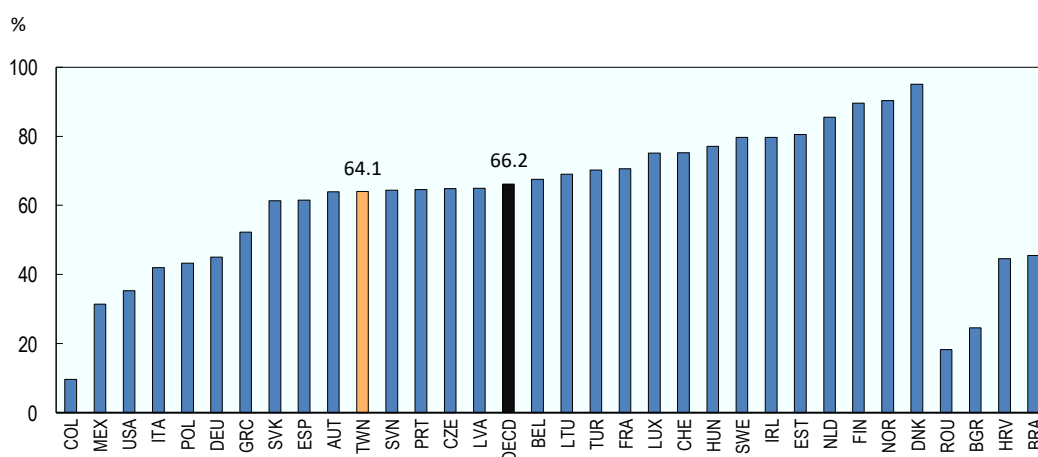


圖 87 瀏覽或使用政府數位服務－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哥倫比亞（COL）、墨西哥（MEX）、瑞士（CHE）、美國（USA）

為 2023 年資料，其他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 OECD 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根據 2025 年調查顯示，臺灣民眾中有 0.4% 是因為缺乏能力而未使用過數位政府服務；若與 2023 年或 2024 年 OECD 成員國相比，則是和比率最低的斯洛維尼亞（SVN/0.4%）相當。【圖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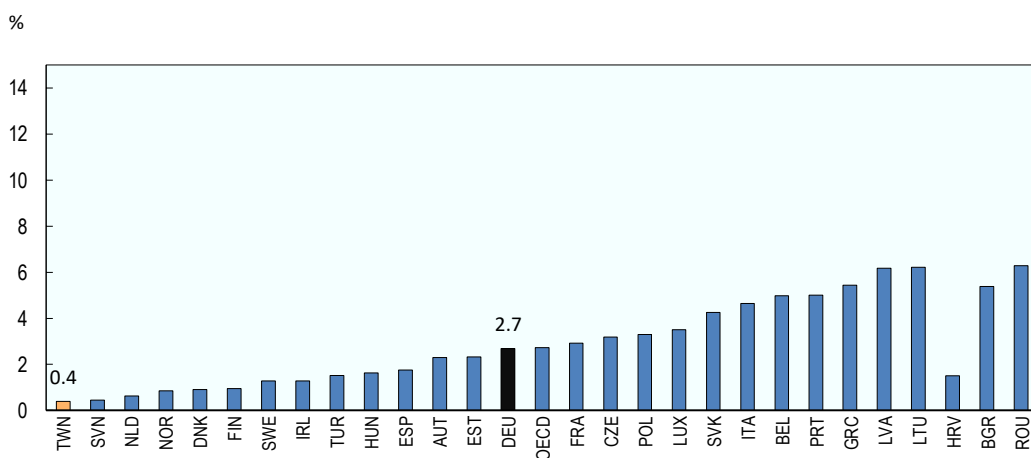


圖 88 缺乏數位技能以致無法使用政府數位服務的比率－OECD 與臺灣比較

說明：臺灣的數據為 2025 年的調查結果，OECD 的數據僅呈現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其中，圖中各國皆是 2024 年的資料。我國與 OECD 的數據存在時間差，因此，比較時應重視臺灣落後部分，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歐盟各國當年水準，領先部分則無意義，不宜過度解釋。

資料來源：OECD 的家庭與個人的 ICT 近用與使用情況（ICT Access and Usage b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資料庫

八、綜合比較

參考 OECD 的數位福祉輪，本報告綜合臺灣可與 OECD 或歐盟相比較之所有指標所繪製的臺灣數位福祉輪如圖 89 所示。數位福祉輪係以 OECD 數位福祉架構為基礎，圖形由外而內依序呈現構面、次構面及各項指標數值。各指標係以 OECD 會員國所觀察到的最小值與最大值為基準，進行 0 至 100 的標準化處理，以呈現各國在該指標上的相對位置，因此圖中結果反映的是各指標於國際間的「相對狀況」，而非絕對表現。依 OECD 數位福祉輪呈現，藍條代表機會，

黃條代表風險，越長表示機會或風險越高；惟因國際資料庫未提供可供比較之最新風險相關數據，本次未呈現風險（黃條）數值。淺底部分為目前 21 個因無資料或數據不適合進行國際比較之指標。

仍要提醒的是，為求比較時間的接近，OECD 或歐盟最新數據只會引用資料庫可取得 2023 年或 2024 年資料的國家結果，臺灣則是 2025 年³⁴最新調查結果，兩者仍存有時間差；由於科技發展快速，一年也可能有大轉變，因此，解讀上建議多關注我國相對落後之處，即我國目前發展仍不及 OECD 或歐盟各國 2023 年或 2024 年水準，領先部分則宜持保守解釋。

由圖 89 可看出，我國主要是數位機會部分的線上課程、線上販售、線上尋職，以及線上表達政治意見等指標，與 OECD 的成員國相比，發展較為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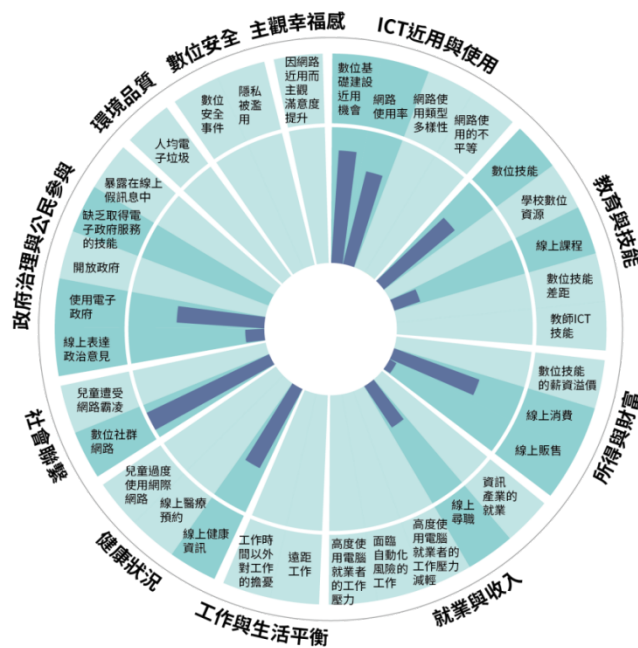


圖 89 臺灣數位福祉輪—以 OECD 或歐盟成員國為參照對象

說明：我國就業構面命名與 OECD 命名不同，此處是以 OECD 成員國為參照對象，故使用 OECD 之「就業與收入」構面名稱。此外，「數位技能」是參考歐盟 DESI，以「具有至少基本數位技能」為比較指標。

圖 90 是我國 2020 年及 2025 年數位福祉輪的比較，儘管兩年度比較基準略有不同，但大致可由黑線(2020 年)及藍條(2025 年)觀察我國的相對位置變化。如線上課程、線上販售、線上健康資訊、使用電子政府等指標的排名略降，但數位

³⁴ 數位技能數據則為 2024 年的資料。

近用機會、網路使用率、線上消費、線上尋職及數位社群網絡等指標的國際排名則有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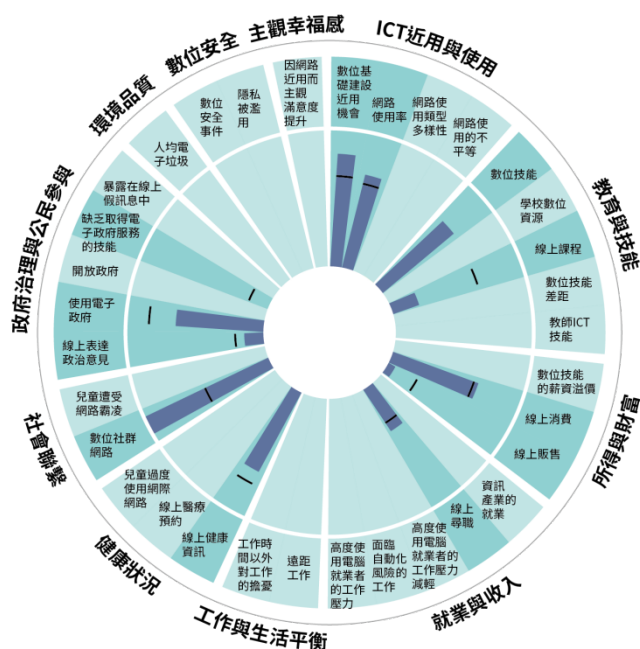


圖 90 臺灣數位福祉輪—以 OECD 或歐盟成員國為參照對象

說明：根據國發會「110 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該年度所呈現之臺灣數位福祉輪是以我國 2020 年 12 歲以上民眾的樣本結果，對照 OECD 的 2019 年報告所引用之數據（2017 年或當時可找到最新資料）進行比較；至於今年度的報告則是篩選我國 2025 年 15-74 歲民眾的樣本結果（數位技能則為 2024 年 16-74 歲民眾的樣本結果），並參照 OECD 或歐盟成員國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資料進行比較。